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REGIONS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意外突发事件风险

旅游业易受自然灾害（如：霜冻、雪崩、地震、干旱）、重大疫情（如：禽流感、非典）、突发事件（如：暴恐事件）等意外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因此，如发生上述意外事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2003 年非典疫情、2009 年乌鲁木齐 7·5 事件、2014 年昆明 3·1 事件对新疆地区旅游业及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冲击。

二、安全运营风险

公司在天山天池景区开展的旅游项目业务较多，包括区间车、观光车、游船、索道等业务，车辆、船舶、索道项目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运行线路中部分为环山公路，道路狭窄，山势险峻，海拔较高，温差较大，增加了运营项目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若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公司还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季节性风险

天山天池在我国西北地区，纬度较高，冬季寒冷且持续时间较长，游客较夏季明显减少。公司的旅游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4-11 月份，尤其是夏季，因此，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冬季存在盈利较低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许可无法延续或许可费大幅度上升的风险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获取天池景区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湖面、道路、马牙山索道、餐饮和其他景区项目的经营权，有偿使用费为 8,730 万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43 年 8 月 31 日。该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是否能通过国家规定的程序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特许经营

权到期时公司再次取得该权利所需支付的费用存在大幅上升的可能性。

五、“营改增”税制改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由于受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改增”税制改革《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影响，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目前公司仍然执行营业税纳税政策，未来将执行“营改增”政策，会导致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六、关于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31,349.00元、4,065,924.37元和6,380,608.97元，净利润分别为15,252,794.15元、11,275,147.74元和11,157,360.77元，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7%、36.06%和57.19%，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七、关于赵春发其他应收款的重大事项提示

赵春发借款逾期未归还，公司起诉赵春发，2008年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裁定赵春发归还借款本金726,050.00元，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尚有329,610.36元未收回，公司正委托律师通过法院进行追偿，但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该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上，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八、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对损益影响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有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五彩湾温泉工程和马牙山索道项目，借款费用存在计入各项在建工程的情形。借款费用资本化对报告期内损益的影响分别为增加2014年1-9月利润总额4,799,571.91元、2013年利润总额11,945,905.76元、2012年利润总额10,110,818.08元，合计增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26,856,295.75元。

九、马牙山索道未批先建及运营的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的马牙山索道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及运营的情形。2015年4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做出新环罚字（2015）第3-0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做出罚款 50,000 元、立即停止建设、限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办理的决定。马牙山索道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公司行为属一般程序性违法。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进行了马牙山索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进行了马牙山索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2015 年 4 月 1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然生态处受理了马牙山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当天将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马牙山索道项目建设及运营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目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一、概览.....	4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4
(一) 挂牌股票情况.....	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三、股东基本情况	6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6
(二) 公司股东情况.....	6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
(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7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0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1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23
(三)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23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四)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4
(五) 股权交易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主要业务及服务	26
(一) 主要业务	26
(二) 主要服务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44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一) 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8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的情况	48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49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51
(五) 主要生产设备及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54
(六) 员工情况	54
(七) 安全生产	57
(八) 环保	5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一) 业务收入的情况	63
(二) 主要客户情况	64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66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7
五、商业模式	73
(一) 采购模式	73
(二) 销售模式	73
(三) 盈利模式	74
六、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4
(一) 所处行业概况	74
(二) 市场规模	80
(三) 基本风险特征	83
(四) 主要竞争情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91
(三)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95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97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99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9
(一)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9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1
(一) 资产独立	101
(二) 人员独立	101
(三) 财务独立	102
(四) 机构独立	102
(五) 业务独立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03
(二) 关于公司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3
六、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104
(一)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04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做的具体安排.....	10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5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05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5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0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6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0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情况	107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08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08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0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9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109
(一)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9
(二)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9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9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48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8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149
(三)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150
(四)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1
(五) 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56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7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57
(二)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62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63
(四) 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4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68
(一) 货币资金.....	168
(二) 应收账款.....	169
(三) 其他应收款.....	172
(四) 预付账款.....	176
(五) 存货.....	179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79
(七) 固定资产	183

(八) 在建工程	186
(九) 对外投资情况	196
(十) 无形资产	196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97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200
(一) 应付账款	200
(二) 应付职工薪酬	202
(三) 应交税费	204
(四) 其他应付款	205
(五) 长期应付款	206
(六)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208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9
(一) 股东权益明细	209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20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9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9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1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5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215
(二) 或有事项	215
(三) 承诺事项	215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18
(五) 母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21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25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25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25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5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6
(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6
(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232
(三) 母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人员的有效控制	234
(四) 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母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234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34
(一) 意外突发事件风险	234
(二) 安全运营风险	235
(三) 季节性风险	235
(四) 特许经营许可无法延续或许可费大幅度上升的风险	235
(五) “营改增” 税制改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大幅波动的风险	236
(六) 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236
(七) 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236
(八) 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236
(九) 偿债风险	2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8
第六节 附件	24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西域旅游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阜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北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北京永威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源县旅行社
阜康国投	指	阜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天池控股	指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天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天国际	指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投	指	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
北中地产	指	新疆北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亚龙湾酒店	指	三亚亚龙湾海景酒店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中油化工	指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
新源旅行社	指	新疆新源县旅行社，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永威泰公司	指	北京永威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伊力特公司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五彩湾温泉	指	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天池国旅	指	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天池演艺	指	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天池游艇	指	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
天池分公司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天池分公司
中信国安	指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融投	指	新疆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富越	指	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天池景区	指	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
国家 5A 级风景区	指	一套规范性标准化的质量等级评定体系，从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邮电服务、旅游购物、综合管理、资源与环境保护等 8 个方面进行全面规范，突出以游客为中心，强调以人为本，是全国旅游景区（点）最高评定标准
天池管委会	指	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州	指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阜康市、阜康	指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县级）
《公司章程》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申请挂牌企业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立信、申请挂牌企业 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览

公司名称：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STERN REGIONS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科年

设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9,125万元

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229号

邮政编码：831500

组织机构代码：72236786-7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唐越强/李桀倍

电话：0994-8850669

传真：0994-3233356

电子信箱：xjxylygs@163.com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班车客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工艺美术品销售；电瓶车经营；讲解服务，客运索道经营。

主营业务：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西域旅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9,125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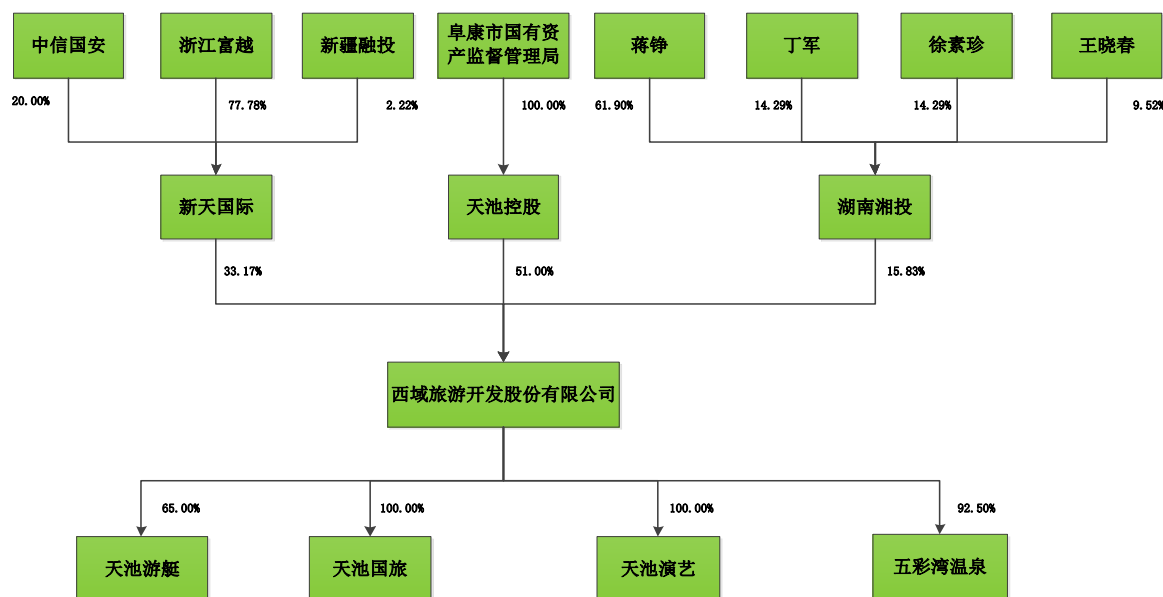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天池控股	46,537,500	51.00%	否	15,512,500	31,025,000

2	新天国际	30,267,163	33.17%	否	30,267,163	0
3	湖南湘投	14,445,337	15.83%	否	14,445,337	0
合计		91,250,000	100.00%	-	60,225,000	31,025,000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天池控股	46,537,500	51.00%	国有独资
2	新天国际	30,267,163	33.17%	社会法人
3	湖南湘投	14,445,337	15.83%	社会法人
合计		91,250,000	100.00%	

2014年11月，公司股东天池控股、新天国际以及湖南湘投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权限制的承诺函》，声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

其他股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天池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并享有西域旅游 51% 的投票权，天池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博峰路 87 号财政局二楼
注册号	652326030000249
法定代表人	史海生
注册资本	274,200,000 元
实收资本	274,2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以授权经营的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参股、控股和股权管理、实行产权交易、非融资性信用担保、经济财务顾问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煤化工行业、矿业的投资；集中供热；国内广告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池控股持有本公司 51% 的股权，报告期内其持股比例和控股地位未发生改变。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天池控股同时分别持有阜康市华西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池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天池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4.4%、100% 及 100% 的股权。其中，天池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疆天池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名称	新疆天池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阜新街 32 号
注册号	652326030000304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4,98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自来水供应（持有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在许可审批有效期内经营）；集中供热。一般经营项目：排水运行管理；污水处理；供排水采暖工程安装、维修及配件制作；供排水设施设计、安装、维修；车辆、机械及房屋租赁；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水泥预制件、道砖生产、铺设管理；市区园林绿化设计管理；花卉培育销售；园林植保服务及水电设施维护管理；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清运管理；土石方挖掘；建材五金、仪器仪表、供排水采暖设备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

2) 新疆天池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	新疆天池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阜康市旅游购物城
注册号	652326030000329
法定代表人	赵维新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旅游购物城市场开发管理（含水费收取）、柜台房屋出租、五金建材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或需事先取得有关部门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天池控股所投资的其他公司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共阜康市委员会和阜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阜康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阜党发〔2012〕33号）以及阜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阜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阜政办〔2012〕127号），在机构设置上，阜康市财政局同时挂阜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牌子，根据阜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阜康市财政局代表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监管阜康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企业国有资产和其

他经营性国有资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阜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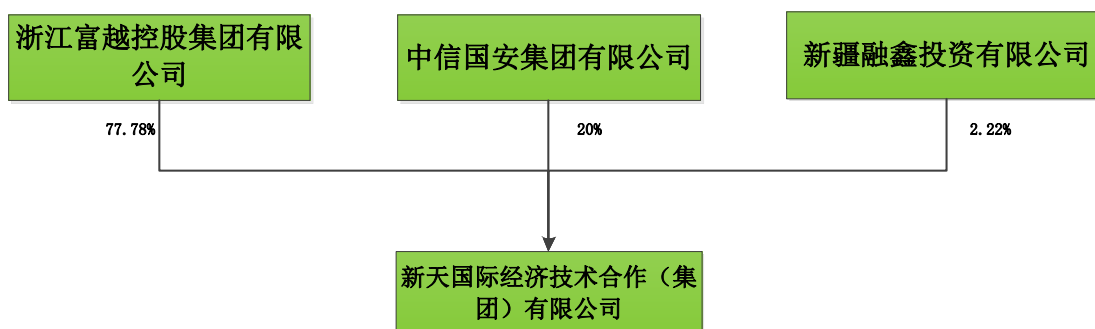
3、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新天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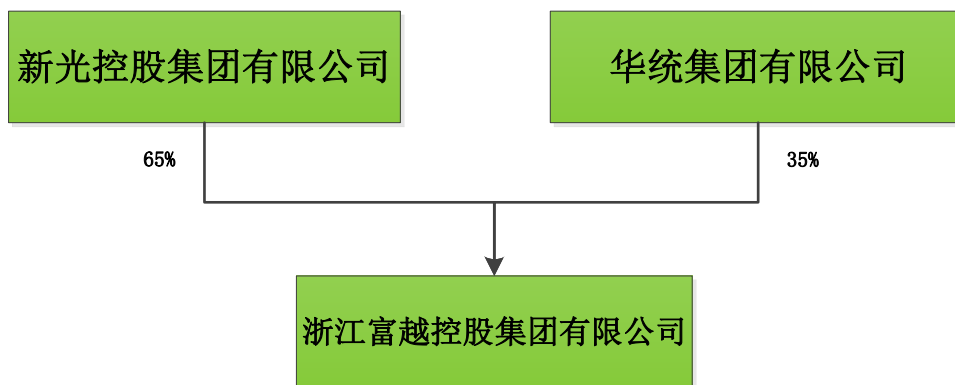
新天国际持有本公司 30,267,16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33.17%，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751 号
注册号	65000000001932
法定代表人	岳志荣
注册资本	37947.794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承包工程和海外企业所需设备和材料的出口；承担对外农业方面经济援助项目；经营和代理本地区的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准）；边境小额贸易；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屋租赁；经营废铜、废铁、废铝、废纸、废塑料进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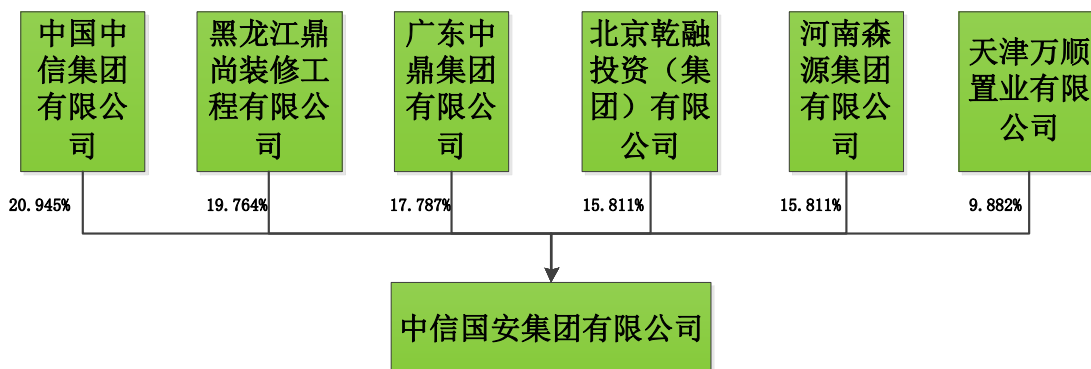
新天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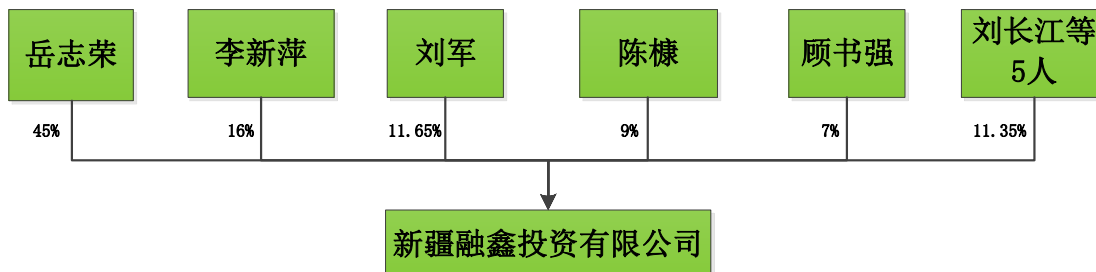
其中，浙江富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信国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新疆融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湖南湘投

湖南湘投持有本公司 14,445,33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15.83%，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湘潭市雨湖区二湖头岭新建村 8 号
注册号	430300000005908
法定代表人	丁军
注册资本	2051.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51.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2001年1月18日）

2000年11月1日，阜康国投、新天国际、北中地产、亚龙湾酒店、永威泰公司、伊力特公司及新源旅行社就拟发起设立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01年1月12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1]3号文）批准，以阜康国投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新天国际、北中地产、亚龙湾酒店、永威泰公司、伊力特公司及新源旅行社以发起方式成立，总股本6,000万股。

阜康国投和新天国际分别以实物和权益出资，北中地产、亚龙湾酒店、永威泰公司、伊力特公司及新源旅行社均以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阜康国投以其全资子公司阜康市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股出资。根据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2月10日出具的《阜康市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评评报字[2000]041号），截至2000年6月30日，阜康市天池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6,525,198.94元。新天国际以其全资子公司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90%的权益出资。根据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2月10日出具的《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评评报字[2000]042号），截至2000年6月30日，新疆西域国际旅行社的全部净资产为25,262,094.22元（其90%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22,735,884.80元）。北中地产、亚龙湾酒店、永威泰公司、伊力特公司及新源旅行社分别以现金出资11,367,942.40元、9,094,353.92元、2,273,588.48元、2,273,588.48元、1,515,725.65元。上述各方的出资均按照79.17%折股率，共计折股600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账户。对于上述出资，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1年5月14日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

批复》（新国企字（2001）12号文），阜康国投持有的公司股权界定为国家股，新天国际持有的公司股权界定为国有法人股，新源旅行社持有的公司股权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其余四家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社会法人股。

2001年1月13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了五洲会字[2001]8-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12月29日，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资资本75,786,282.67元，其中股本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5,786,282.67元。200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及设立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形成了会议决议。2001年1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核准了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核发了注册号为6500000400000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9月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公司名称由“新疆天山天池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性质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国有股		40,200,000	67.00%
	阜康国投	21,000,000	35.00%
	新天国际	18,000,000	30.00%
	新源旅行社	1,200,000	2.00%
社会法人股		19,800,000	33.00%
	北中地产	9,000,000	15.00%
	亚龙湾酒店	7,200,000	12.00%
	伊力特公司	1,800,000	3.00%
	永威泰公司	1,800,000	3.00%
合 计		60,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份让（2007年2月-2007年4月）

2007年2月，新源旅行社与新天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

司 2%的股份转让给新天国际,用于清偿其所欠新天国际的 151.57 万元债务。2011 年 5 月 9 日,新源县旅游局出具《关于同意新源旅行社以所持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抵偿债务的报告》,证明上述以股权转让抵偿债务的情况属实。2011 年 5 月 20 日,新源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新源旅行社以所持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抵偿债务的批复》(新财字[2011]95 号)批复同意新源旅行社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的规定。

2007 年 2 月 8 日,伊力特公司与中油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公司的 180 万股股份以 1.2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后者。

2007 年 2 月 11 日,永威泰公司与中油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公司的 180 万股股份以 1.2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后者。

2007 年 4 月 18 日,中油化工与徐素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以收购价原值转让给后者。

根据阜康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股东“阜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新疆天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性质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国有股		40,200,000	67.00%
	天池控股	21,000,000	35.00%
	新天国际	19,200,000	32.00%
社会法人股		18,000,000	30.00%
	北中地产	9,000,000	15.00%
	亚龙湾酒店	7,200,000	12.00%
	中油化工	1,800,000	3.00%
自然人股东	徐素珍	1,800,000	3.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份转让(2007 年 11 月)

2007 年 11 月 19 日,北中地产、中油化工及徐素珍分别与湖南湘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180 万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及 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均以 1.9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湘投。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性质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国有股		40,200,000	67.00%
	天池控股	21,000,000	35.00%
	新天国际	19,200,000	32.00%
社会法人股		19,800,000	33.00%
	湖南湘投	12,600,000	21.00%
	亚龙湾酒店	7,200,000	12.00%
合 计		60,000,000	100.00%

4、第三次股份转让(2009年10月)

2009年9月21日，阜康市人民政府、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阜康市国土资源局、天池控股、新天国际、湖南湘投以及西域旅游等七方签订《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重组协议》，对西域旅游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确认、股本结构、债权债务清理以及经营资产等方面作出约定。

2009年10月16日，阜康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对西域旅游开发股份公司投资资产损失等事项的批复》（阜财国字[2009]192号），同意天池控股无偿受让新天国际、湖南湘投和亚龙湾酒店分别持有西域旅游的472.6万股、310.2万股和177.2万股股份。

2009年10月27日，亚龙湾酒店与新天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公司的7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以1.2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天国际。

2009年10月27日，新天国际与天池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649.8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天池控股。

2009年10月27日，湖南湘投与天池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310.2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天池控股。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性质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国有股		50,501,538	84.17%
	天池控股	30,600,000	51.00%
	新天国际	19,901,538	33.17%
社会法人股		9,498,462	15.83%
	湖南湘投	9,498,462	15.83%
	合 计	6,000,000	100.00%

5、增资扩股（2011年4月）

201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由公司现有股东天池控股、新天国际及湖南湘投按出资比例现金增资3125万元，增资价格为1.6元/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9125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于2011年5月23日出具信会师新验字（2011）第007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1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新天国际和湖南湘投以货币出资2,4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531.25万元，资本公积918.75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于2011年5月30日出具信会师新验字（2011）第008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1年5月23日，公司收到天池控股以货币出资2,5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593.75万元，资本公积956.25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性质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国有股		76,804,663	84.17%
	天池控股	46,537,500	51.00%
	新天国际	30,267,163	33.17%
社会法人股		14,445,337	15.83%
	湖南湘投	14,445,337	15.83%
	合 计	91,2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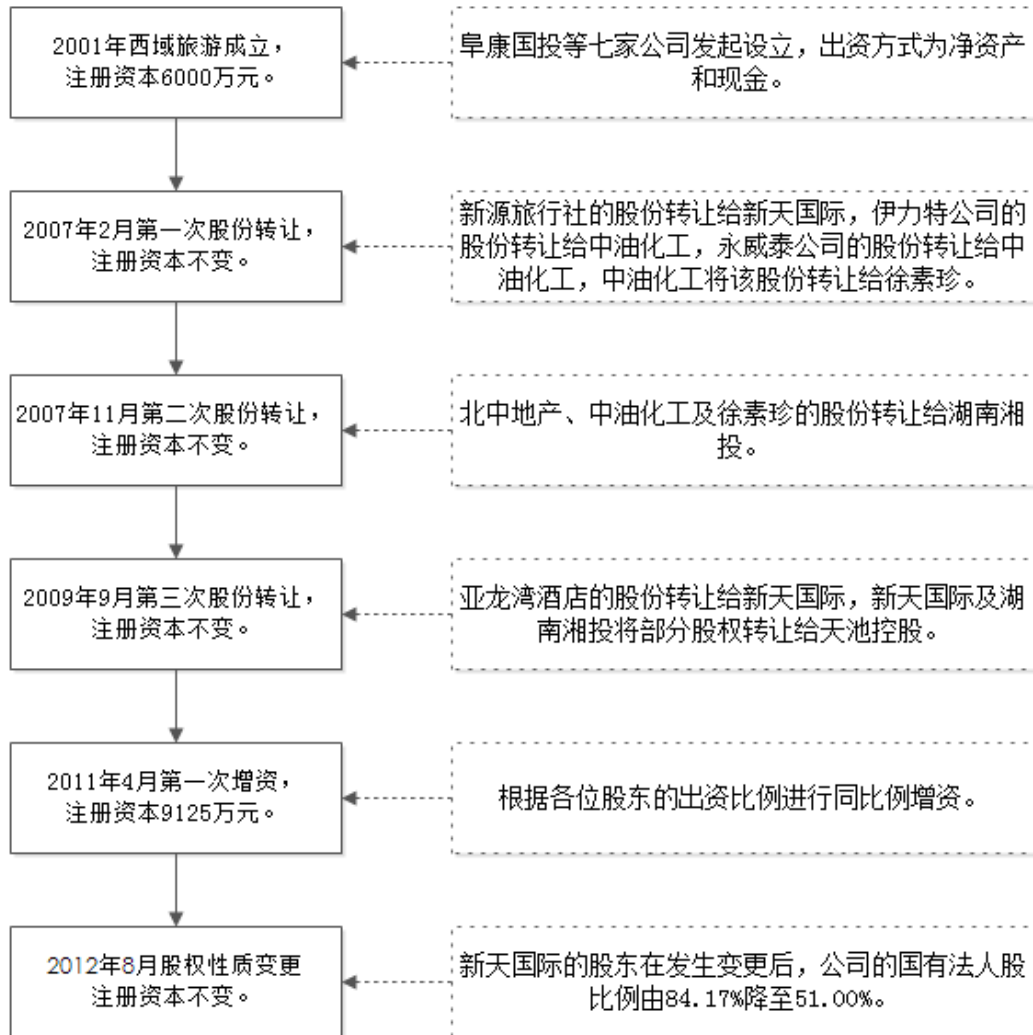
6、股东股权性质变更（2012年8月）

2012年8月，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天国际的股东性质发生变更，其控股股东由中信国安（国有法人）变更为浙江富越（社会法人），公司的国有股权和社会法人股权的比例发生变化。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性质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国有股		46,537,500	51.00%
	天池控股	46,537,500	51.00%
社会法人股		44,712,500	49.00%
	新天国际	30,267,163	33.17%
	湖南湘投	14,445,337	15.83%
	合 计	91,250,000	100.00%

7、公司股本演变简图



8、历次股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历次股权变化均符合法律的规定，股权界定清晰，未发生法律纠纷及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未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吴科年，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党校法律专业毕业,1981年3月至1987年2月在阜康市城关乡水利公司工作;1987年2月至1992年10月在阜康市城关乡企业办公室工作;1992年10月至1994年8月在阜康市城关乡冰湖村任党支部书记;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在阜康市上户沟任科技副乡长;1997年8月至2001年1月任阜康市上户沟乡任党委副书记;2001年1月至2006年4月在阜康市农业局任局长;2006年4月至2011年6月在阜康市油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任主任;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在阜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招商局)任局长;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在阜康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任主任;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在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任党委委员、副主任;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新萍女士,公司董事、总经理,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至1992年2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中学教师、公安处干警;1992年2月至2001年3月,历任新天国际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事处长;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3月至2005年10月,历任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并兼任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新疆太阳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新疆太阳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小林先生,公司董事,1973年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2007年9月,在阜康市财政局工作;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任阜康市上户沟乡科技副乡长;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户沟乡副乡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阜康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副局长;2013年6月至今,任阜康市国有林管局计划资金管理科科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唐越强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在阜

康市人事局、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室、项目开发处担任职员；2001年1月至2006年8月，历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驻乌鲁木齐办事处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俭勇先生，公司董事，1967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至今，先后创办或组建了坂田朱酒厂、坂田朱酒厂、义务颗粒饲料厂、义务华统饲料有限公司、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义务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务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现在担任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监事、义乌丰和生猪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义乌市华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统科技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三农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农商银行董事、龙泉驿村镇银行董事、安宁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稠州商业银行监事、龙游义商银行监事、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富企业有限公司（World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新天国际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晓春先生，公司董事，1961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至1990年，先后任中国科学院新疆地理研究所工作人员、普通干部；1990年至2005年，任新疆北中房地产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湖南湘投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立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大学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至1991年8月，任五家渠兵团经济专科学校企管系教师；1991年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00年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成本会计教研室主任；2010年5月至今，任

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财会系主任；2009 年至今，任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超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6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大学副教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至至 1991 年 7 月，任昌吉回族自治
州州委党校法学讲师；1991 年 8 月至今，任昌吉学院法学院副教授；1999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天山畜牧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宇立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76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生导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曾于 2013 年在美国内华达大学管理科学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研究方向为
“组织治理与内部控制”，2012 年 3 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年担任新疆美
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王东升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67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至1988年9月，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〇八
团四连子校教师；1988年9月至1990年9月，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六运湖农
场煤矿子校教师；1990年9月至1992年8月，奎屯兵团教育学院中文系学习；1992
年8月至1995年3月，任农六师六运湖农场中学教师；1995年3月至2000年6月，任
阜康市三工河哈萨克民族乡党委委员，组织干事；2000年6月至2009年12月，历
任阜康市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副部长；2009年12
月至2011年7月，历任阜康市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天池管委会党委委员、组织人
事处处长；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阜康市城关镇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今，
任天池管委会党委委员、阜康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
事。

徐静女士，公司监事，1967年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2002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
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14
年5月至今，任新天国际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罗浠镞女士，公司监事，198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新疆万商钢联担保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在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9月至今，在阜康市财政局工作，目前担任阜康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公室职工；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万文勇先生，公司职工监事，1970年7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至2002年8月，历任石河子昆仑棉纺厂班长、队长、车间主任、调度、办公室主任；2002年9月至2003年2月，任西域旅游公司天池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10年1月，任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天池游艇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傅晖先生，公司职工监事，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至2001年，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主任科员；2001年至2004年任五彩湾温泉法定代表人；2004年至2010年任西域旅游办公室主任；2010年至今任天池国旅法定代表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新萍女士，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唐越强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戴金亚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65年8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至1991年7月任芳草湖监狱会计，1991年8月至1996年4月任昌吉通用机械厂财务科科长，1996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昌吉通用机械厂昌吉分厂厂长，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昌吉市建筑机械厂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震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93,609,910.59	98,269,669.01	105,144,856.75
净利润(元)	11,157,360.77	11,275,147.74	15,252,79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46,093.44	8,800,304.63	12,504,85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84,802.62	7,989,848.29	15,145,216.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4,182.27	5,547,343.63	12,446,89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40,267.33	46,016,841.26	45,065,32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50	0.49
毛利率	36.90%	42.15%	5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4	14.99	13.03
存货周转率	33.96	31.51	31.93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83,452,820.99	499,923,869.66	391,976,861.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7,551,316.37	118,554,612.73	109,757,71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23,469,490.73	114,223,397.29	105,423,092.66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30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1.25	1.1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0.03%	73.49%	67.98%
流动比率	0.64	0.23	0.37
速动比率	0.63	0.22	0.3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8.01%	1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	5.02%	12.50%

（三）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10	0.10	0.10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2	0.06	0.06	0.14	0.1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10-66574209
公司传真:	010-6657479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夏洪彬
项目小组成员:	夏洪彬、杜坚、王磊、魏文琦、张建勋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泽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	86-20-28261688
公司传真:	86-20-28261666
经办律师:	全奋、陈竞蓬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991166
公司传真:	021-63992558
经办会计师:	朱瑛、李婷

(四)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77
公司传真:	010-58598980

(五) 股权交易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	-----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公司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旅游客运、高山索道观光、游船观光、温泉娱乐、旅行社业务和文化演艺等其他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开发经营的景区有：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和新疆五彩湾古海温泉景区。公司在天山天池景区为游客提供区间车、天池游船观光、索道观光、导游、演艺、餐饮和购物等旅游综合服务；在五彩湾开发古海温泉旅游度假区，为游客提供温泉娱乐、会议、沙漠探险观光等综合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池国旅与客户、其他旅行社对接，组织游客到天山天池和五彩湾温泉游览，同时承接出境和国内旅游服务。

(二) 主要服务

公司依托自然景区、景点的独特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娱乐的综合旅游服务。公司开发的景区、景点主要为国家 5A 级旅游风景区天山天池和国家 3A 级旅游风景区五彩湾古海温泉。



天山天池风景区和五彩湾古海温泉风景区地理位置图

天山天池位于新疆阜康市境内博格达峰下的半山腰，东距乌鲁木齐市 97 公里，交通便利，湖面海拔 1910 米，南北长约 3.5 公里，东西宽约 0.8~1.5 公里，最深处约 103 米，是一个天然的高山湖泊。198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立了天池自然保护区；1982 年，天山天池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第一批重点风景名胜区；199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天山天池为中心，建立了博格达峰“国际人与自然生物圈保护区”保护网络；2007 年，天山天池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2013 年，中国国土资源部将天山天池正式列入国家地质公园行列；2013 年，新疆天山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天山博格达峰海拔 5445 米，终年积雪，冰川延绵。随着海拔高度的不同，可以分为冰川积雪带、高山带、亚高山带、山地针叶林带和低山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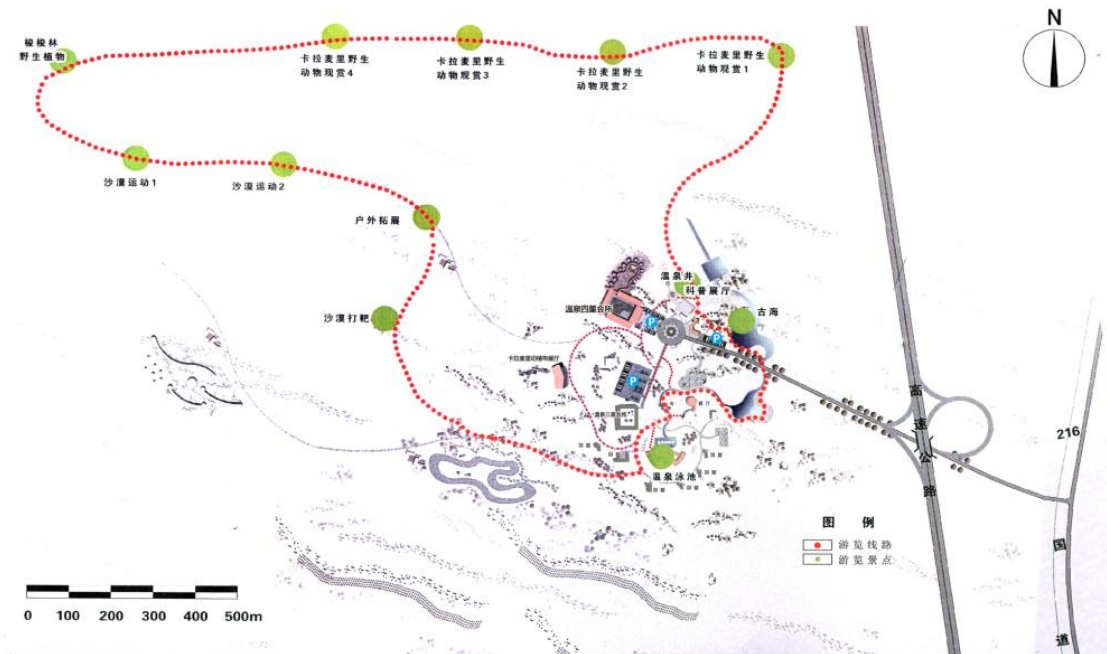
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按照景点的布局及结构分为 8 个景区：天池景区、灯杆山景区、马牙山景区、博格达峰景区、白杨沟景区、花儿沟景区、水磨沟景区、沙漠（唐朝路）景区，总面积约 548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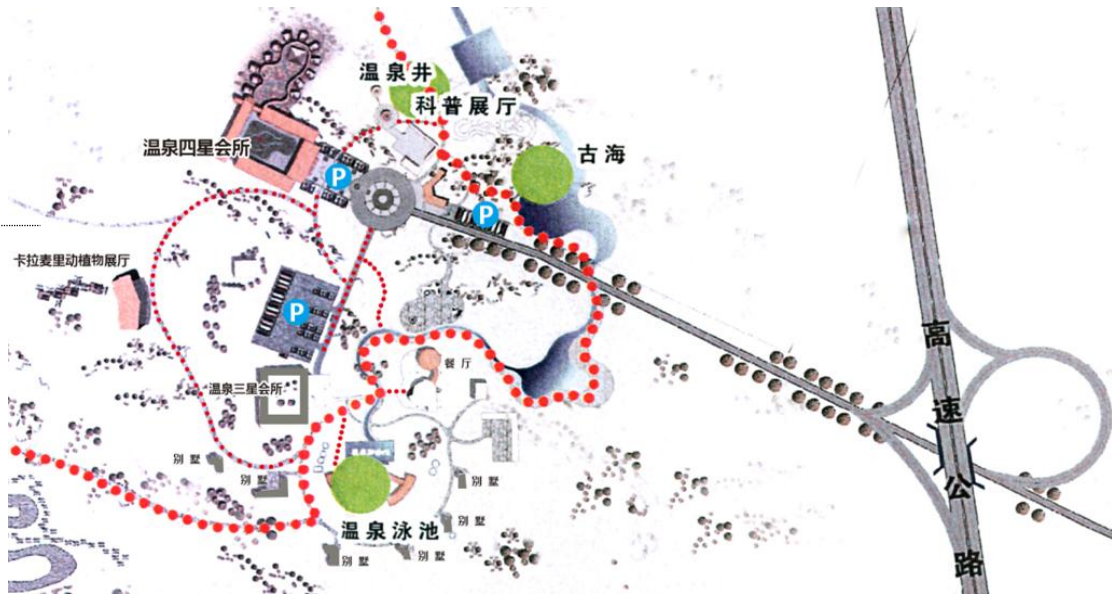
天山天池景区概览

天池景区以天池为核心，囊括天池四周的湖滨岸线和景观群落，融森林、草原、雪山、人文景观为一体，包括分布在其间的历史遗迹和人文胜迹，共有四个景群、几十个景点，形成别具一格的风光特色。景区以湖光山色景观为主要特征，景观类型有湖泊、潭池、瀑布、峰峦、寺庙和遗址等，辅以丰富的神话传说和宗教文化内涵，适宜从事水上观光、游览山水、休闲健身和访古礼佛等游赏活动。天池景区主要景观群有：海北景群（主要景点有：天池、圣水祭坛、飞龙潭、潜龙渊、定海神针、诗赋园、王母娘娘梳妆镜、鹿鼎春）；海西景群（主要景点有：西山观松、福寿观、仙女湾、西王母之山遗墨、会仙台、消灾门、窥浴石）；海东景群（主要景点有：王母祖庙、王母镇海像、居仙洞、王母灵泉、达摩险径）；海南景群（主要景点有：高山植物园、湖滩林地）。

五彩湾古海温泉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卡拉麦里自然保护区内，距乌鲁木齐 190 公里，紧邻五大高速和 216 国道，是通往喀纳斯景区黄金线路的重要中转站，同时也是辐射昌吉州东部精品环线（北庭古城、西大寺、江布拉克、恐龙沟、胡杨林等）的集散地，是集温泉疗养、住宿、餐饮、沙漠旅游探险等旅游项目为一体的多功能旅游度假区。



五彩湾古海温泉区域图



五彩湾古海温泉核心区域图

根据景区、景点服务项目内容的不同，公司的服务大体上分为如下类别：

1、旅游客运

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为目的的旅客运输方式。企业通过招投标等形式获得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客运线路运营权后，在旅游景区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在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与阜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等单位的核定下，公司开辟了天池风景区新建游客中心（大门口）到瑶池商城的区间车服务。

为了保护自然景区的生态环境、提高游客乘车安全系数、便于交通管理等目的，当地阜康市政府规定所有游客的外来车辆必须停靠在新建游客集散中心外的停车场，游客在门禁大厅购买区间车票后，乘坐公司的区间车上山，在景区内观光、拍照、游览、享受自然人文风光和其他景区服务。

区间车业务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之一，是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的基础。公司的区间车车辆分为三种，从汽车数量、质量上保证游客乘车需求：

序号	车辆类别	数量 (辆)	座位数 (个)	服务对象	服务特点
1	宇通客车	110	35	普通游客	游客凭车票上车；另付费后可以提供包车服务，游客较多时乘客坐满后即发车，游客较少时每 15 分钟发车；发车后在每个景点定时停车，类似于普通公交车，方便游客在景
2	丰田考斯特	20	23	普通游客	

					点上下车。(均属于大型载客车)
3	商务别克车	10	7	高 端 游 客	只提供包车服务,随时发车;发车后根据游客需求在每个景点实时停车,并听候游客安排,实现人性化、差异化服务。



宇通客车



丰田考斯特



商务别克车



区间车服务路线图

公司的区间车业务运营路线为：游客集散中心——化石山——天镜神池民俗旅游文化园——黄竹山庄——阔克胡拉村（哈萨克民族风情园）——天山天池国际滑雪场——二次检票口——人文历史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瑶池商城。

作为世界自然遗产地，天山天池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非常严格，对进入景区的车辆数量进行严格限制；天池景区道路较窄，弯道较多，均为双向车道，从山脚到山顶落差高达 3000 米左右，部分路段处于悬崖峭壁上，外部车辆行驶很不安全，进入景区的车辆必须由熟悉路况的专业司机驾驶；景区内的停车场面积有限，无法容纳过多车辆，从环境保护和安全方面考虑，当地政府规定游客只能通过乘坐公司的区间车进山旅游，公司的区间车是环保、安全、经济且唯一在天池景区经营客运业务的交通车辆。

公司的区间车车龄较短，性能较好，安全系数高，车内宽敞明亮，乘坐舒适，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在每辆区间车上安排了两名员工：一名司机和一名导购安全人员。区间车司机（大型载客车）均持有 A1 驾照，驾龄大多在 20 年左右，驾驶技术过硬，对区间车运行路线熟悉，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重大交通事故。区间车的导购安全人员主要负责为游客提供景区景点的介绍、引导游客、提示安全注意事项等服务。司机、导购安全人员必须经过事前培训、考核通过后才能上岗，公司也不定期的进行培训、考核，制订了严格的道路行驶规范，确保了游客的乘车安全。

2、天池游船

公司在天池上开发了游船业务，泛舟瑶池，亲临圣水，体验“一池浓墨沉砚底，万木长毫挺笔端”的诗意，为游客提供乘船观光服务。游船业务也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之一，游客购票后，可以选择三种游船畅游天池：

序号	游船类别	数量(艘)	载客量(个)	服务对象	服务特点
1	仿古画舫	1	103	高端游客	票价稍高，船上可提供的服务项目较多，增值服务完善，特点是文化气息浓厚；发船后在每个码头定时停靠，也可以提供包船服务；环游一周约 40 分钟。
2	普通观光船	5	80-135	普通游客	票价稍低，船上服务项目较少，特点是为大批量游客提供乘船服务；发船后在每个码头定时停靠，基本不提供包船服务；环游一周约 25 分钟。
3	快艇	4	9-15	高端游客	票价稍高，船上服务项目较少，特点是速度快，体验快速冲锋的感觉；另收费后，可以提供包船服务，并根据游客需求实时靠近景点观赏；正常环游一周约 5 分钟，包船服务可以实时延长时间。



仿古画舫



普通观光船



快艇

天池游船整体图



天池游船路线图

公司在天池湖面开辟的游船运营服务路线为：海北码头——海西码头——海南码头——西王母祖庙码头——船坞码头。



天池美图 1



天池美图 2



天池美图 3



天池美景 4



天池美景 5



天池美景 6



天池美图 7

天池湖面面积较大，湖面呈半月形，长 3400 米，最宽处 1500 米，面积 4.9 平方公里，最深处约 103 米，适合旅游船舶行驶。公司在天池湖面开发了游船业务，为游客提供观光服务：乘客购票后乘坐游船，在湖面逗留观光，在湖边各景点下船游玩，并凭票再次登船继续观光，给游客带来非常浓厚的游玩乐趣。由于公司拥有在天池景区湖面的特许经营资格，故公司的游船是唯一在天池湖面经营的运输工具。

公司的游船档次多样化，游客根据自己的爱好需求可以选择相应的游船，按照海事部门的要求，每艘游船配备了船长、船员和导服人员：船长具备丰富的航运经验，通过相应的考核，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后上岗，对整艘船舶负责；船员也必须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具备丰富的航运经验，配合船长驾驶游船；导服人员主要负责为游客介绍景点、讲解人文历史、引导游客参观、与游客互动及疏导游客上下游船等工作，导服人员均受过景区讲解和海事部门的培训、考核，此外，所有船上服务人员均具备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能够为游客提供人性化服务、安全保障。

3、马牙山索道

公司在天山天池马牙山景区投资开发了索道项目，为游客提供索道运输及观光服务。游客可以在瑶池商城、海北码头和马牙山购买索道票，在马牙山凭票乘坐索道游览观光。

公司的索道是由世界著名索道厂商法国波马公司制造的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客运架空索道，索道线路高差约 312 米，索道长约 760 米，吊厢是封闭式，四周为大玻璃窗，方便观赏，底座为铁质基座，每厢有 8 人座位，共 16 个吊厢，吊厢最大运行速度为 6 米/秒，一般情况下为 3 米/秒，运输能力为 1200-1600 人/小时之间，性能优越，舒适度很高。



索道吊厢

吊厢观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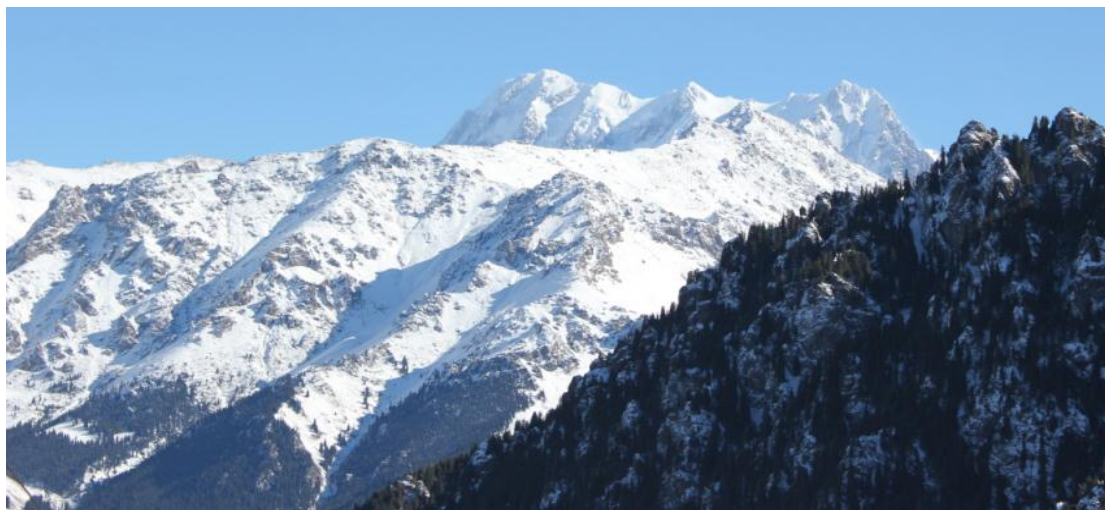


索道观光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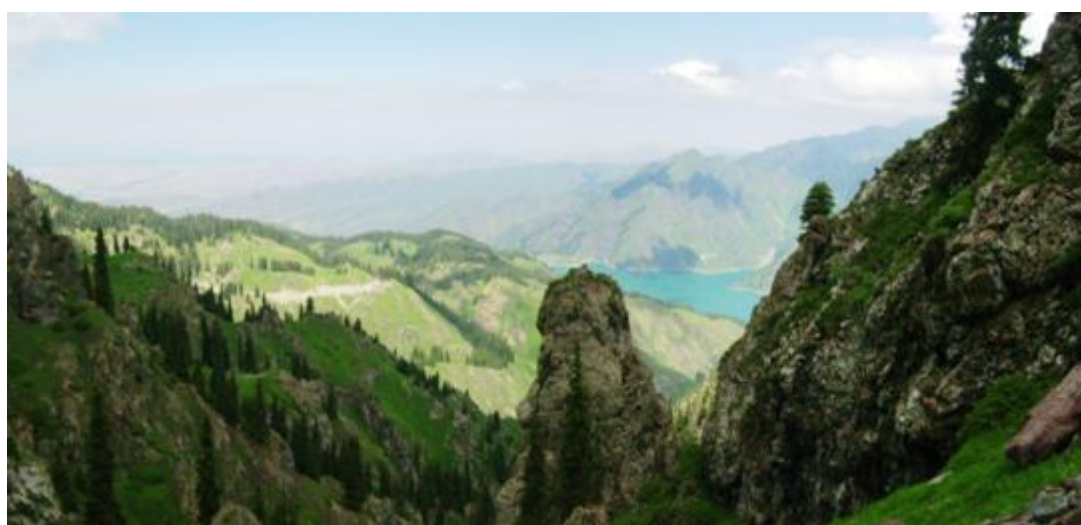
游客乘坐索道，登顶马牙山，可以俯瞰天池、南观博格达山峰，索道四周风景秀丽，植被繁茂，山峰俊秀，可欣赏高山草甸、火山石林等风景，一年四季均适宜游览，为游客带来云中漫步、仙境在侧的奇妙体验。



天山美图 1



天山美图 2



天山美图 3



天山美图 4

新疆地区的旅游观光索道项目较少，市场前景很广阔，索道业务是未来公司发展的重点。

4、观光车服务

游客在天池湖畔游玩后，可购买观光车票乘坐观光车到达马牙山景区，乘车路线全程约 9 公里。游客也可徒步从瑶池商城、海北码头到达马牙山景区，但路途较远，山势陡峭，耗时较长，绝大部分游客会选择乘坐观光车，在马牙山景区游览结束后，再凭观光车票下山。

公司观光车服务情况如下：

车辆类别	数量 (辆)	座位数(个)	服务对象	服务特点
观光车	20	14	全部游客	车上服务与区间车的服务类似，在景区的相应景点定点停靠；基本无包车服务；往返一趟大约 45 分钟。



观光车



观光车游览示意图

观光车服务路线图为：发车点（福寿观停车场）——会仙台——锅底坑观景台——香炉台——高山石林观景台——灵山寺——终点站（马牙山）。

公司的观光车是定制的江淮车，性能优越，观光车司机均具备 A2 以上驾驶证，素质较高，同时车上配备语音播放系统，讲解景点情况、人文历史、安全事项等。观光车运营路线周围的人文、自然景观较多，对游客有较大的吸引力。观光车业务与索道业务相结合，市场发展前景良好，该业务是公司发展的重点。

5、电瓶车服务

游客到达瑶池商城后可以选择徒步或买票乘坐电瓶车在天池主景区游览观

光，享受游船、观光车、索道等其他服务。

公司的电瓶车服务情况如下：

车辆类别	数量(辆)	座位数(个)	服务对象	服务特点
电瓶车	25	14	全部游客	电瓶车属于观光游览车型，车速较慢，视野较广，路程较短，可以提供包车服务。



电瓶车

公司从环保角度考虑，在天池附近开发了电瓶车服务项目，方便游客乘车观光，同时引导游客参加其他服务项目。公司的电瓶车为开放式，游客可以在车上全方位、多角度拍照、观赏四周风景等，在游客游玩疲惫时乘坐电瓶车还达到休息目的。

6、五彩湾古海温泉

五彩湾古海温泉是全国唯一地处沙漠、由古海相沉积水自喷形成的温泉，世界范围内也极其罕见。据 2001 年中国科学院新疆化学研究所对温泉水鉴定分析，水龄约为 3.0-35 亿年，按自流开采方式，可使用 30-50 年，温泉口水温可达 75 度，具有高渗自喷等特性，水中富含溴、锂、锶、硼酸、偏硅酸等活性元素，对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风湿性关节炎、动脉硬化、肌肉瘫痪、半身不遂、皮肤病等有显著疗效，对消除疲劳、增强体质、保健美容也有明显作用。



五彩湾古海温泉大厅



温泉一角



温泉一角

温泉一角



古海温泉冬季夜景（房顶白色物为冰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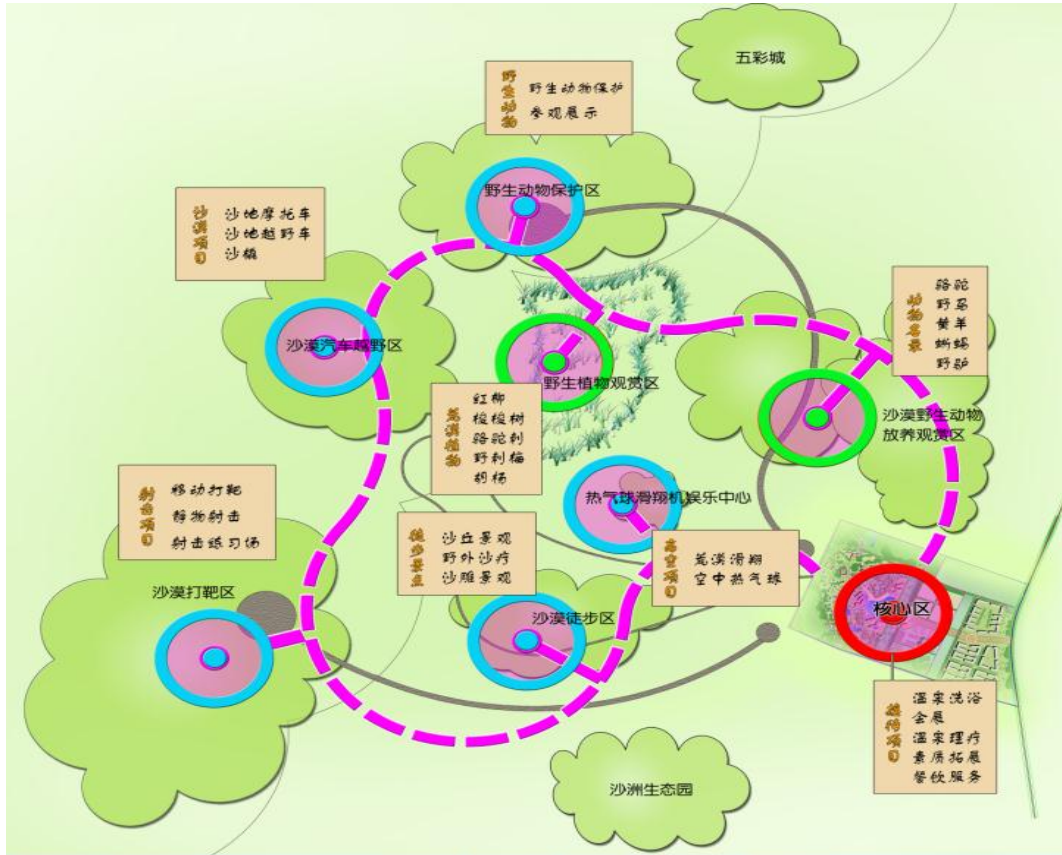
古海温泉夏季风景

基于五彩湾古海温泉的独特品质，公司开发了古海温泉水洗浴、疗养服务，并延伸了住宿、餐饮、会议接待等业务内容。游客在古海温泉可以得到极佳的身心体验：游客可以泡温泉看沙漠、胡杨林，欣赏“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的粗犷景色，极具视觉冲击力，在冬季，游客还可以在温泉中体验水上零下几十度，水下零上几十度的冰火两重天感受，同时获得理疗效果。公司于2014年在五彩湾温泉建成了高档会所，完善了休闲、娱乐、会议设施，已正式运营。在五彩湾温泉，游客远离城市的喧嚣，于天地一线之间，享受养生休闲带来的乐趣，释放生活和工作的压力。

古海温泉处于沙漠之中，周边地域辽阔，是环塔克拉玛干沙漠汽车拉力赛重要节点，游客还可以自驾汽车体验沙漠越野带来的刺激与激情，公司在温泉四周开展了沙漠卡丁车、射箭、玛瑙滩徒步、卡拉麦里科普展馆等项目。温泉所在的五彩湾地区自然风光奇特，自然景观众多，区域内不但有著名的五彩城、鸣沙山、化石沟和世界第二大硅化木园等自然旅游景观，而且有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普氏野马、野驴、黄羊等，也有北庭西大寺国家遗址公园、千佛洞等历史人文景观。这些旅游项目、自然人文景观延长了游客在温泉停留的时间，公司可以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公司提供的这些服务覆盖了所有游客群体，让游客享受塞外风光，达到疗养、

休闲、娱乐、学习的目的。五彩湾温泉由于具有良好的开发价值，进一步发展旅游娱乐度假的空间极大，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业务。



五彩湾古海温泉附近项目规划图

7、旅行社

旅行社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旅游者代办出境、入境和签证手续，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安排食宿等有偿服务的经营活动。

天池国旅的主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外国旅游者来我国旅游，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者来内地旅游，台湾地区居民来大陆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和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和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外旅游的业务。目前天池国旅的主要服务包括：对接天池景区、五彩湾景区的旅游服务，设计多种景点游览套餐产品；招徕、组织、接待入境游客在国内其他景区的旅游业务，部分业务还通过与其他旅行社对接实

现；招徕、组织、接待国内游客出境的旅游业务，主要包括欧洲、日韩、东南亚、中东伊斯兰地区国家的出境游。

作为旅游企业的子公司，天池国旅与母公司的业务存在很大程度的对接空间，不仅可以发挥自身业务优势，为母公司的景点和服务项目招徕更多的游客，还可以为母公司景点服务做营销宣传服务，提高公司整体业务量，因此旅行社业务也是未来公司发展的重点。

8、文化演艺、餐饮、购物等其他服务

公司在天池景区中还为顾客提供文化演艺、餐饮、购物等其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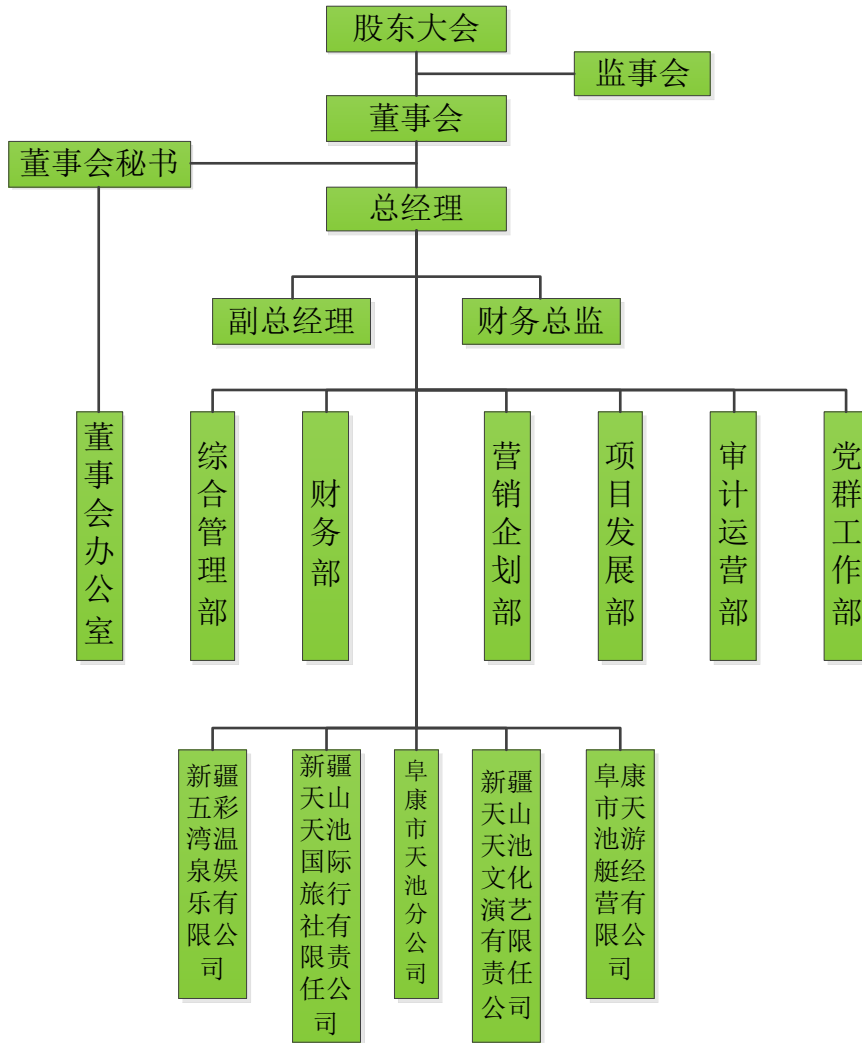
文化演艺业务主要在天池主景区、哈萨克风情园定点定时演出和外地商业演出，演艺内容分为舞蹈、乐曲和歌曲：舞蹈种类有哈萨克族、回族、维吾尔族、塔吉克族、蒙古族、俄罗斯族等民族舞蹈；乐曲和歌曲种类主要有汉、哈萨克、维吾尔等民族。公司的演艺服务主要目的是在表演舞蹈、乐曲、歌曲的同时吸引游客观赏，领略浓郁的西部风情，传播新疆民俗文化，同时获得一定收入。

公司目前在天山天池景区内没有开展餐饮服务。公司在天山天池景区开展的购物服务是采取对外租赁的方式经营，公司收取租金。2013年前，公司在五彩湾温泉景区的购物点、餐饮服务也采取对外承包的方式经营，目前餐饮（除小吃部分）、购物点均由公司直接经营。五彩湾温泉的购物点主要为游客提供各类泳衣、沐浴用品、超市食品、日用品等。五彩湾温泉餐饮的民族小吃业务对外承包，主营回族小吃。公司自营餐饮部分为各类点菜、面食、米饭和新疆特色菜品。通过这些服务，公司满足了游客的不同需求，增加了游客对天池风景区、五彩湾古海温泉的游览兴致，服务效果良好。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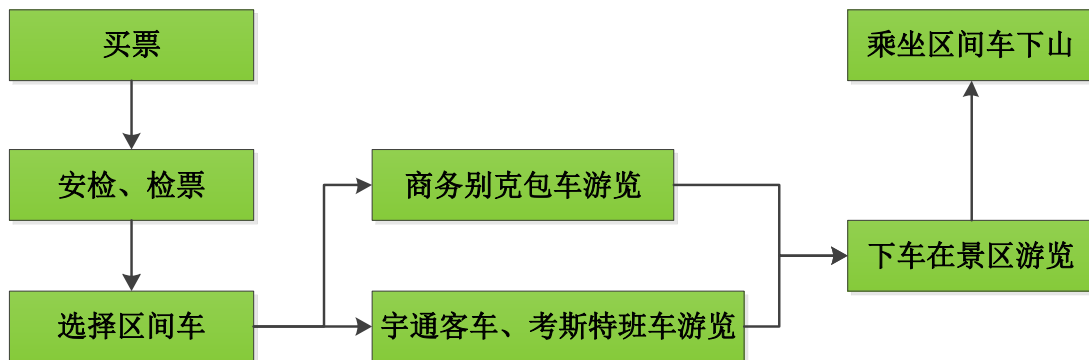
公司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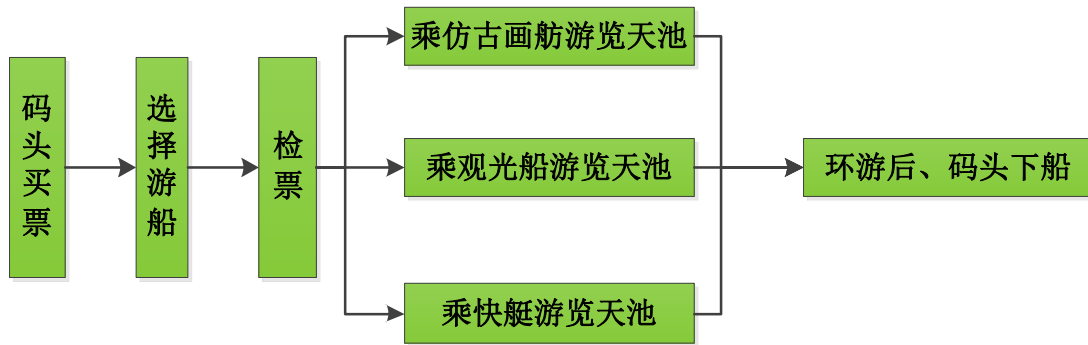
1、旅游客运业务

旅游客运业务主要是指区间车服务，是由阜康市天池分公司运营。服务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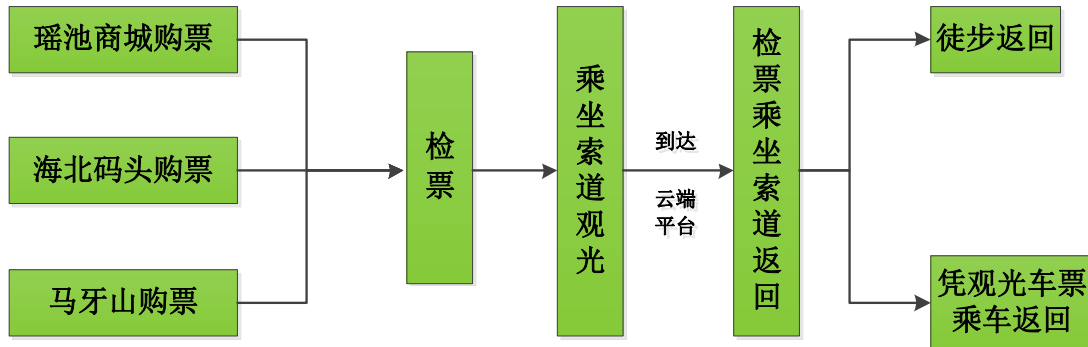
2、天池游船业务

天池游船业务是由子公司阜康市天池游船经营有限公司运营，服务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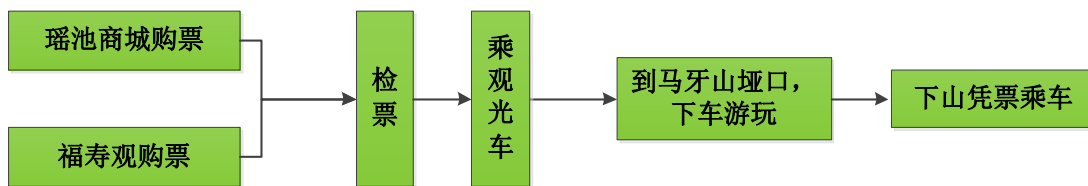
3、马牙山索道业务

马牙山索道业务服务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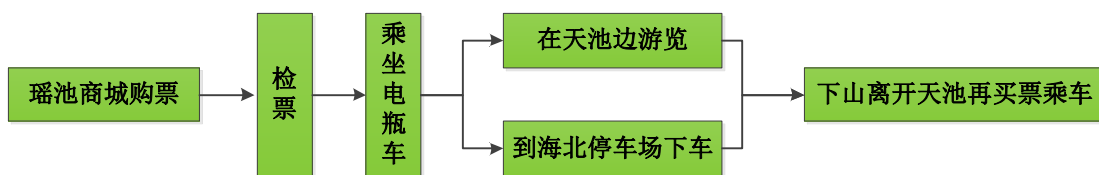
4、观光车业务

观光车业务服务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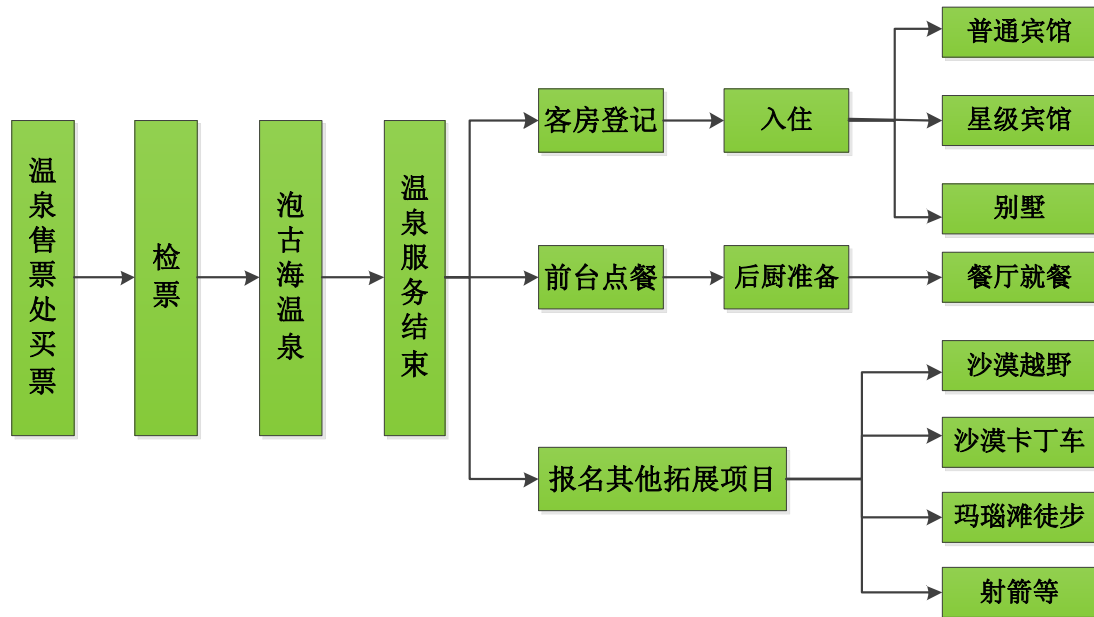
5、电瓶车业务

电瓶车服务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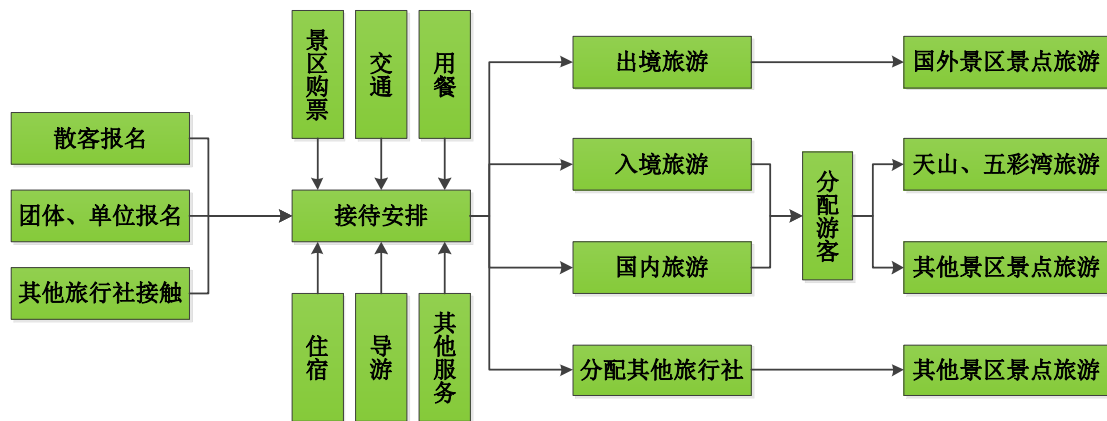
6、五彩湾古海温泉

古海温泉业务是由子公司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公司运营，服务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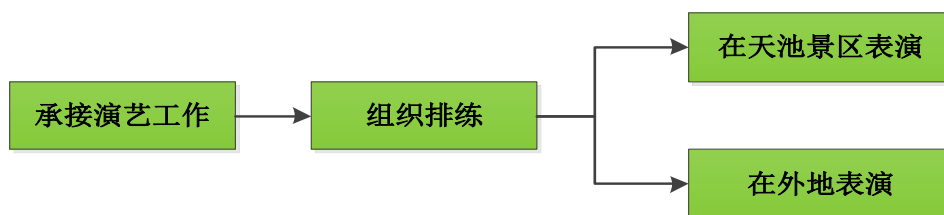
7、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是由子公司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业务流程为：



8、文化演艺

文化演艺业务是由子公司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业务流程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旅游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在通过对独特的旅游资源开发、有效的市场开拓，为游客提供人性化、标准化的综合旅游服务，实现公司的盈利。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中无研发、制造任务，故公司提供的服务无制造型企业常见的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等。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的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分别为景区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软件	110,743.44	82,536.32
2	土地使用权	859,837.06	816,845.20
3	景区特许经营权	87,300,000.00	86,655,000.15
合计		88,270,580.50	87,554,381.67

景区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有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取得日期	有效期限
天池景区特许经营权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	天池主景区湖面经营权、天池景区道路经营权、马牙山索道经营权及餐饮广场等其他景区经营权服务项目	2013.09.01	2013.09.01-2043.08.31

2、商标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5 项商标权。

公司商标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1		3016899	西域旅游	2003.01.28 至 2023.01.27	42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馆；酒吧；茶馆；美容院；园艺；摄影；录像带录制；服装租赁；工程（商品截止）
2		3016900	西域旅游	2003.04.14 至 2023.04.13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假日野营服务（娱乐）；公共游乐场；提供娱乐设施；提供娱乐场所；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夜总会；娱乐；健身俱乐部（商品截止）
3		3016901	西域旅游	2003.03.14 至 2023.03.13	39	商品包装；运输；船只出租；租车；停车场出租；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安排游览；旅游安排；旅行预定（商品截止）
4		3016902	西域旅游	2003.04.21 至 2023.04.20	27	小地毯；席；地垫；非纺织品制墙帷；非纺织品挂毯；非纺织品壁挂（商品截止）
5		3016903	西域旅游	2003.03.14 至 2023.03.13	20	非金属容器；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棕编制品（包括棕箱，不包括席；垫）；草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竹木工艺品；羽兽毛工艺品；软木工艺品；麦杆工艺品；泥塑工艺品；玻璃钢工艺品（商品截止）

注：公司拥有的 5 个商标有效期为十年，在 2013 年相应月份均到期，公司在有效期内向商标局提出申请，获得续展证明，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的相应时间。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阜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新交运管许可昌字 652302001589，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公司的天池马牙山索道经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安全检验合格，设备代码：91206523002014070002，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获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对公司的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进行注册，注册代码：9120652300201407002，下次检验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

西域旅游天池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阜康市卫生局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为：新 2012 新餐证字 652302000221，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五彩湾温泉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吉木萨尔县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证号：取水（吉水政）字[2010]第 65 号，取水权人：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取水地点：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取水方式：自喷；取水量：6.57 万立方米；取水用途：旅游；水源类型：地热水；有效期为：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五彩湾温泉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吉木萨尔县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证号：取水（吉水政）字[2010]第 64 号，取水权人：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取水地点：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取水方式：机井；取水量：3.65 万立方米；取水用途：生活、绿化；水源类型：地下水；有效期为：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五彩湾温泉（餐饮部）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吉木萨尔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证号：新餐证字（2014）第 652327-000025 号，地址：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类别：中型餐馆；有效期限：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五彩湾温泉（洗浴部）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吉木萨尔县卫生局核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证号：新卫公证字（2011）第 652327—000116 号，地址为吉木萨尔县五彩湾；许可范围：洗浴；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

五彩湾温泉（住宿部）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吉木萨尔县卫生局核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证号：新卫公证字（2011）第 652327—000115 号，地址为吉木萨尔县五彩湾；许可范围：宾馆；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

五彩湾温泉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获得由吉木萨尔县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证号：公特 2012 字第 014 号，经营范围：住宿；经营地址为：吉木萨尔县五彩湾。

五彩湾温泉下设有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公司五彩湾特种会员俱乐部一家分支机构，该俱乐部持有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工商局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

注册号为 652327130000736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狩猎和捕捉动物，其他景区管理。

天池国旅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国家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国家旅游局旅发（2013）360 号，编号：L-XJ-CJ00029，许可经营业务：（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天池演艺的天山民族歌舞团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获得由新疆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新文演团 B02（2015）001 号，经营范围：文艺表演，有效期：两年，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天池游艇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海事局核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为：新 2013XK0007，经营范围为：水上旅客运输，载游客观光游览，起止日期为：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新的证书。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关于特许经营权的内容和范围

公司通过招标方式，与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天池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协议的第四条约定特许经营权的范围：

“1、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阜康市下辖的天池景区，具体范围为：

（1）天池主景区湖面经营权范围为：天池湖面

（2）天池景区道路经营权范围：A、新建游客中心—黄竹山庄—哈萨克汗王宫—花儿沟—石门—瑶池商城—海北—大锅底坑—灯杆山垭口（全长 36 公里）。B、天池景区规划范围内的其他道路经营权。

（3）马牙山索道经营权范围为：马牙山垭口至马牙山山顶，全长 700 米。

（4）餐饮广场等其他景区经营权服务项目范围为：天池景区游客就餐中心。

2、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业务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景区进行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为：

（1）天池主景区湖面经营权业务范围：为游客提供游艇运输观光服务，需

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方可经营；

(2) 天池景区道路经营权业务范围：为游客提供区间车运输观光服务，需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方可经营；

(3) 马牙山索道经营权业务范围：为游客提供索道运输观光服务，需取得《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照方可经营；

(4) 餐饮广场等其他景区经营权服务项目业务范围：为游客提供表演、餐饮、住宿等服务，需取得相关证照方可经营。”

天池风景区的门票一直是由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收取和使用。目前天池景区的土地由阜康市国土资源局管理、森林由林业主管部门管理，水域由阜康市路政海事局和水利局管理。除公司和天池管委会房屋及旅游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和房产办理土地及房屋产权手续外，景区的公用土地、森林、水域等自然资源目前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均为阜康市人民政府。

景区的部分草场分别给阜康市三工河乡、水磨沟乡牧民颁发草场证，其中天池核心景区草场由天池管委会向牧民租赁供游客游览观光，其他草场由牧民自行放牧。

2、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的情况

2010年4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由昌吉回族自治州人代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新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的《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阜康市人民政府负责天池景区的保护管理工作，阜康市人民政府在天池景区设立天山天池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池管委会”），天池管委会是阜康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天池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天池景区内的旅游、交通、商业等服务项目，应当由天池管委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池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天池管委会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

天池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法对风景名胜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实施保护管理； (二) 组织实施天池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天池景区的具体保护管理制度； (三) 建设、维护和管理天池景区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改善游览条

件，维护正常的游览秩序，为游客提供优质服务；（四）研究、发掘和宣传天池景区自然资源、人文景观、地域文化和科学价值；（五）对天池景区内从事旅游、建设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六）阜康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委托行使的其他职权。

3、公司获得特许经营权之前的情况

根据2006年国务院颁布的《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风景名胜区内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天池管委会作为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可以将景区经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经营者并签订相关协议。

在公司2013年末与天池管委会签订本特许经营协议以前，公司的游艇经营项目在2001年公司设立时，由阜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入的经营性资产和项目组成。《风景名胜区条例》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1985年6月7日国务院发布《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并未对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项目的授权经营做出明确规定。2009年9月21日阜康市人民政府、天池管委会、阜康市国土资源局、天池控股、新天国际、湘疆投资以及西域旅游七方签订《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阜康市政府将天池主景区、阜康市区、水磨沟景区、北部沙漠景区、古海温泉景区所有旅游经营相关项目统一授权公司经营。”2010年4月16日，公司与天池管委会签订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授权公司特许经营权，具体范围为“1、天山天池风景区天池湖面旅游项目经营权；2、天山天池线路区间车经营权，经营范围：新建游客中心—黄竹山庄—哈萨克汗王宫—花儿沟—石门—天池老门票处（游客中心），海北—大锅底坑—灯杆山垭口。”2013年根据上市中介机构的建议，公司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为规范公司在天池风景名胜区的取得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了湖面、索道、道路等经营权。

综上所述，按照2006年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公司对天山天池景区的经营业务需经过招标形式获得许可，但经了解，当地政府未及时执行该条例，公司也无法参与相关招标活动。2009年公司主要股东进行改造重组，并

获得当地政府的授权经营。2010年天池管委会与公司签订关于天池景区的特许经营协议书。2013年根据上市中介的建议，公司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范要求通过招标方式，获得了湖面、索道、道路等的经营权。故在2006年至2013年期间，公司的经营权限存在瑕疵。但因相关部门未及时召开招投标活动，公司也无法参与相关招标活动，且公司在通过公开招标与天池管委会签订《天池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前已经取得了天池管委会、阜康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公司在以前年度的经营正常进行，相关业务均获得了当地监管部门的许可经营，如道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等，交通、海事等部门也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鉴于以上情况，在2013年之前公司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天池景区的特许经营权，但作为景区主管部门的阜康市人民政府和天池管委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协议方式授权公司经营景区，公司对所运营景区的经营权取得合法有效。

（五）主要生产设备及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无生产环节，故无专用的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索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57,020,060.22	23,579,015.85	133,441,044.37	84.98%
2	机器设备	2,634,607.59	1,986,136.69	648,470.90	24.61%
3	运输设备	73,525,278.66	30,446,850.53	43,078,428.13	58.59%
4	索道设备	79,244,675.52	640,713.60	78,603,961.92	99.19%
5	电子设备	1,498,587.46	1,014,395.02	484,192.44	32.31%
6	其他设备	5,096,462.74	2,843,080.46	2,253,382.28	44.21%
	合计	319,019,672.19	60,510,192.15	258,509,480.04	8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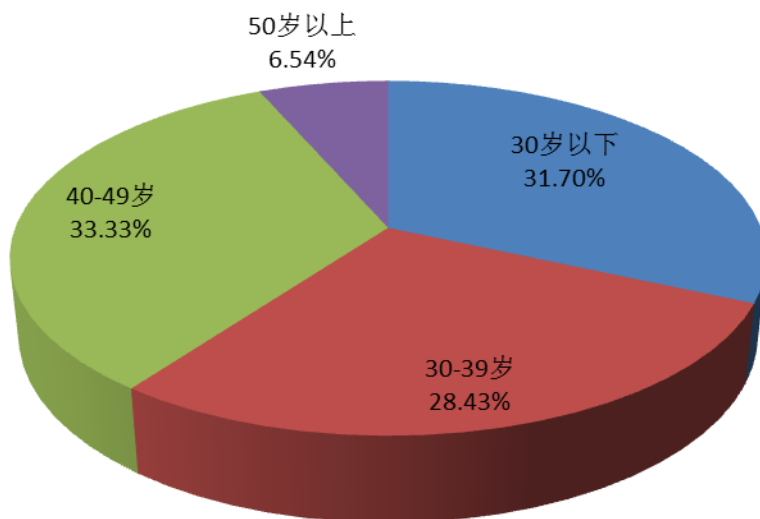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489人，其中天池游艇50人，天池分公司169人，天池演艺54人，五彩湾温泉68人，天池国旅7人。公司在

册员工按年龄结构、工龄结构、任职结构、学历学位结构和地域分布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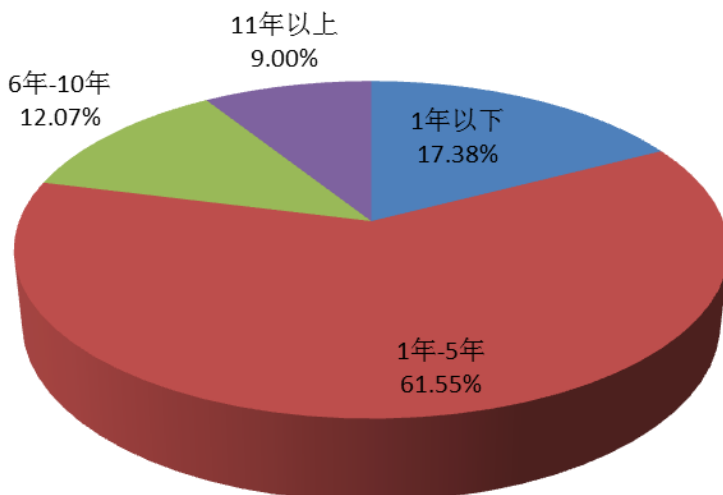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55	31.70
30-39岁	139	28.43
40-49岁	163	33.33
50岁以上	32	6.54
合计	48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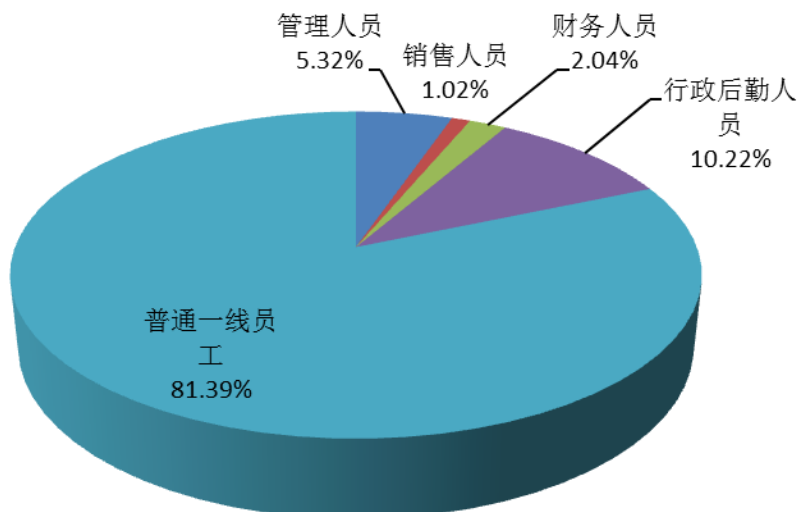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年以下	85	17.38
1年-5年	301	61.55
6年-10年	59	12.07
11年以上	44	9.00
合计	489	100.00



(3) 员工任职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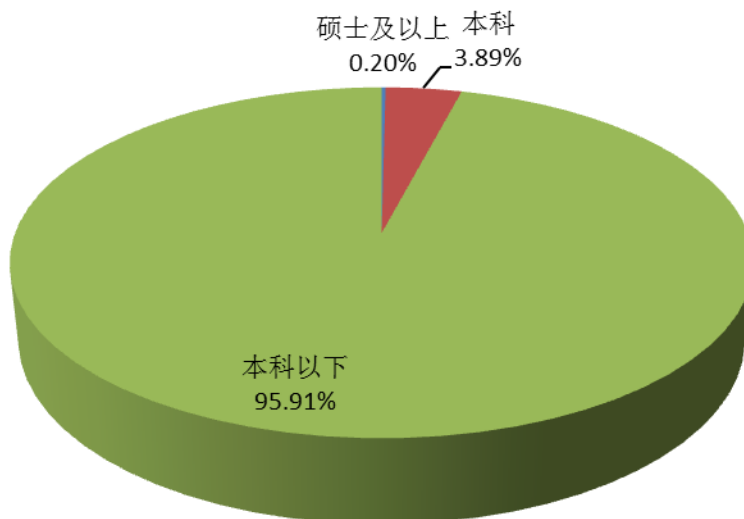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6	5.32
销售人员	5	1.02
财务人员	10	2.05
行政后勤人员	50	10.22
普通一线员工	398	81.39
合计	489	100.00



(4) 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1	0.20
本科	19	3.89
本科以下	469	95.91
合计	489	100.00



(5) 员工地域分布

公司员工全部分布在维吾尔自治区。

(七) 安全生产

公司的安全经营日常采取的措施主要为：

(1) 健全设备运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基础，提升安全管理理念。具体工作包括：健全各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各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完善、修订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符合区间车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各维稳现场特别是节假日维保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到人。

(2) 定期组织培训工作，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员安全综合素质。具体工作包括：对各作业工种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对驾驶员开展车辆正确保养及安全操作培训；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全员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开展季度性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以增强员工“管理标准化、现场标准化、操作标准化”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对各安全设施和消防设备的保养和测试；进行各种应急预案和部门的紧急流程

的演练，增强各类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救援能力。

(3) 针对游客高峰期人流增加、车流密集，工作人员劳动强度增加，加致高温影响疲惫易困的安全运行隐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具体工作包括多巡查消除安全隐患；落实车辆安检制度；利用晨会做好安全运行提示工作；抓好作息制度落实工作，使驾驶员有充足的休息时间保持旺盛的精力投入工作。

(4) 各安全设施和消防设备的保养和检查，对不合格的设施、设备检测或更换。具体工作包括：做好冬季道路积雪防滑安全学习教育工作；做好冬季防火，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十一”、“春节”等重大节日前开展安全大检查，强化安全值班制度落实、确保节日安全。

此外，公司针对各项经营业务分别制订了相关制度并办理相关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针对区间车运营业务制订了安全运行业务流程、《客车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车辆调度员操作规程》、《维修工安全操作规程》、《车辆各级维护操作规程》以及《乘务员安全服务操作规程》，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公司针对索道运营业务制订了电瓶车 and 观光车的安全运行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电瓶车和观光车的应急预案、索道安全生产流程、索道站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并依法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 公司针对游艇业务制订了安全运行业务流程、《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安全生产分析评估制度》及《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并依法办理了《水路运输许可证》；

(4) 公司针对旅行社业务制订了应急预案操作流程、《旅行社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办理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 公司针对五彩湾温泉业务除了日常安全管理措施外，还制订了《安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严重漏水应急预案》、《锅炉、直燃机燃气泄漏应急预案》、《停电应急预案》、《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安全用电制度》等相关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制度，并依法办理了《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

(6) 公司职工后勤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公司针对后勤工作制订了《职工后勤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准入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

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及《锅炉房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台账，周安全隐患排查报表，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消防安全检查记录，食品卫生安全检查记录。职工食堂办理了《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4年4月21日，阜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1年以来至今，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环保

1、立项批复

2010年12月15日，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阜发改投资（2010）283号《关于阜康市天山天池景区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批复》。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阜康市天山天池景区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投资条件，同意该项目建设。马牙山索道项目为该项目5个单体建设项目的其中一个，马牙山索道全长0.77公里，总投资7200万元。

2011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马牙山索道项目建设的议案》。

201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马牙山索道项目建设的议案》。

2011年5月19日，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马牙山索道项目变更建设投资的函》。该函确认：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阜发改投资（2010）283号文已对西王母之山景观群—马牙山索道项目做出了同意建设的批复；现根据公司重新提交的可研性报告，同意投资总额调整为4896.8万元。

2013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具建城函（2013）15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马牙山索道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该函同意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马牙山客运索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

2、环评批复及运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马牙山索道项目环评批复的程序为：公司委托环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自治区环境保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通过后出具技术评估文件——公司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阜康市环保局）申请——市环保局预审——州环保局预审——自治区环保局批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09年5月7日颁布的《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试行)》（新环监发〔2009〕160号）规定，缆车、索道建设和涉及敏感区或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其它旅游开发项目及资源保护项目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因此，马牙山客运索道项目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最终审批。

2011年5月23日，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新环评估（2011）209号《关于〈新疆天池马牙山客运索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该评估意见确认：新疆天池马牙山客运索道工程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建设单位由新疆天池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公司；总投资变更为4896.8万元；2008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新环评估（2008）253号关于《新疆天池马牙山客运索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仍然有效。

2011年5月3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昌州环发（2011）179号《关于对〈新疆天池马牙山客运索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为：该项目总投资489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回复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2014年3月25日，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阜环函（2014）27号《关于对新疆天池马牙山客运索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为：该项目地点位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的三级保护区，属马牙山风景区；项目总投资489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项目建成后须向有审批权环保部门提出试运行申请，试运行3个月内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2014年6月1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昌州环发（2014）82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呈报新疆天山马牙山客运索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为：马牙山索道工程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的三级保护区，属马牙山风景区；同意将上述报告上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

2015年3月2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进行了马牙山索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2015年3月18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进行了马牙山索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2015年4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然生态处受理了马牙山索道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当天将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5年4月17日至4月30日。根据公司介绍的情况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只有在完成公示程序且所需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方才同意受理公示。马牙山索道项目已完成公示程序且材料齐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同意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将在受理情况公示结束后向公司出具审批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因此，马牙山索道项目在未取得最终审批前即开工建设，其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程序上存在瑕疵。因竣工环保验收需在取得环评批复且工程竣工后提出申请，由于公司暂未取得最终批复，公司未就马牙山索道项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在未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下，公司即将马牙山索道投入使用，程序上亦存在瑕疵。公司将在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最终批复后即行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疆天池马牙山客运索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马牙山索道项目建设对于游览环境和观景效果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不会影响整个天池景区的景观的完整性。该项目的实施基本与项目立项批文和可研报告内容相符。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能够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大部分已得到落实。

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马牙山索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程

序已结束完成；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提交马牙山索道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已被受理进行公示。公司将在受理公示程序结束后取得环评批复，同时，公司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即行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马牙山索道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之处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或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马牙山索道或罚款的风险。

2015 年 4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做出新环罚字（2015）第 3-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做出罚款 50,000 元、立即停止建设、限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办理的决定。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预计公司将于 2015 年 5 月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马牙山索道建设项目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公司行为属一般程序性违法。

公司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司已停止马牙山索道的运营。在取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前，公司不会将马牙山索道投入使用运营。报告期内，马牙山索道收入占比为 2.38%，占比较低。因此，马牙山索道短期内停止运营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另，公司控股股东天池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西域旅游因马牙山客运索道项目受到被停止使用而对其正常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及处罚，我公司作为西域旅游的控股股东自愿承担上述损失和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马牙山索道运营程序上存在瑕疵，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区间车、游船等，具体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区间车客运收入	51,743,538.10	58.37%
2	游船收入	13,213,440.00	14.90%
3	索道运输	2,106,220.00	2.38%
4	旅行社收入	14,441,530.64	16.29%
5	温泉酒店收入	5,656,099.26	6.38%
6	演艺收入	336,750.00	0.38%
7	其他收入	1,155,339.50	1.30%
合计		88,652,917.50	100.00%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区间车客运收入	60,609,582.00	65.46%
2	游船收入	17,742,990.00	19.17%
3	索道运输	-	-
4	旅行社收入	3,458,547.86	3.74%
5	温泉酒店收入	7,291,045.01	7.88%
6	演艺收入	1,137,722.60	1.23%
7	其他收入	2,330,250.10	2.52%
合计		92,570,137.57	100.00%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区间车客运收入	70,970,045.00	70.14%
2	游船收入	17,822,220.00	17.62%
3	索道运输	-	-
4	旅行社收入	1,240,453.24	1.23%
5	温泉酒店收入	6,061,804.11	5.99%
7	演艺收入	1,638,500.00	1.62%
8	其他收入	3,441,376.00	3.40%
合计		103,624,398.35	100.00%

公司的旅游服务是依托天山天池景区和五彩湾古海温泉景区，销售地区全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9 月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元）	比例
1	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有限责任公司	1,425,000.00	1.52%
2	新疆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81,205.00	1.05%
3	新疆康辉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723,550.00	0.77%
4	新疆楼兰金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58,265.00	0.70%
5	新疆广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21,855.00	0.66%
合计		4,409,875.00	4.71%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元）	比例
1	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1.93%

2	新疆百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42,970.00	1.67%
3	丝路风光国际旅行社	1,299,585.00	1.32%
4	新疆楼兰金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91,725.00	1.01%
5	新疆康辉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32,260.00	0.95%
合计		6,766,540.00	6.88%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元）	比例
1	新疆百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02,670.00	3.81%
2	新疆楼兰金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931,025.00	3.74%
3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2,930,630.00	2.79%
4	新疆广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70,685.00	2.35%
5	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1.81%
合计		15,235,010.00	14.50%

公司主营业务的服务对象为游客，公司售票给游客，单个游客的销售金额较小，未能进入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公司客户中消费金额较大的旅行社等。一方面由于 2013 年天池景区游客数量减少；另一方面，2012 年天池管委会对旅行社招徕到景区人数有一定的优惠激励措施：累计 5000 人以内实行 16 人免 1 人票务，5001-10000 人实行 14 人免 1 人票务，10001-15000 人实行 12 人免 1 人票务，15001 人以上实行 10 人免 1 人票务，有效期大多在一年以内，部分旅行社为了获得更多奖励，进行拼团，在 2013 年激励政策发生变化，天池管委会没有签订新的协议，失去激励作用后，旅行社不再拼团，导致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上年度减少，从 14.50% 降到 6.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是旅游服务企业，非生产型企业，生产运营中原材料主要是燃油、水电煤等能源，及运营车辆的日常维修物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能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1	油料	407.25	564.19	632.19
2	天然气	27.32	26.38	0.50
3	水电	45.92	46.67	56.59
4	煤	19.47	12.25	11.09
	合计	499.98	649.49	700.37

公司运营中所耗用的能源均由当地水电部门、石油公司供应，新疆自然资源丰富，保证了资源的正常供给，能源对公司运营影响较小。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总额占当期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1-9月份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昌吉销售分公司阜康经营部	3,970,671.00	67.47%
2	新疆中大轮胎有限公司	368,940.00	6.27%
3	新疆电力公司昌吉电业局吉木萨尔县供电局	338,089.94	5.75%
4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加气站	273,241.25	4.64%
5	新疆阜康市六运煤矿	159,950.00	2.72%
	合计	5,110,892.19	86.85%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昌吉销售分公司阜康经营部	5,492,746.00	75.41%
2	新疆中大轮胎有限公司	771,340.00	10.59%
3	新疆电力公司昌吉电业局吉木萨尔县供电局	384,779.51	5.28%
4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加气站	170,000.00	2.33%
5	新疆青松石化有限公司	149,173.20	2.05%
合计		6,968,038.71	95.66%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昌吉销售分公司阜康经营部	6,203,000.00	67.15%
2	新疆中大轮胎有限公司	649,680.00	7.03%
3	魏志海	514,367.00	5.57%
4	新疆电力公司昌吉电业局吉木萨尔县供电局	508,974.00	5.51%
5	新疆青松石化有限公司	118,873.80	1.29%
合计		7,994,894.80	86.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完毕、待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各表所列示。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扬州女神客车有限公司	691.8	公司向合同对方购买五十辆	2013 年 7 月	-	已履行 10 辆，终止履行。

			旅游观光车			
2	扬州女神客车有限公司	276	公司向合同对方购买二十辆旅游观光车	2014年4月	-	正在履行

公司于2013年7月与扬州女神客车有限公司签订了《燃油观光车购销合同》(50辆),在合同签订后,双方合作良好,但受新疆暴恐事件的影响,新疆游客人数下降,2014年公司与扬州女神客车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同意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于2014年4月补充签订了《燃油观光车购销合同》(20辆),下一步根据游客情况双方再续订燃油观光车,双方之间不存在合同纠纷。

扬州女神客车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6日出具《关于合作情况的说明》,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

工程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陕西汉唐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4,961.82	合同对方为公司提供西王母雕像、会仙台、香炉台设计及模型制作	2011年3月	按决算数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正在履行
2	陕西庞氏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1,446	合同对方为公司建造会仙台、香炉台	2011年12月	-	履行完毕
3	陕西庞氏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17,401	合同对方为公司建造西王母雕像	2011年12月	-	停建
4	新疆万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2	合同对方为公司建造灵山寺及装修	2011年12月	-	履行完毕
5	法国波马索道公司	403万欧元,2,897万元国内资金	合同对方为公司建造马牙山索道	2011年7月	-	正在履行
6	新疆万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95.71	合同对方为子公司五彩湾温泉建造二期会所主体	2010年12月	-	正在履行

7	南通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6.93	合同对方为子公司五彩湾温泉二期会所装修	2011年10月	-	正在履行
---	--------------	----------	---------------------	----------	---	------

其中，第6、7个合同的签订方是子公司五彩湾温泉。

租赁合同：

合同金额：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周瑞	176.28	公司将所属的怡松园租赁给交易对手	2012年4月	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	正在履行
2	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期限前四年每年190万元，最后一年200万元	公司将所属的铁瓦寺及附属设施租赁给交易对手	2010年6月	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	正在履行

资产转让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3,020.09	公司将所属的铁瓦寺转让给交易对手	2014年9月	-	履行完毕
2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1,084.85	公司将灵山寺及步道在建工程转让给交易对手	2014年9月	-	履行完毕
3	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4,601.70	公司将西王母雕像在建工程转让给交易对手	2014年9月	-	履行完毕

土地使用权购买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4,601.70	公司购买其270亩土地使用权	2014年9月	-	正在履行

特许经营权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池管委会	8,730	公司受让天池景区三十年的特许经营权	2013.9.1	30年(2013.9.1至2043.8.31止)	正在履行

还款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天集团	932	公司偿还合同对方的借款	2009年10月	截止2012年12月	履行完毕
2	新天集团	2,856	公司偿还合同对方的借款	2010年1月	截止2012年12月	正在履行
3	天池控股、新天集团	999	天池控股代公司偿还新天集团的借款，公司再偿还天池控股	2010年1月	截止2012年12月	履行完毕
4	湖南湘投、新天集团	599	湖南湘投代公司偿还新天集团的借款，公司再偿还湖南湘投	2010年1月	截止2012年12月	正在履行

借款、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性质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阜康市农村信用社，富蕴县农村信用社，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鄯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0	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工程项目所用资金	2012年5月	8年，到2020年5月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阜康市农村信用社，富蕴县农村信用社，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伊	7,000	抵押物为乌鲁木齐市天际大厦一层、四层	2012年5月	8年，到2020年5月	正在履行

		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鄯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	质押合同	阜康市农村信用社，富蕴县农村信用社，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鄯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0	质押物为区间车收费权	2012年5月	8年，到2020年5月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阜康市农村信用社	3,000	天池景区项目建设及配套建设资金	2014年9月	6年，到2020年9月	正在履行
5	质押合同	阜康市农村信用社	3,000	质押物为区间车收费权	2014年9月	6年，到2020年9月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	阜康市农村信用社、奇台县农村信用社、玛纳斯县农村信用社	1,500	为五彩湾温泉的温泉二期项目所用资金	2010年9月	5年，到2015年9月	正在履行
7	抵押担保合同	阜康市农村信用社、奇台县农村信用社、玛纳斯县农村信用社	1,500	抵押物为12栋房产及二眼机井的取水证，吉水政（2010）第65号、64号	2010年9月	5年，到2015年9月	正在履行
8	抵押合同	阜康市农村信用社、奇台县农村信用社、玛纳斯县农村信用社	1,500	二眼机井取水证，吉水政（2010）第65号、64号	2010年9月	5年，到2015年9月	正在履行
9	保证担保合同	阜康市农村信用社、奇台县农村信用社、玛纳斯县农村信用社	1,500	为子公司五彩湾温泉的上述1500万元借款、抵押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2010年9月	5年，到2015年9月	正在履行
10	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	1,000	公司向银行	2013	1年，	履

	款合同	行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年3月	到2014年3月	行完毕
11	抵押合同	新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抵押物为公司阜康市办公楼、20辆宇通车、20辆考斯特	2013年3月	1年,到2014年3月	履行完毕
12	融资租赁合同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00	用于设备购买资金(区间车)	2011年9月	4年,到2015年10月	正在履行
13	融资租赁合同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00	用于设备购买资金(马牙山索道)	2011年11月	4年,到2016年12月	正在履行
14	抵押合同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00	抵押物为80辆宇通车	2011年9月	4年,到2015年10月	正在履行
15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	6,500	用于区间车、索道、游船经营权购买	2013年11月	5年,到2018年12月	正在履行
16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	1,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年11月(2014年2月放款)	8个月,到2014年11月	正在履行
17	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	7,500	抵押物为乌鲁木齐市天一大厦九层、五彩湾二期会所房产、土地	2013年11月	5年,到2018年12月	正在履行

18	质押合同	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	7,500	质押物为索道收费权、观光车收费权、游船收费权质押	2013年11月	5年,到2018年12月	正在履行
----	------	-----------	-------	--------------------------	----------	--------------	------

其中,第6、7、8的合同签订方是子公司五彩湾温泉。第7个合同中的12个房产分别是:吉木萨尔县字第2002-028号、第2002-029号、第00003994号、第00003995号、第00003996号、第00003997号、第00003998号、第00003999号、第00004000号、第00004001号、第00004002号、第00004003号。

五、商业模式

作为集向游客提供招徕、游览、休闲、娱乐等项目于一体的综合旅游服务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公司目前所开发的旅游资源为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区和五彩湾古海温泉旅游度假区,通过为游客提供旅游客运、高山索道观光、游船观光、温泉娱乐、旅行社业务和文化演艺等其他服务获得收益。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经营业务中,无生产制造环节,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会采购一些油料、日用品、零部件等,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采购。一般情况下,首先由各单位一线部门在月末、季末或年末编制采购物资的申请计划,将所需物资的数量、品种、性能等信息列明,然后再将申请计划提交各单位主管领导审批;申请计划经母公司领导批准后,采购人员组织询价竞价,结果经领导核准后,采购人员组织实施采购。如果运营单位急需紧急采购,单位可直接进行采购,资金垫付,事后再上报主管单位领导和母公司审批、报销,进而保证运营的连续性。

部分特殊装备如索道易损零部件的供应主要通过进口,国内市场无相应设备,根据国家索道协会及设备制造商的建议,公司对这些部件保持一定的库存,保证正常经营的需要。

(二) 销售模式

公司在天池景区项目,包括:区间车、游船、索道、电瓶车、观光车等业务采用直接向游客提供服务的模式。在售票环节,包括现场自行销售、网络销售两种方式:区间车、游船、索道、电瓶车和观光车票务可由公司自行销售,游客可

以在景区内现场购票；公司在天山天池管理委员会的网站上以团体购票的形式销售区间车票，客户可在网站上购买区间车票。

旅行社业务分为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渠道销售是将产品先提供给旅行社同业，由其负责销售；终端销售是通过一定的营销手段把产品直接提供给游客，由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旅游产品。

古海温泉业务也是采取直接向游客提供服务的模式，售票环节包括景区内现场自行销售、网络销售、手机移动端三种方式：游客可在景区内直接购买古海温泉票，可在旅游网站同程网购买温泉票，还可以在手机移动端微信上购买。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与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拥有对天池主景区湖面、天池景区道路、马牙山索道及餐饮广场等其他景区的经营权。公司在景区内为乘客提供乘车、乘船、索道运输、导游、文艺演出、餐饮等服务，收取服务费用，获得收入。

公司在五彩湾温泉主要凭借古海温泉的品牌，以度假、养生、沙漠观光的旅游概念吸引游客，为游客提供泡温泉、观光等服务，获得收入。同时，公司还在温泉周围逐步开发众多增值项目，如住宿、餐饮、室外活动等，增加游客享受休闲娱乐服务的时间，获取更多的收入。

六、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的监管体制为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行业内主管部门主要有：

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机构职能主要有：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制定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指导驻外旅游机构；组织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事务；指导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等。国家旅游局的下级行政设置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设省、市（州）、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负责当地旅游管理工作具体事务。

中国旅游协会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中国旅游协会经国务院批准，受国家旅游局领导，受民政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能有：对旅游发展、管理体制、市场动态等调研，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政策等；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市场秩序等。在中国旅游协会指导下，有 4 个相对独立开展工作的专业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分别对旅行社、饭店、旅游车船、景区进行管理规范。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国务院核准，对于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资源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及主要经营项目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对于资源类旅游项目，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许多不同类型的资源，按不同属性，分别由建设、林业、文物、国土资源、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其中：建设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风景名胜区；旅游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 A 级旅游景区（点）；林业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森林公园；文物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则分别由环保、林业、农业、海洋和国土资源等部门主管。

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

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分工，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在旅游客运业务方面，主管部门为国家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制订部门规章及制订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订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所辖范围内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

在游船业务方面，主管部门为交通运输部国家海事局。海事局负责行使国家水上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管理和行政执法，并履行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等管理职能。

索道业务方面，主管部门为国家质检总局和中国索道协会。国家质检总局下属的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是国内惟一负责客运索道安全监督检验、设计审查、产品型式试验和制造、安装、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的国家级检验机构。中国索道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从事了课题研究、政策推广、项目咨询、人员培训、国内外交流、期刊发行等方面的工作。

旅行社业务方面，主管部门为国家旅游局，主要职责是：依据旅游业发展的状况，制订旅行社业务年检考核指标，统一组织全国旅行社业务年检工作，并由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开展旅行社业务，需经有权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酒店、餐饮经营方面，除了旅游主管部门外，公安、工商、物价、环保、质检、卫生检疫、城建城管等部门也根据职责分工实施对各类旅游饭店企业的监管。演艺业务方面，主要由当地文化部门进行监管。

3、产业政策

(1)2009年12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明确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化服务业”，“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中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要利用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有序推进香格里拉、丝绸之路、长江三峡、青藏铁路沿线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环渤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

等区域旅游业发展，完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

(2) 2010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文件《关于促进我区旅游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提出要“在“十二五”期间，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主要用于景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促销”，“（一）自2011年起，对自治区境内从事A级旅游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及在A级旅游景区景点从事旅游服务经营的企业，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用房产房产税和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二）自2011年起，对自治区境内的旅行社，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用房产房产税和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三）自2011年起，对自治区境内从事旅游纪念品生产、加工的企业，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用房产房产税和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上述（一）、（二）、（三）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企业，可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基础上，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3) 2011年2月中共阜康市委员会、阜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对在我市兴办国内旅行社或国际旅行社，正常营业一年以上的，国内旅行社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国际旅行社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4) 2011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将“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5) 201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既是金融部门落实服务业大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已上市旅游企业通过合适的方式进行再融资或者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加强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等相关机构对旅游企业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培育等工作。”

(6) 2013年1月，中共阜康市委员会、阜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强天池景区生态保护、建设

和管理，加快推进西王母之山、马牙山、花儿沟等一批精品景区景点建设，不断完善各项配套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梧桐沟沙漠、五彩湾古海温泉、水磨河谷景观带等景区景点功能。”

(7) 2013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局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长期旅游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提出“到2020年，自治区旅游人才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培养和造就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与旅游业跨越式发展相匹配的旅游人才队伍，旅游人才效能显著提高，旅游行业人才聚集能力显著提升，旅游人才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为把新疆建成国家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8) 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提出“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旅游休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安全第一、绿色消费，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9) 2013年9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局组织“爱新疆·游家乡”淡季旅游主题活动民航大交通优惠打折试点项目，提出要“完善和创新工作机制、增强淡季旅游优惠政策对内地市民百姓的吸引力、提升内地市民百姓淡季来疆的出行比率、突破疆外来我区大交通费用过于昂贵这一关键制约因素。”

(10)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

目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主要有：

类别	序号	名称	实施日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3.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5.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 8. 2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6.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8. 1. 1
法规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条例》	2012. 3. 1
	2	《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	2010. 5. 1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 5. 1
	4	《旅行社条例》	2009. 5. 1
	5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06. 12.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 7.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 5.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 1. 29
	9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1999. 10. 1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1997. 1. 2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 12. 1
规章	1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2013. 10. 1
	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	2013. 9. 26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2013. 5. 7
	4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2011. 2. 1
	5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2010. 7. 1
	6	《汽车运价规则》	2009. 9. 1
	7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2009. 9. 1
	8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09. 5. 3
	9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2009. 1. 1
	10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2007. 9. 4
	11	《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	2007. 1. 1
	1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	2006. 12. 1
	13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	2006. 1. 1
	14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2005. 8. 5
	15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	2005. 8. 5
	16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2005. 7. 3
	17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2002. 1. 1
	18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2000. 10. 26
	19	《旅游统计管理办法》	1998. 5. 15
	20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1997. 10. 15
	21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990. 3. 1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征

(1) 周期性

经济周期会直接影响旅游业的发展。在经济繁荣时，居民可支配收入较高，旅游需求随之增加，而在经济萧条时，居民可支配收入降低，旅游消费需求也随之下降。

(2) 季节性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方气候差异较大。受季节变化的影响，我国多数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呈现出有规律的变化，因而旅游业在每年都会形成相对固定的

旺季和淡季现象。我国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北方省份，如东北三省、内蒙古、新疆）旅游目的地的客流集中于 4 月-11 月，气温稍高，属于“旅游旺季”，而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 3 月这段时间气温较低，属于“旅游淡季”（各地区的淡旺季分界日期可能有所差异，淡旺季的时间段长短比例也会有所差别）。我国旅游业还受到休假制度的影响：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学生寒暑假等集中休假期间，大规模和大范围人群活动为旅游产业创造了大量旅游收入，但同时也导致旅游景区严重拥挤。

此外，公司的古海温泉业务的度假、休闲、娱乐特征明显，一年四季都适宜为游客提供服务，冬季更属于温泉业务的旺季。

（3）区域性

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即地域分异因素（纬度、地貌、海陆位置等）和自然环境因素（气候、水文、动植物等）的存在，导致了自然旅游资源出现区域性特征。同时，由于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有紧密的联系，自然景观的区域性也导致了人文景观的区域性，如不同民族具有风格各异的文化活动、风俗习惯、村镇民宅等。因此，具有丰富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地区属于旅游的热点地区，游客接待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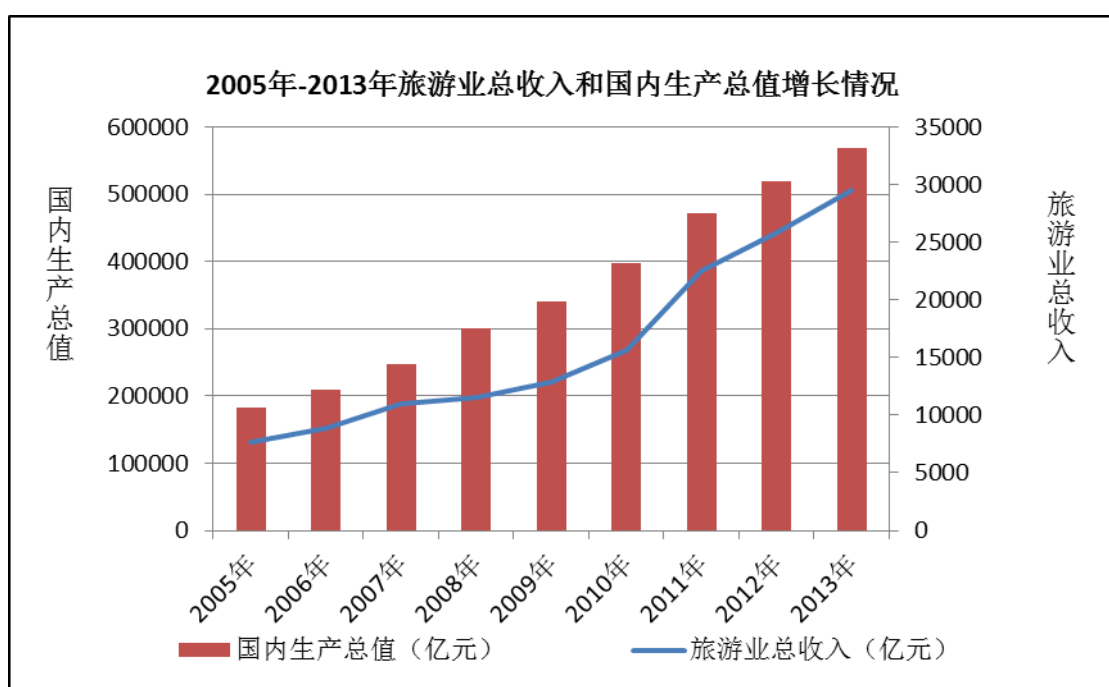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旅游业是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专门或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六个环节的综合性行业，主要包括旅游景区、旅游交通运输、酒店和旅行社等服务内容。在旅游业中，旅游景区是旅游业的核心要素，是游客的主要目的地，也是旅游产品和旅游产业链的主体成分及中心环节；旅游交通运输是“纽带”，为游客提供出行服务；酒店是重要的旅游基础设施，为游客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等服务；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是景区服务项目、酒店、旅游交通运输的重要客源之一。

旅游业是服务型行业，服务对象是社会各个阶层的游客，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收入稳定增长，我国旅游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旅游业总收入从 2000 年的 4,519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9,47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52%。“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国务院办公厅下发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全国人大通过了《旅游法》，从法律法规上规范了整个行业的秩序，国务院还将5月19日定为“中国旅游日”，围绕“欢乐健康游”“中华文化游”等主题活动，各地以主题活动、概念为契机，广泛开展特色旅游惠民活动，提升了全社会旅游意识，激发了群众旅游热情，吸引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旅游，关心旅游业发展，促进了旅游市场繁荣，但同时，也遇到了乌鲁木齐和昆明暴恐事件、禽流感等众多不利因素的冲击。我国旅游业顺势抓住了发展机遇，表现出较强的产业适应能力和宏观调控能力，在产业发展的诸多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2013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比2005年增加21,700多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30%。



数据来源：旅游业总收入数据来自国家旅游局官网，国内生产总值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官网。

“十二五”期间，国内旅游获得快速发展，牢固树立了在旅游业中的主体地位，旅游消费在居民消费的比例持续上升，在扩大内需战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3年国内旅游收入2.63万亿元，国内旅游收入占旅游总收入的比重由2005年的68.77%上升至89.15%，国内旅游人数为32.60亿人次，比2005年增加8.91亿人次。根据“十二五旅游业发展纲要”，未来五年中国将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10%，到2015年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GDP的比重提高到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2%，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总量的比例达到10%，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十二五”期间，我国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得到进一步发展。2013 年入境旅游人数 1.29 亿人次，比 2005 年增加 878.77 万人次，增长不大；但是我国旅游外汇收入增幅较大，2013 年旅游外汇收入为 517 亿美元，比 2005 年增加 224.04 亿美元，说明我国入境旅游的消费层次在提高。2013 年我国出境旅游人数为 9,818.52 万人次，比 2005 年增加约 6,715.89 万人次。2012 年我国旅游外汇收入进入世界前四位，出境旅游人数稳居亚洲最大的客源国地位；2010 年起，我国跃居全球第三大入境旅游接待国和第四大出境旅游消费国。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目的地。整个东亚及亚太地区接待旅游者人数将达到 4.38 亿人次，而中国至少在这一区域市场中占到 31% 的市场份额，每年将有不少于 1.37 亿的国际旅游者来到中国旅游，市场容量巨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旅游消费的需求增加，家庭私家车拥有量上升，旅游线路交通的便利性都促进了居民外出旅游。而城市的喧嚣、空气质量的下降、生活压力的增加、对大自然的向往更是促进了自然景观旅游市场的发展。目前，我国 31 个省区市都对旅游业作出明确的战略定位，28 个省区市定位为支柱产业或主导产业，其中 13 个省区定位为战略性支柱产业，旅游业发展前景非常良好。

2、行业内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内旅游业的竞争主要来自于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由于我国国内旅游与出境旅游相比存在着比较明显的成本和区位优势，我国旅游业的同行业竞争大部分来自于国内市场。目前，我国 31 个省区市都对旅游业作出明确的战略定位，在这种政策指导下，各地不断开发新的旅游景区、成立旅游企业，旅游市场整体规模不断扩大，也加速了产业扩张、经营模式创新、要素配置不断完善，旅游企业在旅游概念、产品开发、产品特色、服务创新和营销策划等方面竞争日益激烈。由于我国旅游资源较为丰富，各旅游景区都具有独特性且分布较分散，各旅游景区所占市场份额都比较小。影响客源的因素包含旅游景区的性质与知名度、地理位置与交通便利情况、接待能力与水平及宣传与推广等。

国家旅游局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评定办法，对旅游景区进行评定，分为五个等级，最高等级为 5A 级。景区级别越高往往对游客的吸引力越大，特别是 5A 级景区，其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景观质量在各类景区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4年11月8日，国家旅游局评定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共有178个，分布如下：

省份	国家5A 景区数量（个）	省份	国家5A 景区数量（个）
江苏	17	河北	5
浙江	11	山西	4
四川	10	黑龙江	4
山东	9	海南	4
河南	9	辽宁	3
广东	9	吉林	3
湖北	9	上海	3
新疆	8	广西	3
北京	7	贵州	3
安徽	7	甘肃	3
福建	6	宁夏	3
江西	6	天津	2
湖南	6	内蒙古	2
重庆	6	西藏	2
云南	6	青海	2
陕西	6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

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前景，受欧美债务危机，国内通胀压力增大，人工成本升高造成的产业升级，使得未来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旅游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很大，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旅游消费支出明显下降。

2、突发事件的影响

外界突发事件的影响，包括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自然因素如地震、火灾、海啸、火山喷发、异常恶劣气候等都会改变游客的旅游线路。社会因素如国际周

边政治环境变化、乌鲁木齐7·5事件、昆明3·01事件、禽流感等也会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四）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地位

我国幅员辽阔，境内的旅游资源比较丰富，各旅游目的地分布比较分散，在旅游目的地运营的旅游公司较多，各旅游公司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都不大。旅游市场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市场容量存在一定的波动，总体呈增长趋势，市场份额难以确定。同为旅游企业，地域上的差别造成服务的差别也较大，各大旅游企业是以自身独具特色的旅游服务作为主要竞争力，企业之间难以进行比较。

公司与天池管委会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公司具有在天池景区旅游服务项目开发经营的权限，公司经营的旅游服务项目无其他竞争者。目前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盈利状况等指标在新疆地区排名前列。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旅游业上市企业较多，大多以独特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作为旅游资源，其中自然景区类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景区门票、景区交通（道路、索道）及其他旅游服务，行业内的主要上市企业包括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8）、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8）、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3）、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4）、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9）、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99）等。

3、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新疆天山、古海温泉的独特旅游资源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新疆旅游著名品牌——天山天池景区和五彩湾古海温泉，公司可以充分受益于天山天池和古海温泉的独特的旅游资源（详见第二节/一/（二）主要服务及用途），具备资源优势。

（2）天山景区独家经营优势

公司与新疆天池管理委员签订了《天池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公司对

天池主景区湖面、天池景区道路、马牙山索道及餐饮广场等其他景区享有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公司拥有天池景区旅游项目的独家经营权，优势明显。

（3）从业经验及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成立较早，在旅游行业内经营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旅游行业经营模式，如区间车、游船业务，形成了标准化的服务和安全运营管理流程。

公司的销售团队、旅行社团队等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人脉资源，推动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区间车业务、观光车业务拥有一批 A1 和 A2 等级驾驶证的司机队伍。公司在游船业务在天池水上作业，运营情况也非常特殊，对工作人员的经验等资格要求较高，公司的游船船长、船员大多有多年多的航运从业经验，具备船员适任证书。这些高水平的人力资源较难短期内获得，是公司区别于其他竞争者的优势。

（4）业务多样化优势

公司的业务较为多样化，公司在天山天池景区上开展了多项旅游项目，满足游客的不同需求，同时开发了五彩湾温泉旅游项目，丰富了公司业务内容，增加了公司旅游淡季的收入，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演艺公司除了在天池景区内演出外，还承接疆内外的演出业务，扩大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公司还计划将自己成熟的旅游经营模式应用于其他景区，未来的业务多样化优势将更加明显。

（5）地理位置优势

天山天池景区距新疆省会乌鲁木齐市约 97 公里，距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约 60 公里，紧邻吐乌高速公路和 216 国道，交通十分便利，在新疆著名景区中，距离乌鲁木齐最近。

4、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公司的规模不大

虽然公司的规模在疆内旅游行业排名前列，但与国内知名旅游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盈利不高，融资渠道单一，不能及时开发新的旅游项目，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接待能力不足

新疆地区旅游行业的季节性明显，天池景区的旺季主要是在每年的 4-11 月

份，尤其是夏季的暑假、国庆期间，游客游览非常集中，核心景区接待能力有限，需要加大投入，拓展新的旅游区域，开发新的旅游项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计划、《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相应的作用。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召开、表决及决议等议事规则作了细化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章程》第三节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分别规定了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决议合法有效，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	------	------	------

1	2012年4月10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向阜康市农村信用社申请项目资金贷款1亿元的议案》
2	2012年5月20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长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3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4	2012年11月1日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自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之前继续履行各自职责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201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投标天池景区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议案》、《关于向五彩湾温泉公司增资三千万元的议案》、《启用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制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制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制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6	2013年10月25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贷款7500万元的议案》
7	2014年6月25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8	2014年9月18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向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天池福寿观资产的议案》、《关于向新疆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天池灯杆山景区在建工程西王母雕像资产的议案》、《关于向天池管委会转让天池灯杆山景区在建工程灵山

			寺资产的议案》及《关于收购新疆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70 亩土地的议案》等议案
9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及《关于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4 年 12 月 14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有两名会计专业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外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或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及决议等议事规则作了详细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或者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五天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参会人员。

(2) 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不得投弃权票。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成员充分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公司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董事会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2年3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的议案》等议案
2	2012年3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阜康市农村信用社申请项目资金贷款1亿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2年5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薪酬优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长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	2012年6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	审议《关于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5	2012年10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	审议《关于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自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之前继续履行各自职责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乌鲁木齐兴业银行贷款一千万流动资金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6	2013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	审议《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3年银行授信额度》、《变更上市法律服务机构》、《关于投标天池景区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议案》、《关于向五彩湾温泉公司增资三千万元的议案》、《启用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事规则>的议案》、《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制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制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制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7	2013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贷款 7500 万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4 年 6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9	2014 年 9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天池福寿观资产的议案》、《关于向新疆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天池灯杆山景区在建工程西王母雕像资产的议案》、《关于向天池管委会转让天池灯杆山景区在建工程灵山寺资产的议案》、《关于收购新疆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70 亩土地的议案》、《审议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公司有关会计调整政策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4 年 11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	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的议案》、《审议在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审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选举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2	2014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采

			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及《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	--	---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等议事规则作了细化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通知时限至少会议召开前两天。

(2) 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在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或总经理提议时，监事会主席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应当自会议结束后保存满十五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2 年 3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一亿元的议案》
2	2012 年 6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聘任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3	2012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	审议《关于授权第三届董事、监事成员自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产生之前继续履行职责的议案》
4	2013 年 2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	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5	2013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投标天池景区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议案》、《关于向五彩湾温泉公司增资三千万元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6	2013年12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贷款7500万元的议案》
7	2014年6月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	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等议案
8	2014年9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天池福寿观资产的议案》、《关于向新疆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天池灯杆山景区在建工程西王母雕像资产的议案》、《关于向天池管委会转让天池灯杆山景区在建工程灵山寺资产的议案》及《关于收购新疆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名下270亩土地的议案》等议案
9	2014年11月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	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0	2014年11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审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	2014年11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	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等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

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是否和有关股东或董事存在关联关系，从而必须予以回避。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到股票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本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董事会并审议各项议案，按照其意愿独立进行表决，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唐越强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3、董事会秘书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自本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及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作出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等由董事会制订相关专门委员工作规则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各种制度文件，合理规范地建立起由三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建立或正在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

累计投票制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根据《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及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包括票证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结算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及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

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框架下，应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运营环节，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成立时起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在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对外担保、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财务管理及人事选聘等各个环节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内的各项制度，形成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能够持续规范地运营。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相关管理配套制度也实现了公司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的独立，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能够顺利开展，且能够实现高效运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使三会及高级管人员各司其责，勤勉、忠诚地履行相应义务，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马牙山索道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及运营的情形。2015年4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做出新环罚字（2015）第3-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做出罚款50,000元的决定、立即停止建设、限于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办理的决定。

由于马牙山索道项目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该行为是一般程序性违法,且本次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已积极办理环评手续,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公司所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其它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完善,具有独立持续经营管理的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资产独立

公司自成立时起一直保持资产独立,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之间界限明晰,权属明确,保持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交通工具、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共用和混用资产的情形。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的支配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含资金)被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选举和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包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在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主体，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或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均专职于本公司的财务工作、领取薪酬及享受相关的福利待遇。本公司按照《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体系及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占用本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本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机构组织体系，并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方式制定了一系列工作细则，实现了公司各组织机构有序高效地运行。《公司章程》等文件赋予了公司各内设机构特定的职权，各机构能够独立地发挥各自职能，不存在越权干涉的情形。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外部关联主体的关系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对公司进行违规干预的情形，公司对内对外均实现了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许可经营的范围内，母公司西域旅游主要负责天池景区及其他旅游项目的综合管理，公司分、子公司负责各项具体业务，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具体而言，西域旅游天池分公司主要负责天池景区区间车、电瓶车及

马牙山观光车、索道的经营；五彩湾公司主要负责五彩湾温泉景区的开发、经营工作；天池国旅主要负责国内外游客的招徕、组织工作，天池景区导游服务培训、运营管理工作及天池景区的数字化售票及景区总体营销推介工作；天池演艺主要负责民俗及民族等歌舞节目的编排及表演；天池游艇主要负责天池景区湖面游艇、快艇及画舫的经营工作。

就公司本身而言，在资金、物质及人员等各方面均具备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务相互依存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池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旅游服务及旅游资源开发等与旅游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他与旅游相关的投资或经营活动，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池控股及其他主要股东新天国际和湖南湘投就避免同业竞争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西域旅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西域旅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西域旅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西域旅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西域旅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西域旅游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西域旅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西域旅游；

(4) 如西域旅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西域旅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做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本条所述关联股东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为：(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或者基于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的规定能够控制股份公司董事会组成的法人股东；2、本条第1项所列股东的子公司，以及该等股东有权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人选或法定代表人人选的企业。3、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的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本条第(一)款第1、2项所列示的关联法人中担任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的人士。

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全部股东分别提交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承诺人将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承诺人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承诺人控股、参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促使承诺人控股、参股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不正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的效力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方可终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但存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朱俭勇持有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越 35%的股份，浙江富越持有新天国际 77.78%的股份，而新天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33.17%共计 30,267,163 股。因此，朱俭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42%共计 4,943,853 股。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新萍持有新疆融投 16%的股份，新疆融投持有新天国际 2.22%的股份，新天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33.17%共计 30,267,163 股。因此李新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2%共计 107,606 股。

公司董事王晓春持有湖南湘投 9.52%的股份，湖南湘投持有公司股份 15.83%共计 14,445,337 股。因此，王晓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共计 1,375,152 股。

除上述管理层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管理层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互为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除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外，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与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1	吴科年	董事长	无
2	李新萍	董事、总经理	新天国际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新疆太阳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党委委员
3	李小林	董事	阜康市国有林管局计划资金管理科科长
4	唐越强	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无
5	朱俭勇	董事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监事、义乌丰和生猪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义乌市华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统科技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三农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农商银行董事、龙泉驿村镇银行董事、安宁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稠州商业银行监事、龙游义商银行监事、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安徽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富企业有限公司 (World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新天国际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6	王晓春	董事	湖南湘投董事
7	杨立芳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财会系主任、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高超	独立董事	昌吉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李宇立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东升	监事会主席	天池管委会党委委员、阜康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
11	徐静	监事	新天国际财务总监
12	罗浠镗	监事	阜康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公室职工、阜康市财政局职员
13	万文勇	职工监事	天池游艇总经理
14	傅晖	职工监事	天池国旅法定代表人
15	戴金亚	财务总监	无

除上表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有影响的对外投资，与公司没有任何投资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本公司董事为刘建航、李新萍、李忠、陈豹、王晓春、唐越强、郑石桥。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从议案通过至今，本公司的董事为吴科年、李新萍、李小林、唐越强、朱俭勇、王晓春、杨立芳、高超、李宇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蔡忠、马渝人、邓铭、马德莲、蒋自平。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从第四届监事会至今，公司监事会的成员包括王东升、徐静、罗浠镛、万文勇、傅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新萍、唐越强和戴金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未发生过变动。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更，但是不影响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及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9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二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均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70,441.23	36,604,474.87	25,347,61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595,344.88	4,236,054.82	8,873,985.68
预付款项	47,878,720.52	2,702,335.76	2,366,608.9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978,407.36	4,217,399.59	9,366,053.76
存货	1,698,276.33	1,780,252.21	1,828,19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1,421,190.32	49,540,517.25	47,782,454.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4,049,870.61	44,448,385.50	44,848,607.98
固定资产	258,509,480.04	160,613,377.61	86,458,460.73
在建工程	11,385,066.43	156,610,875.04	211,231,904.9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7,554,381.67	88,149,507.17	858,463.0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831.92	561,207.09	796,97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031,630.67	450,383,352.41	344,194,406.88
资产总计	483,452,820.99	499,923,869.66	391,976,861.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2,180,101.47	114,776,369.71	47,259,851.78
预收款项	1,930,534.62	333,914.00	390,452.00
应付职工薪酬	1,174,003.29	2,889,258.21	1,270,810.98
应交税费	7,919,552.55	1,106,565.31	3,019,544.1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160,657.13	-	-
其他应付款	32,716,349.01	73,566,408.87	73,853,22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99,018.70	16,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080,216.77	218,672,516.10	128,793,87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000,000.00	106,000,000.00	8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34,675,285.99	51,768,129.70	66,480,269.03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146,001.86	4,928,611.13	4,9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821,287.85	162,696,740.83	153,425,269.03
负债合计	355,901,504.62	381,369,256.93	282,219,148.46
股东权益			
股本	91,250,000.00	91,250,000.00	91,250,000.00
资本公积	34,748,925.98	34,748,925.98	34,748,925.9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45,607.08	6,145,607.08	6,145,607.08
未分配利润	-8,675,042.33	-17,921,135.77	-26,721,440.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469,490.73	114,223,397.29	105,423,092.66
少数股东权益	4,081,825.64	4,331,215.44	4,334,620.15
股东权益合计	127,551,316.37	118,554,612.73	109,757,712.8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83,452,820.99	499,923,869.66	391,976,861.27

2、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609,910.59	98,269,669.01	105,144,856.75
减：营业成本	59,068,882.46	56,850,368.73	51,386,77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0,047.03	5,210,500.18	5,828,731.25
销售费用	1,778,456.56	2,694,368.31	5,527,989.00
管理费用	17,087,340.93	18,892,150.69	16,518,805.94
财务费用	8,933,455.03	6,782,066.83	7,171,115.59
资产减值损失	-1,622,356.84	-2,339,051.90	776,28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014,085.42	10,179,266.17	17,935,150.04
加：营业外收入	8,656,641.78	4,416,762.46	474,387.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92,224.84	85,629.23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615.29	865,360.76	382,19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86.29	37,019.48	294,689.66
三、利润总额	12,641,111.91	13,730,667.87	18,027,338.45
减：所得税费用	1,483,751.14	2,455,520.13	2,774,544.30
四、净利润	11,157,360.77	11,275,147.74	15,252,794.1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6,093.44	8,800,304.63	12,504,850.56
少数股东损益	1,911,267.33	2,474,843.11	2,747,943.59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基本	0.10	0.10	0.14

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0	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57,360.77	11,275,147.74	15,252,794.1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6,093.44	8,800,304.63	12,504,85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1,267.33	2,474,843.11	2,747,943.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537,220.22	102,065,031.58	102,643,91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2,131.49	8,990,010.60	2,690,62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89,351.71	111,055,042.18	105,334,54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93,511.99	13,470,387.57	14,379,28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74,908.07	30,252,422.99	25,535,48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7,386.91	9,812,125.22	7,219,23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3,277.41	11,503,265.14	13,135,20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49,084.38	65,038,200.92	60,269,21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0,267.33	46,016,841.26	45,065,32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20,000.00	22,44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20,000.00	22,44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23,923.31	41,119,627.61	66,532,17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13,638.1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3,923.31	43,433,265.75	66,532,17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3,823.31	-43,413,265.75	-66,509,72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50,000,000.00	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50,000,000.00	7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981.30	3,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21,544.79	11,818,066.99	6,230,46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7,951.57	26,528,644.46	24,642,46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50,477.66	41,346,711.45	45,872,92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9,522.34	8,653,288.55	30,527,07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65,966.36	11,256,864.06	9,082,677.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54,474.87	25,097,610.81	16,014,933.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20,441.23	36,354,474.87	25,097,610.81

4、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91,250,000.00	34,748,925.98	-	-	6,145,607.08	-17,921,135.77	4,331,215.44	118,554,612.73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本年初余额	91,250,000.00	34,748,925.98	-	-	6,145,607.08	-17,921,135.77	4,331,215.44	118,554,612.73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	9,246,093.44	-249,389.80	8,996,703.64
（一）净利润	-	-	-	-	-	9,246,093.44	1,911,267.33	11,157,360.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246,093.44	1,911,267.33	11,157,360.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2,160,657.13	-2,160,657.13	-2,160,657.1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160,657.13	-2,160,657.13	-2,160,657.13
3.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91,250,000.00	34,748,925.98	-	-	6,145,607.08	-8,675,042.33	4,081,825.64	127,551,316.37

项目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91,250,000.00	34,748,925.98	-	-	6,145,607.08	-26,721,440.40	4,334,620.15	109,757,712.8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91,250,000.00	34,748,925.98	-	-	6,145,607.08	-26,721,440.40	4,334,620.15	109,757,712.81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	8,800,304.63	-3,404.71	8,796,899.92
(一) 净利润	-	-	-	-	-	8,800,304.63	2,474,843.11	11,275,147.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800,304.63	2,474,843.11	11,275,147.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2,478,247.82	-2,478,247.8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478,247.82	-2,478,247.82
3.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91,250,000.00	34,748,925.98	-	-	6,145,607.08	-17,921,135.77	4,331,215.44	118,554,612.73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91,250,000.00	34,748,925.98	-	-	6,145,607.08	-39,226,290.96	186,676.56	93,104,918.6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91,250,000.00	34,748,925.98	-	-	6,145,607.08	-39,226,290.96	186,676.56	93,104,918.66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	12,504,850.56	4,147,943.59	16,652,794.15
（一）净利润	-	-	-	-	-	12,504,850.56	2,747,943.59	15,252,794.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548,401.00	2,747,943.59	15,252,794.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400,000.00	1,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400,000.00	1,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	-	-	-	-	123	-	-	-

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91,250,000.00	34,748,925.98	-	-	6,145,607.08	-26,721,440.40	4,334,620.15	109,757,712.8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70,966.69	32,981,841.74	20,553,285.44
交易性金融 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170,671.88	3,575,892.82	7,644,322.93
预付款项	47,064,498.49	644,447.10	425,296.1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3,069,022.70	74,573,774.57	78,473,621.39
存货	614,140.25	602,514.25	641,522.7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 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6,389,300.01	112,378,470.48	107,738,04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 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 资	15,334,154.52	15,334,154.52	15,334,154.52

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049,870.61	43,164,145.60	43,504,698.44
	固定资产	157,176,718.24	59,184,108.30	55,685,230.32
	在建工程	11,385,066.43	156,610,875.04	140,611,459.82
	工程物资	-	-	-
理	固定资产清理	-	-	-
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6,658,375.15	87,313,500.0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用	长期待摊费用	-	-	-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433.96	554,993.54	781,11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107,618.91	362,161,777.00	255,916,662.25
	资产总计	461,496,918.92	474,540,247.48	363,654,710.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9,528,736.48	93,145,039.86	28,893,716.83
预收款项	206,531.00	44,976.00	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17,592.31	2,153,950.11	904,150.67
应交税费	6,897,267.78	532,501.44	1,626,460.3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3,147,686.94	79,502,960.55	77,579,33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397,814.51	195,379,427.96	109,033,66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10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34,675,285.99	51,719,678.27	66,366,473.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102,321.29	1,655,555.56	1,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777,607.28	153,375,233.83	138,166,473.00
负债合计	323,175,421.79	348,754,661.79	247,200,139.78

股东权益			
股本	91,250,000.00	91,250,000.00	91,250,000.00
资本公积	34,537,572.68	34,537,572.68	34,537,572.6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45,607.08	6,145,607.08	6,145,607.08
未分配利润	6,388,317.37	-6,147,594.07	-15,478,608.61
股东权益合计	138,321,497.13	125,785,585.69	116,454,571.1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61,496,918.92	474,540,247.48	363,654,710.93

6、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258,661.10	66,898,334.90	78,154,870.40
减：营业成本	30,632,652.20	37,975,288.94	37,408,866.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1,805.04	3,751,251.21	4,423,649.26
销售费用	1,646,698.61	2,176,013.60	4,075,770.84
管理费用	14,757,958.09	15,429,637.91	13,647,299.18
财务费用	7,925,277.19	6,243,296.69	7,145,700.26
资产减值损失	-2,019,650.06	-2,368,062.26	745,161.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4,012,648.96	4,602,460.24	-532,79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126,568.99	8,293,369.05	10,175,630.30
加：营业外收入	8,337,572.08	3,279,154.67	1,461,283.34
减：营业外支出	18,925.45	761,867.71	188,14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86.29	-	103,866.77
三、利润总额	13,445,215.62	10,810,656.01	11,448,768.33
减：所得税费用	909,304.18	1,479,641.47	1,791,652.49
四、净利润	12,535,911.44	9,331,014.54	9,657,115.8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35,911.44	9,331,014.54	9,657,115.8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44,180.70	70,147,226.01	75,694,88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1,195.23	14,795,696.68	9,581,56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55,375.93	84,942,922.69	85,276,45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6,791.33	8,346,175.56	7,719,10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57,204.08	21,542,763.97	18,113,21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3,208.44	6,353,796.72	5,572,00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9,348.74	11,289,915.55	43,492,31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96,552.59	47,532,651.80	74,896,64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8,823.34	37,410,270.89	10,379,81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2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2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79,623.87	38,517,921.58	29,398,14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13,638.14	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9,623.87	40,831,559.72	31,998,14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9,523.87	-40,811,559.72	-31,998,14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50,000,000.00	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50,000,000.00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13,185.67	7,716,924.17	4,530,62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6,988.85	26,453,230.70	24,642,46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0,174.52	34,170,154.87	44,173,09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9,825.48	15,829,845.13	30,826,90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	-	-

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9,124.95	12,428,556.30	9,208,575.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81,841.74	20,553,285.44	11,344,709.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70,966.69	32,981,841.74	20,553,285.44

8、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14 年 1-9 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91,250,000.00	34,537,572.68	-	-	6,145,607.08	-6,147,594.07	125,785,585.69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初余额	91,250,000.00	34,537,572.68	-	-	6,145,607.08	-6,147,594.07	125,785,585.69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	12,535,911.44	12,535,911.44
（一）净利润	-	-	-	-	-	12,535,911.44	12,535,911.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535,911.44	12,535,911.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	-	-	-	-	-	-

益的金额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91,250,000.00	34,537,572.68	-	-	6,145,607.08	6,388,317.37	138,321,497.13	

金额单位：元

2013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91,250,000.00	34,537,572.68	-	-	6,145,607.08	-15,478,608.61	116,454,571.1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91,250,000.00	34,537,572.68			6,145,607.08	-15,478,608.61	116,454,571.15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	9,331,014.54	9,331,014.54
（一）净利润	-	-	-	-	-	9,331,014.54	9,331,014.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331,014.54	9,331,014.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91,250,000.00	34,537,572.68	-	-	6,145,607.08	-6,147,594.07	125,785,585.69	

金额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91,250,000.00	34,537,572.68	-	-	6,145,607.08	-25,135,724.45	106,797,455.3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初余额	91,250,000.00	34,537,572.68	-	-	6,145,607.08	-25,135,724.45	106,797,455.31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	9,657,115.84	9,657,115.84
（一）净利润	-	-	-	-	-	9,657,115.84	9,657,115.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657,115.84	9,657,115.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91,250,000.00	34,537,572.68	-	-	6,145,607.08	-15,478,608.61	116,454,571.1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会计政策的议案，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未发生变更，具体列示如下：

1、会计期间与记账本位币

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具体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投资额（万元）
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92.50%	925.00
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3.42
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	65.00%	325.00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变化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报告期内西域旅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1) 阜康市西域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域物业”）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西域物业在注销之前，西域旅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持相关资质或许可证在许可有效期限内经营）：物

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家政服务、房屋租赁。”自 2012 年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阜康市西域旅游车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车辆服务”）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西域车辆服务在注销前，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区间车租赁；旅游讲解服务。”自 2012 年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

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使用权,以实际成本计量。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按40年平均摊销,外购软件使用权按5年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资产减值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十一)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1、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区间车、游船、索道等业务，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区间车业务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

区间车业务采用直接向游客提供服务的模式。游客在天池景区门禁处凭区间车票乘车。区间车票销售分为现场销售、网络销售两种方式：在天池门禁处，

区间车票在售票大厅窗口出售，购票方式为现金支付；公司在网站上以团体购票的形式销售区间车票，客户可在网站上购买区间车票。网络购票主要以旅行社团队为主，一般在开始天池行程前提前打款，售票收入实时入账。到达天池景区时旅行社导游凭团队网购行程单在售票大厅团队窗口现场取票。

区间车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确认时间是：游客在天池门禁检票系统检票，凭票过闸机扫码后，确认区间车票已使用。此时，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车票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已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2) 游船业务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

游船业务采用直接向游客提供服务的模式。游船是游客在乘坐区间车进入天池景区后自主选择项目。主要有两种销售方式：游客现场购票和旅行社签单销售，游客现场购票为主要方式，游客在游船码头售票处自主购票，购票方式为现金支付；旅行社签单销售是部分旅行社与公司签订合同，预付船票款，旅行社开具结算单，旅行社导游持结算单带领游客乘船。

游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确认时间是：

游客购票后，在游船码头由检票员检票后上船，或导游持旅行社出具的结算单在码头经检票员核对登记后团队游客上船，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检票后或签单登记后得以转移；船票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已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3) 索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索道业务是公司2014年8月新增加服务项目，目前采用直接向游客提供服务的模式，是游客在进入天池景区后的自主选择项目。游客在索道售票处自主购票，购票方式为现金支付。

索道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确认时间是：

游客在索道售票处购票后，在索道检票口经检票后乘坐索道，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检票后得以转移；索道票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已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4) 演艺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文化演艺业务主要以在天池主景区公演收入和商业演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池管理委员会签订演出协议，在天池旅游旺季时在天池主景区进行公演，规定公演次数及演出金额，以双方确认的演出场次证明结算演出费；公司与需要提供商业演出单位或个人达成协议，按协议提供演出服务。

演艺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确认时间是：

公演收入在演出服务已提供且天池管理委员会出具演出场次证明后，或在提供商业演出服务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取得演出场次证明后得以转移，演出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很可能流入；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商演收入在提供商业演出服务结束并取得演出报酬后确认收入。

(5) 旅行社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旅行社业务分为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渠道销售是将旅游线路产品先提供给旅行社同业，由其负责销售；终端销售是通过一定的营销手段把旅游线路产品直接提供给游客，由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旅游产品。

旅行社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确认时间是：

游客购买中国出境旅游线路产品并在境外旅游行程结束后或游客购买中国境内旅游线路产品并在中国境内旅游行程结束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旅游团款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团款已收到；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6) 古海温泉酒店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古海温泉酒店业务采取直接向游客提供服务的模式。古海温泉酒店业务主要分为酒店业务和温泉业务两种。

古海温泉酒店业务的确认原则：温泉住宿服务已提供款项已收到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7) 五彩湾温泉餐饮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古海温泉餐饮业务采取直接向游客提供服务的模式。

古海温泉餐饮业务的确认原则：游客消费结束并结算账款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12、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93,609,910.59	98,269,669.01	105,144,856.75
净利润（元）	11,157,360.77	11,275,147.74	15,252,79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46,093.44	8,800,304.63	12,504,85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84,802.62	7,989,848.29	15,145,216.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4,182.27	5,547,343.63	12,446,89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40,267.33	46,016,841.26	45,065,32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50	0.49
毛利率	36.90%	42.15%	5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4	14.99	13.03
存货周转率	33.96	31.51	31.93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83,452,820.99	499,923,869.66	391,976,861.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7,551,316.37	118,554,612.73	109,757,71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23,469,490.73	114,223,397.29	105,423,092.66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30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1.25	1.1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0.03%	73.49%	67.98%
流动比率	0.64	0.23	0.37
速动比率	0.63	0.22	0.3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8.01%	1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	5.02%	12.5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10	0.10	0.10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2	0.06	0.06	0.14	0.1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51.13%、42.15%和36.90%，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近两年受新疆突发事件（暴恐事件等）等事件的影响，天池景区游客数量减少，导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区间车客运收入、游船收入均下降，另一方面区间车客运和游船业务成本中对应的车辆折旧、人工费用对游客数量变化不敏感，游客数量减少并未导致成本费用相应下降。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15,252,794.15元、11,275,147.74元和11,157,360.7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145,216.12元、7,989,848.29元和3,284,802.62元，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61%、8.01%和7.78%，公司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8%、73.49%和70.03%，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2012年末有所上升，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下降，整体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37倍、0.23倍和0.6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6倍、0.22倍和0.63倍，2013年末相对2012年末有所下降，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末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改善。

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一般。

3、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03次、14.99次和19.04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逐年增加。公司2012年、2013

年和2014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93次、31.51次和33.96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4、获取现金能力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5,065,328.40元、46,016,841.26元和24,240,267.33元，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经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9、0.50和0.27。公司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元)	11,157,360.77	11,275,147.74	15,252,79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89,351.71	111,055,042.18	105,334,54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49,084.38	65,038,200.92	60,269,21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40,267.33	46,016,841.26	45,065,328.40

公司2013年度较2012年度净利润减少3,977,646.41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却略高于2012年，系2013年收到政府补助及往来款高于2012年所致，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2013年度，是因为报告期内2014年十一黄金周旺季服务收入未确认，数据可比性不强，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或减少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57,360.77	11,275,147.74	15,252,794.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2,356.84	-2,339,051.90	776,285.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38,425.71	15,239,736.14	13,436,464.93
无形资产摊销	673,268.94	35,955.90	6,333.99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5,338.55	-48,609.75	293,689.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85,873.89	6,627,775.26	7,079,485.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75.17	235,763.11	-57,36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975.88	47,943.02	-438,12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0,866.39	11,673,521.21	1,327,390.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6,451.25	3,268,660.53	7,388,376.4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0,267.33	46,016,841.26	45,065,328.40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银行借款利息产生的财务费用、存货余额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或减少所致。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净收入	88,652,917.50	92,570,137.57	101,174,398.35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47,663.81	50,336.39	173,475.35
加：预收款项-贷款（期末-期初）	1,596,620.62	-56,538.00	-58,360.00
加：应收帐款（期初-期末）	-2,596,974.80	5,007,170.00	-1,940,666.00
加：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入（除租金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4,836,993.09	4,499,145.04	3,295,072.00

减：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1,622,356.84	-2,339,051.90	776,285.25
减：坏帐准备（期初-期末）	1,622,356.84	2,339,051.90	-776,285.25
减：股份处置固定资产计提的增值税	-	5,219.42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537,220.22	102,065,031.58	102,643,919.70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成本	56,590,433.05	53,364,302.06	49,250,924.64
加：其他业务成本-其他	1,012,442.44	3,062,128.61	193,818.90
减：存货（期初-期末）	81,975.88	47,943.02	-438,129.00
减：应付帐款-货款（期末-期初）	5,652,816.34	7,326,267.93	7,938,814.01
减：预付帐款-预付货款（期初-期末）	-400,316.13	-435,726.85	-1,054,204.94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工资福利	18,588,701.90	22,911,092.19	18,757,995.89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折旧、折耗、摊销	11,286,185.51	13,106,466.81	9,860,97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93,511.99	13,470,387.57	14,379,289.51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 2014 年 1-9 月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3 年度、2012 年度均有所增加，原因是由于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天池国旅在 2014 年 1-9 月增加组团收入同时增加了组团成本，这部分均为现金支出，故 2014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3 年度、2012 年度多。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120,000.00	1,200,386.40	675,386.4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1,894.79	57,731.29	107,287.18
加：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其他	7,364,416.94	4,331,133.23	473,387.28
加：其他应付款-其他支出（期末-期初）	-	-	383,047.79
加：其他应收款-其他（期初-期末）	-	7,118,466.93	3,506,664.70
减：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金额	404,375.00	421,388.87	-
减：无现金流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941,570.97	-	250,000.00
加：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	1,621,765.73	405,000.00	940,000.00
减：无现金流的往来互抵发生额	-	3,701,318.38	3,145,148.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2,131.49	8,990,010.60	2,690,624.5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低于 2014 年 1-9 月和 2013 年度，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2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现金和往来款现金流量小于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所致。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加：销售管理费用：其他	9,537,313.12	10,462,901.00	12,848,776.12
加：财务费用：其他	39,475.93	212,022.86	198,917.62
加：营业外支出-其他	22,729.00	828,341.28	87,509.21
减：其他应付款-其他支出（期末-期初）	41,765,301.13	3,701,318.38	0.00
减：其他应收款-其他（期初-期末）	1,900,966.19	0.00	0.00
减：无现金流的往来互抵发生额	31,142,507.96	3,701,318.38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3,277.41	11,503,265.14	13,135,202.95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1-9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大于2013年度和2012年度，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1-9月向股东和天池管委会归还前期欠款所形成现金流出所致。

⑤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固定资产（减少）	39,615,060.22	1,371,788.80	5,754,844.04
减：累计折旧（减少）	10,614,202.19	1,084,873.92	4,487,064.32
加：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92,224.84	85,629.23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86.29	37,019.48	294,689.66
减：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现金流的发生额	30,286,096.58	315,524.63	951,64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20,000.00	22,449.30

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加：长期应付款-借方发生数	20,227,951.57	26,528,644.46	24,642,462.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7,951.57	26,528,644.46	24,642,462.57

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	9,537,313.12	10,462,901.00	12,848,776.12
手续费等支出	39,475.93	212,022.86	198,917.62
捐赠支出、赔款、罚款等	22,729.00	828,341.28	87,509.21
支付往来款净额	12,523,759.36	-	-

合 计	22,123,277.41	11,503,265.14	13,135,202.95
-----	---------------	---------------	---------------

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会务费	2,938,064.00	704,747.00	2,579,045.33
保险费	1,463,724.91	1,587,821.45	1,582,543.25
业务招待费	1,132,262.50	1,590,436.42	2,023,153.31
汽车费	1,102,410.67	382,961.13	1,430,883.39
物料消耗	529,525.30	370,076.11	584,327.81
广告费	416,983.50	10,340.00	383,444.00
差旅费	397,231.87	1,875,451.54	450,359.96
劳动保护费	245,134.00	213,355.00	239,225.00
办公费	189,604.36	398,770.85	447,173.38
税费	135,640.00	110,400.00	225,000.00
服务费	129,835.40	188,155.76	10,110.00
运输费	119,015.00	1,272,299.25	13,583.00
电费	80,281.55	78,921.16	102,041.95
修理费	77,992.29	103,866.10	273,915.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70,149.00	164,835.00	29,765.48
水费	45,943.53	49,536.39	78,658.30
劳务费	26,508.86	166,728.61	198,302.95
通讯费	24,043.00	41,011.00	36,266.23
业务宣传费	22,691.80	543,887.00	256,701.00
租赁费	0.00	89,903.58	270,829.69
董事会费用	0.00	0.00	860.00
其他费用	390,271.58	519,397.65	1,632,587.09
合 计	9,537,313.12	10,462,901.00	12,848,776.12

支付的大额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9月支付现金金额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000,000.00
哈萨克风情园	非关联方	1,948,970.63
旅行社团费借款	本公司业务人员	1,315,796.67
新疆万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昌吉州新科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合 计	-	9,034,767.30

(五) 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三特索道(股票代码:002159)、长白山(股票代码:603099)、峨眉山A(股票代码:000888)、桂林旅游(股票代码:000978)和宋

城演艺（股票代码：300144），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行业平均值	西域旅游	行业平均值	西域旅游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1.93%	42.15%	55.11%	51.13%
	净资产收益率	8.37%	8.01%	13.04%	12.61%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	0.45	0.14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25.32%	73.49%	26.14%	67.98%
	流动比率	2.68	0.23	2.58	0.37
	速动比率	2.52	0.22	2.4	0.36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33	14.99	82.44	13.03
	存货周转率	38.87	31.51	49.17	31.93
获取现金能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32,941.91	46,016,841.26	186,795,034.76	45,065,32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1	0.5	0.64	0.49

1、盈利能力分析：2012年和2013年公司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公司目前规模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成本费用的规模效应未得以体现，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融资结构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为企业经营活动提供资金，导致公司的股东权益占比较少，偿债能力较弱。

3、营运能力：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房屋租赁等租赁费用，导致各期末余额较多，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4、获取现金能力：公司2012年和2013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小，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652,917.50	92,570,137.57	101,174,398.35
营业收入	93,609,910.59	98,269,669.01	105,144,856.75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4.70%	94.20%	96.22%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94.70%、94.20%和96.22%，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别划分

金额单位：元

业务内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旅游饮食服务业	88,652,917.50	56,590,433.05	92,570,137.57	53,364,302.06	101,174,398.35	49,250,924.64
合计	88,652,917.50	56,590,433.05	92,570,137.57	53,364,302.06	101,174,398.35	49,250,924.64

公司主要从事天池旅游资源开发和相关旅游资源的开发及配套服务。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一）公司收入情况：按地区分类”。

(3)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产品划分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区间车客运收入	51,743,538.10	58.37%	24,522,499.40	76.48%	47.39%
游船收入	13,213,440.00	14.90%	7,809,111.10	24.36%	59.10%

索道运输	2,106,220.00	2.38%	1,073,572.85	3.35%	50.97%
旅行社收入	14,441,530.64	16.29%	191,402.56	0.60%	1.33%
温泉酒店收入	5,656,099.26	6.38%	525,440.92	1.63%	9.29%
演艺收入	336,750.00	0.38%	-1,515,409.94	-4.73%	-450.01%
其他收入	1,155,339.50	1.30%	-544,132.44	-1.70%	-47.10%
合计	88,652,917.50	100.00%	32,062,484.45	100.00%	36.17%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区间车客运收入	60,609,582.00	65.46%	27,581,463.42	70.35%	45.51%
游船收入	17,742,990.00	19.17%	9,935,414.95	25.34%	56.00%
索道运输	-	-	-	-	-
旅行社收入	3,458,547.86	3.74%	45,819.78	0.12%	1.32%
温泉酒店收入	7,291,045.01	7.88%	2,850,844.25	7.27%	39.10%
演艺收入	1,137,722.60	1.23%	-854,601.74	-2.18%	-75.12%
其他收入	2,330,250.10	2.52%	-353,105.15	-0.90%	-15.15%
合计	92,570,137.57	100.00%	39,205,835.51	100.00%	42.35%
	2012 年度				
项目	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区间车客运收入	70,970,045.00	70.14%	39,870,860.72	76.79%	56.18%
游船收入	17,822,220.00	17.62%	10,458,555.16	20.14%	58.68%
索道运输	-	-	0.00	0.00%	-
旅行社收入	1,240,453.24	1.23%	-9,142.34	-0.02%	-0.74%

温泉酒店收入	6,061,804.11	5.99%	2,535,026.68	4.88%	41.82%
演艺收入	1,638,500.00	1.62%	-338,977.58	-0.65%	-20.69%
其他收入	3,441,376.00	3.40%	-592,848.93	-1.14%	-17.23%
合计	101,174,398.35	100.00%	51,923,473.71	100.00%	51.32%

注：五彩湾温泉餐饮收入列入其他收入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天池景区内的区间车客运收入（包括区间车、电瓶车和观光车）、游船收入、旅行社收入、温泉收入等，其中区间车客运收入和游船收入占公司收入的绝大部分，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游艇收入和区间车收入之和分别占到当期的收入的73.27%、84.63%和87.76%。两项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占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当期的100.84%、95.69%和96.93%，游艇收入和区间车客运收入是公司主要业绩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近两年受新疆突发事件（暴恐事件等）等事件的影响，天池景区游客数量减少，导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区间车客运收入、游船收入均下降，另一方面区间车客运和游船业务成本中对应的车辆折旧、人工费用对游客数量变化不敏感，游客数量减少并未导致成本费用相应下降。

(4) 报告期内来自旅行社、个人等不同销售渠道的收入金额、比重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船团队收入	102,075.00	0.12%	343,625.00	0.37%	344,475.00	0.34%
区间车团队收入	9,642,560.00	10.88%	18,426,030.00	19.90%	32,359,250.00	31.98%
个人销售收入	78,908,282.50	89.01%	73,800,482.57	79.72%	68,470,673.35	67.68%
合计	88,652,917.50	100.00%	92,570,137.57	100.00%	101,174,398.35	100.00%

(5)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了5家旅游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毛利率	2012毛利率
002159	三特索道	47.53%	50.67%
603099	长白山	55.21%	61.24%
000888	峨眉山	43.25%	46.80%
000978	桂林旅游	42.84%	47.19%

300144	宋城演艺	70.81%	69.65%
	西域旅游	42.35%	51.32%
	行业平均	51.93%	55.11%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 2012 年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3 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受新疆暴恐等事件的影响，新疆整体旅游环境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内地来疆旅游人数减少，天池景区游客数量减少，致使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区间车客运收入、游船收入下降，毛利减少，从而使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平均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长白山是以旅游服务业为主业的公司，业务内容包括旅游客运、旅行社及温泉开发、利用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相似，但是由于在旅游人数的优势，使该公司的毛利率远高于西域旅游毛利率。通过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6) 营业成本构成以及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6,590,433.05	53,364,302.06	49,250,924.64
其他业务成本	2,478,449.41	3,486,066.67	2,135,855.04
营业成本	59,068,882.46	56,850,368.73	51,386,779.68
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95.80%	93.87%	95.84%

公司主业突出且稳定，变化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5,884,915.19	7,283,947.66	9,238,202.61
直接人工	17,611,475.33	21,405,919.54	18,200,427.22
间接费用	33,094,042.53	24,674,434.86	21,812,294.8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6,590,433.05	53,364,302.06	49,250,924.64

公司为旅游服务型企业，非生产型企业，直接材料在整个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小，主要是运输车辆及游船等耗用的燃料及电费；直接人工成本所占比重较大，2013 年度人工成本较 2012 年度上升，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增加工资所致；间接费用主要核算折旧、维修费、网购订票服务费及资源有偿使用费等

费用,资源有偿使用费根据不同旅游项目的收入按照 10%计提计入各项目主营业务成本,间接费用逐年上升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导致折旧计提增加。

公司为旅游服务型企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将实际发生的主营成本直接计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2) 每月末将本月各个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归集,并计算出项目的总成本。

(二)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变动	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93,609,910.59	98,269,669.01	105,144,856.75	-6,875,187.74	-6.54%
营业成本	59,068,882.46	56,850,368.73	51,386,779.68	5,463,589.05	10.63%
毛利	34,541,028.13	41,419,300.28	53,758,077.07	-12,338,776.79	-22.95%
毛利率	36.90%	42.15%	51.13%	-8.98%	-17.56%
营业利润	4,014,085.42	10,179,266.17	17,935,150.04	-7,755,883.87	-43.24%
利润总额	12,641,111.91	13,730,667.87	18,027,338.45	-4,296,670.58	-23.83%
净利润	11,157,360.77	11,275,147.74	15,252,794.15	-3,977,646.41	-26.08%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6,875,187.74 元,较上期下降 6.54%,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天池游览人数下降,区间车客运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0,360,463.00 元。

2013 年度当期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8.98%，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中，区间车客运收入和游船收入占比较大，2013 年度、2012 年度区间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5.46%和 70.14%，一方面是近两年受新疆突发事件（暴恐事件等）等事件的影响，天池景区游客数量减少，导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区间车客运收入、游船收入均下降，另一方面区间车客运和游船业务成本中对应的车辆折旧、人工费用对游客数量变化不敏感，游客数量减少并未导致成本费用相应下降。区间车客运业务的收入由 2012 年 70,970,045.00 元下降到 2013 年 60,609,582.00 元，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56.18%下降到 2013 年的 45.51%。

受 2013 年收入下降和整体毛利率下降影响，2013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 7,755,883.87 元，下降 43.24%，但由于受 2013 年度当期政府补助金额的影响，2013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期仅下降 23.83%和 26.08%。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	变动百分比
销售费用	1,778,456.56	2,694,368.31	5,527,989.00	-2,833,620.69	-51.26%
管理费用	17,087,340.93	18,892,150.69	16,518,805.94	2,373,344.75	14.37%
财务费用	8,933,455.03	6,782,066.83	7,171,115.59	-389,048.76	-5.43%
期间费用小计	27,799,252.52	28,368,585.83	29,217,910.53	-849,324.70	-2.91%
营业收入	93,609,910.59	98,269,669.01	105,144,856.75	-6,875,187.74	-6.54%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1.90%	2.74%	5.26%	-2.52%	-
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18.25%	19.22%	15.71%	3.51%	-
财务费用 / 营业收入	9.54%	6.90%	6.82%	0.08%	-

期间费用 / 营业收入	29.70%	28.87%	27.79%	1.08%	-
----------------	--------	--------	--------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公司 2013 年开始销售费用出现了明显的下降，导致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比 2012 年下降 51.26%。除此之外，公司期间费用变动较小，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由 2012 年的 27.79%略增至 2013 年度的 28.87%，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稳定。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保险费用、折旧费用和日常各项办公费用构成，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减少 2,833,620.69，下降 51.26%，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广告费用和业务宣传费投入支出减少，分别较 2012 年减少 343,645.00 元和 186,554.00 元，同时原销售人员使用的办公场所转换为管理人员使用，导致销售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减少，致使销售费用中折旧费用较 2012 年度减少 899,169.24 元。同时，2012 年之前公司销售费用较大，2013 年开始加强控制，降低了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由人员工资、业务费、车辆使用费和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产生。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2,373,344.75 元，较上期增长 14.37%，主要是由于职工人数增加和人员工资调整，2013 年当期工资费用较上期大幅增长，以及办公场所的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其它与公司筹资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是由公司使用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形成，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小，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四）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的投资外，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85,338.55	48,609.75	-293,689.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380,608.97	4,065,924.37	331,34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1,078.97	-563,132.42	54,529.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27,026.49	3,551,401.70	92,188.4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733,828.20	31,904.21	-21,458.6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40.14	234,198.04	6,069.0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72,558.15	3,285,299.45	107,578.03
净利润总额	11,157,360.77	11,275,147.74	15,252,794.1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总额	70.56%	29.14%	0.71%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政府补助形成。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游船环保改造资金	75,000.00	100,000.00	-
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00	44,444.44	-
五彩湾温泉高档会所项目	2,500.00	1,111.11	-

旅游专项资金（高级会所）	10,000.00	4,444.44	-
旅游专项资金（高级会所）	10,000.00	4,444.44	-
201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2,500.00	150,000.00	-
景区厕所专项资金	26,250.00	35,000.00	-
古海温泉二期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	4,444.44	-
古海温泉井口维修	30,000.00	40,000.00	-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28,125.00	37,500.00	-
淡季旅游补贴款	39,674.70	60,000.00	-
大中专毕业生社保补贴	26,696.00	86,117.0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50,000.00	-
燃料补贴	-	634,417.50	-
电视机补贴款	-	15,100.00	-
区财政厅新疆籍员工养老金补贴	344,089.00	225,971.00	3,349.00
文化厅拨款	-	-	250,000.00
“爱新疆、游家乡”淡季旅游活动补贴	-	-	78,000.00
财政贴息	2,657,520.00	1,863,200.00	-
演艺补助	-	600,000.00	-
自治区旅游局2013年新疆旅游奖励	30,020.00	9,730.00	-
2013年旅游项目补助资金	2,878,234.27	-	-
合计	6,380,608.97	4,065,924.37	331,349.00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增值税	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简易征收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通（2013）026号文《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公司2012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公司2012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通（2014）071号文《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公司2013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公司201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2、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通（2013）4号文《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本公司子公司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2012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公司2012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通（2014）072号文《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本公司子公司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2013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201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2)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函（2011）24号文《阜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同意公司免征

2011年至2015年自用房产税、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阜康市地方税务局阜地税函（2013）055号文《税务事项通知书》免征2013年自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86.29	37,019.48	294,689.66
捐赠支出	10,000.00	30,000.00	500.00
支付帕尔哈提工伤补助款	8,000.00	-	-
滞纳金	4,729.00	1,634.48	32,947.69
装修补偿款	-	724,000.00	-
王兵基补偿款	-	9,804.50	48,000.00
配送流动舞台车接车费用	-	18,000.00	-
牧民补偿款	-	-	6,000.00
其他	-	44,902.30	61.52
合计	29,615.29	865,360.76	382,198.87

其中，装修补偿款为公司提前收回怡松园餐厅支付给承包人的装修补偿款。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25,373.93	59,772.42	14,081.85
银行存款	46,895,067.30	36,294,702.45	25,083,528.96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小计	47,270,441.23	36,604,474.87	25,347,610.81

报告期内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小计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是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6,399.61	60.86%	6,910.46	70.32%	6,535.04	69.81%
转账收款	4,114.87	39.14%	2,916.50	29.68%	2,825.95	30.19%
合计	10,514.48	100.00%	9,826.96	100.00%	9,360.99	100.00%

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

公司根据经营服务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现金收款管理内控制度，包括区间车、游船、电瓶车、索道、温泉门票及酒店住宿等现金收款内部控制流程，公司还制定了《售票员、检票员管理制度》，严格监督和控制售票、检票流程。

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1、2015年天池景区将新增6台自助售票机，由银行提供接口，方便游客购票，游客持银联卡在自助售票机刷卡，即可取得一张电子门票（含区间车）。

2、网络售票：公司已与同程旅游网、携程网等签订了温泉门票销售合作协议，温泉门票可通过网上购买，将来区间车票、游船票、索道票等均可实现网上购票。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4.9.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66,672.50	37.09	5%	133,333.62	2,533,338.88
1至2年	2,002,640.00	27.86	10%	200,264.00	1,802,376.00
2至3年	2,519,260.00	35.04	50%	1,259,630.00	1,259,630.00
3年以上	1,000.00	0.01	100%	1,000.00	0.00
合计	7,189,572.50	100.00	-	1,594,227.62	5,595,344.88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例		
1年以内	2,072,337.70	45.12	5%	103,616.88	1,968,720.82
1至2年	2,519,260.00	54.85	10%	251,926.00	2,267,334.00
2至3年	0.00	0.00	50%	0.00	0.00
3年以上	1,000.00	0.02	100%	1,000.00	0.00
合计	4,592,597.70	100.00	-	356,542.88	4,236,054.82
2012.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03,295.00	61.50	5%	295,164.75	5,608,130.25
1至2年	3,545,297.70	36.93	10%	354,529.77	3,190,767.93
2至3年	150,175.00	1.56	50%	75,087.50	75,087.50
3年以上	1,000.00	0.01	100%	1,000.00	0.00
合计	9,599,767.70	100.00	-	725,782.02	8,873,985.68

报告期内，截止2014年9月30日、2013年期末和2012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95,344.88元、4,236,054.82元和8,873,985.68元。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448,592.70元、4,591,597.70元和4,669,312.5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8.43%、99.99%和64.95%，账龄超过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应收账款和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3,609,910.59	98,269,669.01	105,144,856.7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189,572.50	4,592,597.70	9,599,767.7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收入比重	7.68%	4.67%	9.13%
-------------------	-------	-------	-------

根据旅游服务业特点及公司服务项目的销售模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较小，符合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1	阜康市天池西王母 祖庙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方	1,425,000.00	1年以内	72.67
			1,900,000.00	1-2年	
			1,900,000.00	2-3年	
2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 会	非关联方	558,230.00	2-3年	7.76
3	周瑞	非关联方	476,437.50	1年以内	6.63
4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 公司	持股5%以上 股东的子公 司	450,000.00	1年以内	6.26
5	刘永福	非关联方	291,375.00	1年以内	4.05
合计		-	7,001,042.50	-	97.37%
2013年12月31日大额应收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1	阜康市天池西王母 祖庙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年以内	82.74
			1,900,000.00	1-2年	
2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 会	非关联方	64,097.70	1年以内	13.55
			558,230.00	1-2年	
合计		-	4,422,327.70	-	96.29

2012年12月31日大额应收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年以内	41.15
			1,900,000.00	1-2年	
			150,000.00	2-3年	
2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930,630.00	1年以内	37.25
			645,297.70	1-2年	
3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833,300.00	1年以内	19.10
			1,000,000.00	1-2年	
合计		-	9,359,227.70	-	97.50

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子公司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占比35%。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系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铁瓦寺的租赁款，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2010-2015年每年缴纳190万租金。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的应收款主要为2012年乘船收入的签单款。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报告期内租赁公司天一大厦A座九层的租金。周瑞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将天池景区怡松园餐厅出租的2014年1-9月的租金费用，租赁期间为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1日。刘永福的应收款为公司将天池景区天池民族文化村承租给刘永福2014年的租金，租赁期间为2013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另外，公司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款项及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三)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4.9.30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63,652.03	84.43	5%	443,320.27	8,420,331.76
1 至 2 年	603,965.50	5.75	10%	60,396.55	543,568.95
2 至 3 年	29,013.30	0.28	50%	14,506.65	14,506.65
3 年以上	1,001,037.26	9.54	100%	1,001,037.26	0.00
合 计	10,497,668.09	100.00	-	1,519,260.73	8,978,407.36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5,514.64	8.79	5%	37,775.74	717,738.90
1 至 2 年	47,343.80	0.55	10%	4,734.38	42,609.42
2 至 3 年	6,914,102.54	80.43	50%	3,457,051.27	3,457,051.27
3 年以上	879,740.92	10.23	100%	879,740.92	0.00
合 计	8,596,701.90	100.00	-	4,379,302.31	4,217,399.59
	2012.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97,414.56	17.80	5%	139,870.73	2,657,543.83
1 至 2 年	7,094,757.78	45.15	10%	709,475.79	6,385,281.99
2 至 3 年	646,455.89	4.11	50%	323,227.95	323,227.94
3 年以上	5,176,540.60	32.94	100%	5,176,540.60	0.00
合 计	15,715,168.83	100.00	-	6,349,115.07	9,366,053.76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主要以组合形式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66,053.76 元、4,217,399.6 元和 8,978,407.36 元，主要系由于 2011-2012 年期间天池景区申请世界遗产名录，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位于景区的拆除资产净值的拆迁补偿款。

2、主要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628,540.00	1年以内	25.04	往来款
哈萨克风情园	非关联方	1,948,970.63	1年以内	24.02	垫付款
		572,433.00	1-2年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80,472.95	1年以内	23.63	处置固定资产
出境部——一部	非关联方	1,022,581.00	1年以内	9.74	团费借款
肖李	非关联方	460,000.00	3年以上	4.38	往来款
合计	-	9,112,997.58	-	86.81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6,783,802.90	2-3年	78.91	拆迁补偿款
哈萨克风情园	非关联方	680,133.00	1年以内	7.91	代垫款
肖李	非关联方	460,000.00	3年以上	5.35	往来款
赵春发	非关联方	329,610.36	3年以上	3.83	业务借款
昌吉州建筑行业劳保统筹管理站吉木萨尔分站	非关联方	124,000.00	1年以内	1.44	打井保证金
合计	-	8,377,546.26	-	97.44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982,151.90	1年以内	83.89	往来款、拆迁补偿款
		6,783,802.90	1-2年		
		417,797.10	2-3年		

		4,000,000.00	3年以上		
肖李	非关联方	757,000.00	3年以上	4.82	往来款
赵春发	非关联方	329,610.36	3年以上	2.10	业务借款
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	1年以内	1.73	垫付环保厕所款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1.59	政府补助款
合计	-	14,792,362.26	-	94.13	-

2012年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的款项，主要是由于管委会欠付公司的导服费用、年卡销售款和因天池景区申请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拆迁的补偿款以及其他代收款。2013年期末公司应收管委会款项6,783,802.90元，主要是管委会出于申请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考虑，拆除公司所在天池景区内部分资产的补偿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肖李款项，是由于2006年3月28日西域公司与肖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西域公司将库车龟兹公司90%股权转让给肖李个人，约定股权转让价款650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尚欠尾款46万元整。

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就上述欠款出具了还款承诺，但一直未偿还。肖李是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池游艇35%股权，自2012年以来天池游艇每年均按净利润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将在天池游艇2014年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时，通过催收及债务互抵方式，收回肖李的其他应收款46万元，因此不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公司享有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

2003年5月10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龟兹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昊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山神秘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峡谷公司”）签署《天山神秘大峡谷经营开发权及资产产权转让协议》，约定资产产权转让价款为600万元，同时承担该公司100万元借款本息，赵春发为大峡谷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协议签订后大峡谷公司股东刘蔓、李春成、杨新太起诉赵春发签订的《天山神秘大峡谷经营开发权及资产产权转让协议》无效，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在此期间为履行协议和应诉，公司于2003年5月7

日、12月8日给赵春发借款共计65万元，公司与赵春发无关联关系。借款到期后赵春发未归还借款，公司起诉赵春发，2008年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裁定赵春发归还借款本金726,050.00元，通过法院执行收回部分借款，同时保全了其名下套房产和其对新疆贝肯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目前尚有329,610.36元未收回，公司正委托律师通过法院进行追偿，但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2012年计入政府补助的文化厅演出补助款，已于2013年收回。

另外，公司除截止2014年9月30日应收股东天池控股2,480,472.95元之外，无其他应收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亦不存在以其他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其他应收债权的情形。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318,212.62	98.83
1至2年	216,042.00	0.45
2至3年	344,465.90	0.72
3年以上	-	-
合计	47,878,720.5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7,869.86	35.82
1至2年	1,734,465.90	64.18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2,702,335.76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8,992.21	92.92
1至2年	167,616.70	7.08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2,366,608.9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46,017,014.25	1年以内	96.11%
2	保险费	737,569.86	1年以内	1.54%
3	昌吉市昆源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6,060.00	1年以内	0.53%
4	乌鲁木齐东风锅炉技术有限公司	55,200.00	1年以内	0.52%
		193,242.00	1-2年	
5	湖北中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项目部	100,000.00	1年以内	0.42%
		100,000.00	2-3年	
合计		47,459,086.11	-	99.12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阜康市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52.55%
		1,390,000.00	1-2年	

2	乌鲁木齐东风锅炉技术有限公司	193,242.00	1年以内	7.15%
3	新疆万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1年以内	4.55%
		100,000.00	1-2年	
4	湖北中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项目部	100,000.00	1-2年	3.70%
5	新疆电力公司昌吉电业局吉木萨尔供电局	57,119.94	1年以内	2.11%
合计		1,893,161.94	-	70.06%

2012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阜康市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90,000.00	1年以内	58.72%
2	新疆万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4.23%
3	新疆欧博音响灯光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4.23%
4	甄正义	100,000.00	1年以内	4.23%
5	邵峰	60,000.00	1年以内	2.54%
合计		1,750,000.00	-	73.95%

3、预付账款说明

公司预付款主要为向工程项目建筑服务提供商的预付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末前五名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3年末前五名应付款项账龄均在两年以内，2014年9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两年以内，占比为99.28%。

2014年公司与天文投资、陕西庞氏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将西王母雕像工程共计以46,017,014.25元转让给天文投资；同时，公司与天文投资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天文投资向公司转让位于阜康市天池景区天池文化产业园270亩的土地使用权。新疆欧博音响灯光工程有限公司的预付款系2012年8月20日签订的关于五彩湾温泉景区新建泡池群亮化施工项目的预付款，新疆万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预付款系子公司五彩湾高级会所建设项目工程的预付款，工程于2013年完工。湖北中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新疆项目部的预付账款为公司马牙山索道下站观景平台及平台周边护栏工程以及车库工程的预付款。甄正义的预付款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支付马牙山索道项目的咨询费，昌吉市昆源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预付款系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采购的 MyCmp 企业版办公软件、移动终端、Office 插件等办公软件的预付款。保险费为西域旅游区间车支付的车辆保险费用，在未来一个年度内按月摊销。

（五）存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529,533.52	31.18	586,986.96	32.97	795,630.08	43.52
库存商品	126,586.66	7.45	173,525.10	9.75	-	-
周转材料	1,042,156.15	61.37	1,019,740.15	57.28	1,032,565.15	56.48
合计	1,698,276.33	100.00	1,780,252.21	100.00	1,828,195.2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报告期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8,195.23 元、1,780,252.21 元和 1,698,276.33 元，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为母公司和子公司锅炉用煤、设备以及五彩湾商店所陈列的物品。由于公司为旅游服务企业，非生产型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少，主要为周转材料，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周转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61.37%。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99,970.96	56,882,731.18	55,116,658.64
房屋及建筑物	17,499,970.96	56,882,731.18	55,116,658.6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450,100.35	12,434,345.68	10,268,050.66
房屋及建筑物	3,450,100.35	12,434,345.68	10,268,050.66
三、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14,049,870.61	44,448,385.50	44,848,607.98
房屋及建筑物	14,049,870.61	44,448,385.50	44,848,607.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49,870.61	44,448,385.50	44,848,607.98
房屋及建筑物	14,049,870.61	44,448,385.50	44,848,607.9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由部分可用于出租的店面及商铺构成。2013年度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00,744.05元(原价:547,565.60元)的房屋改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分别将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核算。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资产原值(元)	所属公司
房产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3352231号和土地使用权乌国用(2013)第0037910号	交行区分行友好路支行	4,993,582.99	本公司
解放北路128号天际大厦1栋1层(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09064号)、解放北路128号天际大厦1栋4层(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09063号)、土地使用权乌国用(2012)第0034454号	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鄯善县农村	10,825,998.64	本公司

	信用合作联社		
--	--------	--	--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金额单位：元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帐面原值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类型	出租原因	出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价格 (元/平方米)	房屋租金			出租对方	到期后安排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9月		
天一大厦9层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09063号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93,582.99	1,049.22	出租	闲置	1,049.22	571.85	833,300.00	600,000.00	450,000.00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	续租
天际大厦4层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09064号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506,933.80	1,122.92	出租	闲置	658.24	547.50	360,386.40	360,386.40	360,386.40	乌鲁木齐未来外语培训学校	续租
天际大厦1层门面房	乌房权证沙市区字第2013352231号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19,064.84	72.19	出租	闲置	72.19	2,077.85	140,000.00	150,000.00	160,000.00	胡建新	续租
铁瓦寺	不适用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7,498,299.90	不适用	出租	不适宜公司运营	不适用	不适用	1,900,000.00	1,900,000.00	1,425,000.00	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已转让
天池怡松园	阜房管-1747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80,389.33	1014.87	出租	闲置	1014.87	566.58	550,000.00	575,000.00	476,437.00	周瑞	续租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3%-5%	3.17%-12.13%
机器设备	5-10	3%-5%	9.50%-19.40%
电子设备	3-8	3%-5%	11.88%-32.33%
运输设备	4-15	3%-5%	6.33%-24.25%
其他设备	3-8	3%-5%	11.88%-32.3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索道设备	20	3%	4.85%
运输设备	8	3%	12.1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019,672.19	208,114,880.49	121,524,574.86
房屋及建筑物	157,020,060.22	127,984,453.04	47,886,343.71
机器设备	2,634,607.59	2,631,007.59	2,494,647.59
运输设备	73,525,278.66	71,415,207.66	65,907,364.66
索道设备	79,244,675.52	-	-
电子设备	1,498,587.46	1,446,849.46	1,218,948.06

其他设备	5,096,462.74	4,637,362.74	4,017,270.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510,192.15	47,501,502.88	35,066,114.13
房屋及建筑物	23,579,015.85	18,438,509.64	14,608,591.75
机器设备	1,986,136.69	1,903,881.18	1,801,017.98
运输设备	30,446,850.53	23,851,708.95	16,115,793.61
索道设备	640,713.60	-	-
电子设备	1,014,395.02	887,128.62	752,116.52
其他设备	2,843,080.46	2,420,274.49	1,788,594.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8,509,480.04	160,613,377.61	86,458,460.73
房屋及建筑物	133,441,044.37	109,545,943.40	33,277,751.96
机器设备	648,470.90	727,126.41	693,629.61
运输设备	43,078,428.13	47,563,498.71	49,791,571.05
索道设备	78,603,961.92	-	-
电子设备	484,192.44	559,720.84	466,831.54
其他设备	2,253,382.28	2,217,088.25	2,228,676.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索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509,480.04	160,613,377.61	86,458,460.73
房屋及建筑物	133,441,044.37	109,545,943.40	33,277,751.96
机器设备	648,470.90	727,126.41	693,629.61
运输设备	43,078,428.13	47,563,498.71	49,791,571.05
索道设备	78,603,961.92	-	-
电子设备	484,192.44	559,720.84	466,831.54
其他设备	2,253,382.28	2,217,088.25	2,228,676.5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由房屋建筑物、索道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构成。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名称	抵押权人	资产原值（元）	所属公司
吉县字第 00003994 号、00003995 号、00003996 号、00003997 号、00003998 号、00003999 号、00004000 号、00004001 号、00004002 号、00004003 号、机井取水许可证：取水（吉水证）字（2010）第 65 号、（吉水证）字（2010）第 64 号	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奇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901,108.51	五彩湾
吉房权证 2013 字第 00015099 号	交行区分行友好路支行	71,854,237.22	五彩湾

80 辆宇通客车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048,179.76	本公司
索道设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244,675.52	本公司

2011年9月29日，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MSFL-2011-2294-S-HZ-001将公司的80辆宇通客车转让给民生租赁再向其租回，设备购买金额为2,800万元，租赁期为48个月，起租日为2011年10月15日。同时与民生租赁签订编号为“MSFL-2011-2294-HZ-001-DY”抵押合同，抵押权人为民生租赁，抵押物为80辆宇通客车。

2011年11月2日，公司与民生租赁签订编号为“MSFL-2011-2295-S-ZZ-001”《融资租赁合同》，由民生租赁向供应商波马嘉仕其公司购买架空索道设备，再将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使用。同日，民生租赁签订编号为“MSFL-2011-2295-ZZ-001-MM”《买卖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民生租赁受让本公司在《新疆天池马牙山进口客运索道交钥匙项目合同》及其附属合同项下买受人的权利义务，民生租赁成为上述合同的买受人，购买合同项下的架空索道设备。

3、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5,042,727.35	2013年底由在建工程转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尚无法合理估计

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为公司2013完工的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	-	-	-

灵山寺工程	-	-	-
马牙山索道项目	2,749,880.00	-	2,749,880.00
灯杆山观景平台及步道	2,088,000.00	-	2,088,000.00
天山天池哈萨克民族文化乡改造	4,060,000.00	-	4,060,000.00
区间车工程	-	-	-
零星工程区间车候车棚	2,487,186.43	-	2,487,186.43
高级会所工程	-	-	-
五彩湾温泉零星工程	-	-	-
合计	11,385,066.43	-	11,385,066.4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	66,172,704.81	-	66,172,704.81
灵山寺工程	6,694,638.00	-	6,694,638.00
马牙山索道项目	75,476,532.23	-	75,476,532.23
灯杆山观景平台及步道	4,088,000.00	-	4,088,000.00
天山天池哈萨克民族文化乡改造	3,760,000.00	-	3,760,000.00
区间车工程	-	-	-
零星工程	419,000.00	-	419,000.00
高级会所工程	-	-	-
五彩湾温泉零星工程	-	-	-
合计	156,610,875.04	-	156,610,875.0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	56,264,344.92	-	56,264,344.92
灵山寺工程	6,408,638.00	-	6,408,638.00

马牙山索道项目	66,179,491.95	-	66,179,491.95
灯杆山观景平台及步道	4,088,000.00	-	4,088,000.00
天山天池哈萨克民族文化乡改造	2,010,000.00	-	2,010,000.00
区间车工程	5,660,984.95	-	5,660,984.95
零星工程	-	-	-
高级会所工程	69,875,944.09	-	69,875,944.09
五彩湾温泉零星工程	744,500.99	-	744,500.99
合计	211,231,904.90	-	211,231,904.9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天池景观附近旅游开发项目构建形成，2013年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2年度减少54,621,029.86元，2014年9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45,225,808.61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部分西王母景观建设群和区间车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2014年将西王母雕像工程及灵山寺转让处置，在建工程金额大幅减少。

201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用途	预算数	2011. 12. 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2. 12. 31
									累计金额			
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 (注 1)	天池景区内配套游览设施	19,224.5 万元	22,234,744.60	34,029,600.32	-	-	29.27	30.00	3,831,355.84	3,831,355.84	自筹及贷款	56,264,344.92
灵山寺工程	天池景区内配套游览设施	944.5 万元	2,237,838.00	4,170,800.00	-	-	67.85	70.00	-	-	自筹及贷款	6,408,638.00
马牙山索道项目	天池景区内配套游览设施	7,200 万元	97,336.90	66,082,155.05	-	-	91.92	90.00	4,597,421.29	4,597,421.29	自筹及贷款	66,179,491.95
灯杆山步道及登栏山观景平台	观光车线路配套景观	645.68 万元	-	4,088,000.00	-	-	63.31	65.00	-	-	自筹	4,088,000.00
天山天池哈萨克民族文化乡改造	民俗项目	247.29 万元	-	2,010,000.00	-	-	81.28	50.00	-	-	自筹	2,010,000.00
区间车员工餐厅	员工餐厅	134.38 万元	-	1,349,938.13	-	-	100.00	90.00	-	-	自筹及贷款	1,349,938.13
区间车站台工程	站台	111.91 万元	1,500,000.00	-	1,500,000.00	-	100.00	100.00	-	-	自筹及贷款	-
区间车停车场	停车场	41.96 万元	241,255.00	28,745.00	-	-	64.34	70.00	-	-	自筹及贷款	270,000.00
区间车宿舍楼	员工宿舍	422.43 万元	31,870.00	4,009,176.82	-	-	95.66	90.00	-	-	自筹及贷款	4,041,046.82
温泉高级会所 (注 2)	温泉配套住宿	3,800 万元	20,449,707.86	49,432,536.23	-	6,300.00	100.00	90.00	3,398,160.84	1,682,040.95	自筹及贷款	69,875,944.09
五彩湾温泉零星工程	温泉周边配套工程	-	3,476,091.78	428,307.61	3,159,898.40	-	-	-	-	-	自筹	744,500.99
海北游船码头	天池景区内配套游览设施	-	-	400,000.00	400,000.00	-	100.00	100.00	-	-	自筹	-
合计	-	-	50,268,844.14	166,029,259.16	5,059,898.40	6,300.00	-	-	11,826,937.97	10,110,818.08	-	211,231,904.90

注 1：“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为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取得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天管函【2010】53 号文件“关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内西

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的函”，于2010年12月15日取得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阜发改投资【2010】283号文件“关于阜康市天山天池景区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于2011年2月17日取得阜康市城市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总投资27,369万元，项目分为五个单体建设，灵山寺、西王母雕像、会仙台、香炉台和马牙山索道，灵山寺和马牙山索道单独核算。

注2：“温泉高级会所”，为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取得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吉木萨尔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同意该项目建设；于2010年9月6日取得吉木萨尔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地点为吉木萨尔县五彩湾温泉；项目于2010年8月动工建设，高级会所共计3层。

2013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用途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3.12.31
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注1)	天池景区内配套游览设施	19,224.5万元	56,264,344.92	9,908,359.89	-	-	34.42	35.00	10,665,615.73	6,834,259.89	自筹及贷款	66,172,704.81
灵山寺工程	天池景区内配套游览设施	944.5万元	6,408,638.00	286,000.00	-	-	70.88	70.00	-	-	自筹及贷款	6,694,638.00
马牙山索道项目	天池景区内配套游览设施	7,200万元	66,179,491.95	9,297,040.28	-	-	100.00	90.00	8,591,267.16	3,993,845.87	自筹及贷款	75,476,532.23
灯杆山步道及平台	观光车线路配套景观	645.68万元	4,088,000.00	-	-	-	63.31	80.00	-	-	自筹	4,088,000.00
天山天池哈萨克民族文化乡改造	民俗项目	247.29万元	2,010,000.00	1,750,000.00	-	-	100.00	90.00	-	-	自筹	3,760,000.00
区间车员工餐厅	员工餐厅	134.38万元	1,349,938.13	-	1,349,938.13	-	100.00	100.00	-	-	自筹及贷款	-
区间车停车场	停车场	41.96万元	270,000.00	-	270,000.00	-	64.34	100.00	-	-	自筹及贷款	-
区间车宿舍楼	员工住宿	422.43万元	4,041,046.82	-	4,041,046.82	-	95.66	100.00	-	-	自筹及贷款	-
零星工程	-	-	-	1,619,000.00	1,200,000.00	-	-	-	-	-	自筹及贷款	419,000.00

工程项目名称	用途	预算数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3. 12. 31
温泉高级会所(注2)	温泉配套住宿	3,800 万元	69,875,944.09	1,978,293.13	71,854,237.22	-	100.00	100.00	4,515,960.84	1,117,800.00	自筹	-
五彩湾温泉零星工程	温泉周边配套工程	-	744,500.99	1,036,511.50	1,781,012.49	-	100.00	100.00	-	-	自筹	-
合计	-	-	211,231,904.90	25,875,204.80	80,496,234.66	-	-	-	23,772,843.73	11,945,905.76	-	156,610,875.04

注 1:“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分为五个单体建设,灵山寺、西王母雕像、会仙台、香炉台和马牙山索道。灵山寺和马牙山索道单独核算,目前,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只包括西王母雕像、会仙台、香炉台。

注 2:“温泉高级会所”,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动工建设,2013 年 8 月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运营。

2014 年 1-9 月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用途	预算数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4. 9. 30
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注)	天池景区内配套游览设施	19,224.5 万元	66,172,704.81	3,324,176.80	25,046,146.86	44,450,734.75	34.42	40.00	13,989,792.53	3,324,176.80	自筹及贷款	-
灵山寺工程	天池景区内配套游览设施	944.5 万元	6,694,638.00	-	-	6,694,638.00	70.88	75.00	-	-	自筹及贷款	-
马牙山索道项目	天池景区内配套游览设施	7,200 万元	75,476,532.23	3,768,143.29	79,244,675.52	-	100.00	100.00	10,066,662.27	1,475,395.11	自筹及贷款	-
马牙山索道附属工程项目	天池景区内配套游览设施	395.20 万元	-	2,749,880.00	-	-	69.58	70.00	-	-	自筹及贷款	2,749,880.00
灯杆山观景平台及	观光车线路配套景观	529.27 万元	4,088,000.00	-	-	2,000,000.00	63.31	80.00	-	-	自筹	2,088,000.00

工程项目名称	用途	预算数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4. 9. 30
								进度 (%)	累计金额			
步道												
天山天池哈萨克民族文化乡改造	民俗项目	247.29 万元	3,760,000.00	300,000.00	-	-	100.00	90.00	-	-	自筹	4,060,000.00
零星工程	天池景区内配套工程	-	419,000.00	2,068,186.43	-	-	-	-	-	-	自筹	2,487,186.43
五彩湾温泉零星工程	温泉周边配套工程	-	-	2,120,000.00	2,120,000.00	-	100.00	100.00	-	-	自筹	-
合计	-	-	156,610,875.04	14,330,386.52	106,410,822.38	53,145,372.75	-	-	24,056,454.80	4,799,571.91		11,385,066.43

注：“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项目分为五个单体建设，灵山寺、西王母雕像、会仙台、香炉台和马牙山索道，灵山寺和马牙山索道单独核算，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包括西王母雕像、会仙台、香炉台。2014 年公司将西王母雕像转让，处置金额计入减少金额，会仙台、香炉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灵山寺转让处置，灵山寺配套的灯杆山步道工程也同时转让处置。

项 目	批文(发改委)	环评	规划	用地	施工许可证	土地
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	阜发改投资【2010】283 号	昌州环发【2011】232 号	建字第 6523022011-09 号	地字第 6523022011-64 号	-	阜政函【2012】286 号
灵山寺工程	阜发改投资【2010】283 号	昌州环发【2011】232 号	建字第 6523022011-09 号	地字第 6523022011-64 号	编号：652302201107145201	阜政函【2012】286 号

马牙山索道项目	阜发改投资【2010】283号	昌州环发【2011】179号、昌州环发【2014】82号	建城函【2013】155号	阜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马牙山客运索道及辅助用房配套设施项目预审意见的函》	-	-
区间车（宿舍区）工程	阜发改投资【2011】260号	阜环函[2011]147号	建字第6523022011-177号	地字第6523022012-14	景施652302201201100101号	-
高级会所工程	备案号:20100116	环境影响登记表:2010058	建字第652327201000118	地字第65232720100060	编号:652327【2010.12.2101】01	吉国用(2012)第124号

注：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灵山寺工程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已转让，马牙山索道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和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环保已获得昌吉州环保局同意并上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审批，相关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于2015年5月初办理完成。区间车（宿舍区）工程的使用证正在办理中。上述主要的在建工程已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工，2014年9月30日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的零星附属工程，均已取得了天池管委会的施工审批。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资本化时间如下：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停止时间
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	2012年5月29日	2014年6月30日
五彩湾温泉工程	2010年9月29日	2013年8月31日
马牙山索道项目	2011年11月15日	2014年6月30日

注：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分为五个单体建设，灵山寺、西王母雕像、会仙台、香炉台和马牙山索道。灵山寺和马牙山索道单独核算。专项贷款到账借款利息开始发生的时间为2012年5月29日，在此之前该工程已经开工建设，并且相关支出已经发生，所以该工程的利息资本化开始时间为2012年5月29日。会仙台、香炉台于2014年6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西王母雕像于2014年6月末进行转让，故利息资本化停止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

日。

五彩湾温泉会所的专项贷款到账借款利息开始发生的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此之前该工程已经开工建设，并且相关支出已经发生，所以该工程的利息资本化开始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五彩湾温泉会所于 2013 年 8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利息资本化停止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

马牙山索道项目的融资租赁借款利息开始发生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此之前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并且相关支出已经发生，所以该项目的利息资本化开始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马牙山索道于 2014 年 6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利息资本化停止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 至 9 月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	利息资本化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	利息资本化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	利息资本化金额
西王母之山景观群建设项目	70,000,000.00	9.87%	4,660,210.42	3,831,355.84	70,000,000.00	9.87%	6,834,259.89	6,834,259.89	70,000,000.00	9.87%	5,124,558.08	3,324,176.80
五彩湾温泉工程	15,000,000.00	9.22%	1,682,040.95	1,682,040.95	15,000,000.00	9.22%	1,622,880.00	1,117,800.00	-	-	-	-
合计	85,000,000.00	-	6,342,251.37	5,513,396.79	85,000,000.00	-	8,457,139.89	7,952,059.89	70,000,000.00	-	5,124,558.08	3,324,176.80

报告期内资本化利息支出全部为专门借款利息，非专门借款的利息支出全部计入财务费用，年利息资本化率为专门借款的银行借款协议利率，每年根据银行基准利率浮动。

2、融资租赁的融资费用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 至 9 月			
	租金总额	利率	本期确认的融资费用	资本化金额	租金总额	利率	本期确认的融资费用	资本化金额	租金总额	利率	本期确认的融资费用	资本化金额
马牙山索道项目	72,000,000.00	9.315%	4,597,421.29	4,597,421.29	72,000,000.00	9.315%	3,993,845.87	3,993,845.87	72,000,000.00	9.315%	2,958,047.17	1,475,395.11

马牙山索道项目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对融资租赁产生的融资费用在资本化期间进行了资本化，资本化率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利率。

（九）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投资外，未发生其它对外投资事项，关于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88,270,580.50	88,192,437.06	865,437.06
(1). 软件	110,743.44	32,600.00	5,600.00
(2). 土地使用权	859,837.06	859,837.06	859,837.06
(3). 景区特许经营权	87,300,000.00	87,300,000.00	-
2、累计摊销合计	716,198.83	42,929.89	6,973.99
(1). 软件	28,207.12	16,060.00	1,600.00
(2). 土地使用权	42,991.86	26,869.89	5,373.99
(3). 景区特许经营权	644,999.85	-	-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554,381.67	88,149,507.17	858,463.07
(1). 软件	82,536.32	16,540.00	4,000.00
(2). 土地使用权	816,845.20	832,967.17	854,463.07
(3). 景区特许经营权	86,655,000.15	87,300,000.00	-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554,381.67	88,149,507.17	858,463.07
(1). 软件	82,536.32	16,540.00	4,000.00
(2). 土地使用权	816,845.20	832,967.17	854,463.07
(3). 景区特许经营权	86,655,000.15	87,300,000.00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

2013年9月1日，公司与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天池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公司对天池主景区湖面、天池景区道路（范围包括：A 新建游客中心—黄竹山庄—哈萨克汗王宫—花儿沟—石门—瑶池商场—海北—大锅底坑—灯杆山垭口，全长36公里；B、天池景区规划范围内的其他道路经营权）、马牙山索道（马牙山垭口至马牙山山顶，全长700米）及餐饮广场等其他景区享有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13年9月1日至2043年8月31日，全部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为8,730万元，公司按30年进行摊销，根据协议中收益期间的分配表，公司于2014年1月开始摊销。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所属公司
1	吉国用（2012）第124号	交通银行新疆分行	五彩湾
2	吉国用（2010）第20号	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奇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玛纳斯县信用合作联社	五彩湾租赁
3	天山天池湖面游艇收费许可证（副本证号00002号）、天山天池景区海北至马牙山垭口区间观光车收费许可证（副本证号00003号），天山天池景区马牙山索道收费许可证（副本证号00004号）	交通银行新疆分行	本公司
4	西域旅游天池景区区间车收费权（副本证号00001）	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本公司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大于100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性质组合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如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用账龄分析法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性质组合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不适用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
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
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
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执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相关会计科目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622,356.84	-2,339,051.90	776,285.25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三、其他	-	-	-
合计	-1,622,356.84	-2,339,051.90	776,285.25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060,489.29	7.66	78,619,099.19	68.50	43,329,770.97	91.68
1 年以上	85,119,612.18	92.34	36,157,270.52	31.50	3,930,080.81	8.32
合计	92,180,101.47	100.00	114,776,369.71	100.00	47,259,851.78	100.00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工程款、特许权使用费和资源有偿使用费形成，公司截止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账龄集中在 1 年以上。截止 2013 年末、2012 年期末，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0%和 91.68%。

2、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金额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1,966,465.42	56.37%	资源有偿使用费未结算
南通市恒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9,381.10	14.18%	工程款未完工结算
陕西汉堂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7.59%	工程款未完工结算
昌吉市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30,401.42	4.16%	工程款未完工结算
昌吉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51,326.48	1.57%	工程款未完工结算
合计	-	77,317,574.42	83.88%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南通市恒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9,381.10	11.39%	工程款未完工结算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8,596,000.00	7.49%	资源有偿使用费未结算
陕西汉堂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6.10%	工程未完工结算
昌吉市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30,401.42	3.34%	工程未完工结算
昌吉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51,326.48	1.26%	工程未完工结算
合计	-	33,947,109.00	29.58%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新疆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5,104.22	0.90%	工程尾款
新疆华源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07.80	0.43%	工程尾款
新海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156.00	0.43%	工程尾款
合计	-	831,468.02	1.76%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天池管理委员会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余额和天池管委会收取的天池资源有偿使用费。根据2012年1月1日执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和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经营索道、缆车、区间车、电瓶车等观光游览经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10%的费率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公司应付其他施工单位的账款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二) 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5,463.47	19,191,273.72	20,571,133.44	725,603.75
二、职工福利费	60,500.00	1,828,247.80	1,888,747.80	-
三、社会保险费	87,700.04	1,237,930.35	1,302,110.40	23,519.99
四、住房公积金	128,646.60	850,578.00	958,068.00	21,156.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4,967.95	241,490.08	185,400.23	291,057.80

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2,617,278.06	23,349,519.95	24,905,459.87	1,061,338.14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9,742.04	25,507,394.73	24,091,673.30	2,105,463.47
二、职工福利费	-	1,915,108.41	1,854,608.41	60,500.00
三、社会保险费	72,509.96	1,091,189.00	1,075,998.92	87,700.04
四、住房公积金	123,419.02	761,939.60	756,712.02	128,646.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273.33	146,680.60	127,985.98	234,967.95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1,101,944.35	29,422,312.34	27,906,978.63	2,617,278.06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3,470.80	20,021,053.65	20,184,782.41	689,742.04

二、职工福利费	1,093.20	1,977,658.52	1,978,751.72	-
三、社会保险费	69,595.54	847,356.90	844,442.48	72,509.96
四、住房公积金	83,635.02	548,300.00	508,516.00	123,419.0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213.27	117,362.82	147,302.76	216,273.33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1,254,007.83	23,511,731.89	23,663,795.37	1,101,944.35

(三) 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元

税种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224.53	8,206.14	173,494.21
营业税	5,539,977.10	175,494.58	649,590.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640.39	-3,751.39	39,798.88
教育费附加	129,369.05	23.66	18,278.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442.66	-3,059.29	1,891.41
企业所得税	1,439,924.71	868,750.14	1,851,848.27
个人所得税	106,479.52	19,491.99	12,466.05
房产税	138,099.45	35,372.92	260,845.51
印花税	50,395.14	6,036.56	6,036.56
人民教育基金	-	-	5,293.87

合计	7,919,552.55	1,106,565.31	3,019,544.14
----	--------------	--------------	--------------

截止2014年9月30日，营业税余额较大的原因是2014年公司处置了铁瓦寺、灵山寺和西王母雕像等资产需要缴纳的不动产转让营业税尚未上缴所致。

(四) 其他应付款

1、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26,456.98	5,730,882.36	8,407,225.51
1年以上	29,789,892.03	67,835,526.51	65,445,995.02
合计	32,716,349.01	73,566,408.87	73,853,220.53

2、主要债权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1,875,640.19	一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7,456,974.18	一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合计	-	29,332,614.37	-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5,509,935.61	一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5,619,147.26	一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	7,187,776.28	一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合计	-	68,316,859.15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 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3,679,935.61	一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	26,827,857.16	一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	6,827,859.66	一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合计	-	67,335,652.43	-	

2009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等多方签订《整体改造重组协议》，约定由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代公司垫付贷款本金和利息总金额 28,564,810.44 元，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归还新天集团。

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注资 25,500,000.00 元，原定公司股东一致对西域旅游增资，之后由于新天集团和湖南湘疆投资未跟进，将天池控股注入资金转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2014 年，公司与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阜康市财政局签订《债权债务互抵协议》，同意债务互抵金额为 7,789,471.57 元，互抵后其他应付款-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余额为 27,720,464.04 元；同年，公司与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互抵金额为 27,720,464.04 元。

（五）长期应付款

1、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原值）	37,460,871.00	57,688,822.57	77,060,529.91
未确认融资费用	2,785,585.01	5,920,692.87	10,580,260.88

应付融资租赁款（净值）	34,675,285.99	51,768,129.70	66,480,269.03
-------------	---------------	---------------	---------------

2、融资租赁出租方情况

序号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借款条件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个月	33,860,676.48	9.315	抵押	10,045,363.33	15,380,578.77	21,935,244.86
2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个月	74,872,876.80	9.315	质押担保	24,629,922.66	36,339,099.50	44,431,228.14
3	新疆汇赁服务有限公司	36个月	227,417.76	11.13		-	48,451.43	113,796.03

具体融资租赁形成款项事项如下：

融资租赁事项 1：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MSFL-2011-2294-S-HZ-001，将公司的 80 辆宇通客车转让给民生租赁再向其租回，设备购买金额为 2,8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48 个月，共计 16 期，起租日为 2011 年 10 月 15 日，租金总额 33,860,676.48 元，每季支付一次，每期租金金额 2,116,292.28 元。合同项下年租赁利率为 9.315%，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出租人将对租赁利率做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民生租赁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转让、质押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租赁期限届满，在公司清偿合同项下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租赁设备自动归公司所有。

融资租赁事项 2：公司马牙山索道项目，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建设。公司先与供应商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疆天池马牙山进口客运索

道交钥匙项目合同》及其附属合同，购买架空索道 1 套，合同价格 7200 万元，分期付款。随后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订编号为“MSFL-2011-2295-ZZ-001-MM”《买卖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民生租赁受让公司在《新疆天池马牙山进口客运索道交钥匙项目合同》及其附属合同项下买受人的权利义务，民生租赁成为上述合同的买受人，购买合同项下的架空索道设备。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民生租赁签订编号为“MSFL-2011-2295-S-ZZ-001”《融资租赁合同》，由民生租赁向供应商波马嘉仕其公司购买架空索道设备，再将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48 个月，还租期共计 16 期。2011 年 11 月 2 日，民生租赁放款 7,992,750.00 元，起租日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每季支付一次，每期租金为 604,106.97 元；2011 年 12 月 7 日，民生租赁放款 41,560,250.00 元，起租日为 2011 年 12 月 15 日，每季支付一次，每期租金为 3,141,201.30 元；2012 年 2 月 10 日，民生租赁放款 5,274,900.00 元，起租日为 2012 年 2 月 15 日，每季支付一次，每期租金为 398,686.79 元；2012 年 10 月 6 日，民生租赁放款 1,183,200.00 元，起租日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每季支付一次，每期租金为 88,251.17 元。

融资租赁事项 3：2011 年 8 月 11 日，子公司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FL-XJ280-11-0004 号汽车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一辆东风本田汽车，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加林作为保证人。车辆融资总额 189,575.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起租日为 2011 年 8 月 15 日，每期租金为 6,317.11 元。

（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长期借款	146,000,000.00	106,000,000.00	82,000,000.00
合计	156,000,000.00	116,000,000.00	82,000,000.0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91,250,000.00	91,250,000.00	91,250,000.00
资本公积	34,748,925.98	34,748,925.98	34,748,925.9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45,607.08	6,145,607.08	6,145,607.08
未分配利润	-8,675,042.33	-17,921,135.77	-26,721,440.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公司股本权益合计	123,469,490.73	114,223,397.29	105,423,092.66
少数股东权益	4,081,825.64	4,331,215.44	4,334,620.15
合计	127,551,316.37	118,554,612.73	109,757,712.81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资本公积的形成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详见第五章“二、历史沿革”。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1.00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投资比例 (%)
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2.50
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00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关联人持股比例 (%)
吴科年	公司董事长	无
李新萍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新萍间接持有公司 0.12% 共计 107,606 股股份
李小林	公司董事	无
唐越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朱俭勇	公司董事	朱俭勇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5.42% 共计 4,943,853 股股份
王晓春	公司董事	王晓春间接持有公司 1.51% 共计 1,375,152 股股份
杨立芳	公司独立董事	无
高超	公司独立董事	无
李宇立	公司独立董事	无
王东升	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徐静	公司监事	无
罗浠镗	公司监事	无
万文勇	公司职工监事	无
傅晖	公司职工监事	无

戴金亚	公司财务总监	无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持有西域旅游 33.17%股权
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持有西域旅游 15.83%股权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公司股东新天国际持有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 50%比例的股权
新疆新天天池旅游生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股东新天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期间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公司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50,000.00	600,000.00	833,300.00

(2) 关联方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金额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解除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0年9月29日	2015年9月28日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拆入日期	偿还日期
-----	----	------	------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2年4月16日	2012年10月24日
合计	2,800,000.00	-	-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向新天集团拆入资金2,800,000.00元,于2012年7月19日偿还资金1,500,000.00元,2012年10月24日偿还资金1,300,000.00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9月19日,公司与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将位于天池景区的经营性资产-铁瓦寺转让给天池控股,转让价款为30,200,936.99元。

根据证监会、国家宗教事务局等10部门于2012年10月下发的《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中,明确指出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铁瓦寺属于道观性质的宗教活动场所,为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公司决定对铁瓦寺进行资产剥离。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铁瓦寺进行评估,并以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3,020.09万元为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5)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	450,000.00	-	1,833,30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2,480,472.95	-	-
其他应付款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	35,509,935.61	33,679,935.61
其他应付款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1,875,640.19	25,619,147.26	26,827,857.16
其他应付	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	7,456,974.18	7,187,776.28	6,827,859.66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款	司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双方债权债务互抵后的余额，2014年双方签订《债权债务互抵协议》，抵消债权债务金额为27,720,464.04元。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和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形成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四）其他应付款”。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且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频率较低，未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严格规范和控制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较少。从公司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和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六/（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做的具体安排”。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

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子公司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与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奇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号为“农信社贷字（2010）第 004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500 万元，其中，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750 万元，奇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50 万元，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同时就上述贷款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为“农信社贷抵字（2010）第 004 号”抵押担保合同，以子公司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吉国用（2010）第 20 号、房屋产权证吉县字第 00003994 号、00003995 号、00003996 号、00003997 号、00003998 号、00003999 号、00004000 号、00004001 号、00004002 号、00004003 号、机井取水许可证号为取水（吉水证）字（2010）第 65 号、（吉水证）字（2010）第 64 号为抵押物，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 1,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6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净值	抵押权人	设定日期	抵押期限
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901,108.51	9,667,889.31	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奇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0-9-29	60 个月

2、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与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蕴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鄯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号为“农信社贷字（2012）第 258 号”社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7,000 万元，其中，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1,400 万元，富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1,000 万元、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1,000 万元、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600 万元、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300 万元、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100 万元、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1,000 万元、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500 万元、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500 万元、鄯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600 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同时就上述贷款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为“农信社贷抵字（2012）第 258 号”抵押担保合同，以公司房产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2309064 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2309063 号以及土地使用权乌国用（2012）第 0034454 号为抵押物，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合同号为农信社贷质字（2012）第 258 号，质押物为公司天池景区区间车收费权。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净值	抵押权人	设定日期	抵押期限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825,998.64	8,922,652.74	注 1	2012-5-29	96 个月

注 1：抵押权人为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鄯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A1302001220 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和编号为 A130200122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其中，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贷款的到期归还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6,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款项用于购买天池景区的

经营权，该笔贷款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放 4,000 万元。同时就上述贷款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为 A1302001220 抵押合同，以公司房产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3352231 号和土地使用权乌国用（2013）第 0037910 号为抵押物，签订合同编号为 A1302001220-2 抵押合同，以本公司子公司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吉房权证 2013 字第 00015099 号以及土地使用权吉国用（2012）第 124 号为抵押物；同时就上述贷款双方签订编号为 A1302001220-1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公司天山天池湖面游艇收费许可证、天山天池景区海北至马牙山垭口区间观光车收费许可证，天山天池景区马牙山索道收费许可证。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净值	抵押权人	设定日期	抵押期限
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854,237.22	69,282,199.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13-11-27	60 个月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93,582.99	4,323,497.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13-11-26	60 个月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859,837.06	816,845.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13-11-27	60 个月

4、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MSFL-2011-2294-S-HZ-001 将公司的 80 辆宇通客车转让给民生租赁再向其租回，设备购买金额为 2,800 万元，租赁期为 48 个月，起租日为 2011 年 10 月 15 日。同时与民生租赁签订编号为“MSFL-2011-2294-HZ-001-DY”抵押合同，抵押权人为民生租赁，抵押物为 80 辆宇通客车。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净值	抵押权人	设定日期	抵押期限
运输设备	28,048,179.76	15,793,855.38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5	48个月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 母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应收账款

(1) 母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

金额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442,812.50	100.00	1,272,140.62	19.75
性质组合	-	-	-	-
合计	6,442,812.50	100.00	1,272,140.62	4.27
201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64,097.70	100.00	288,204.88	7.46
性质组合	-	-	-	-
合计	3,864,097.70	100.00	288,204.88	7.46
201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297,397.70	100.00	653,074.77	7.87
性质组合	-	-	-	-

合计	8,297,397.70	100.00	653,074.77	7.87
----	--------------	--------	------------	------

(2) 母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642,812.50	41.02	132,140.62	
1至2年	1,900,000.00	29.49	190,000.00	
2至3年	1,900,000.00	29.49	950,00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6,442,812.50	100.00	1,272,140.62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64,097.70	50.83	98,204.88	
1至2年	1,900,000.00	49.17	190,00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864,097.70	100.00	288,204.88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733,300.00	57.05	236,665.00	
1至2年	3,414,097.70	41.15	341,409.77	
2至3年	150,000.00	1.80	75,00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8,297,397.70	100.00	653,074.77	

2、其他应收账款

(1) 母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

金额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712,705.09	10.34	1,219,248.69	1.45
性质组合	75,575,566.30	89.66	-	-
合计	84,288,271.39	100.00	1,219,248.69	1.45
201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296,046.16	10.53	4,222,834.49	5.36
性质组合	70,500,562.90	89.47	-	-
合计	78,796,609.06	100.00	4,222,834.49	5.36
201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004,394.57	17.71	6,222,619.86	7.35
性质组合	69,691,846.68	82.2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7.00	0.01	3,407.00	100%
合计	84,696,241.25	100.00	6,226,026.86	-

(2) 母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41,392.53	84.26	367,069.63
1 至 2 年	576,065.00	6.61	57,606.50
2 至 3 年	1,350.00	0.02	675.00
3 年以上	793,897.56	9.11	793,897.56
合计	8,712,705.09	100.00	1,219,248.69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5,981.90	8.39	34,799.10
1 至 2 年	22,363.80	0.27	2,236.38
2 至 3 年	6,783,802.90	81.77	3,391,901.45
3 年以上	793,897.56	9.57	793,897.56
合计	8,296,046.16	100.00	4,222,834.49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31,486.56	16.21	121,574.33
1 至 2 年	6,840,138.14	45.59	684,013.82
2 至 3 年	631,476.33	4.21	315,738.17
3 年以上	5,101,293.54	33.99	5,101,293.54
合计	15,004,394.57	100.00	6,222,619.86

3、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250,000.00	9,250,000.00	-	9,250,000.00	92.50	92.50	-
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334,154.52	2,334,154.52	-	2,334,154.52	100.00	100.00	-
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100.00	100.00	-
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50,000.00	3,250,000.00	-	3,250,000.00	65.00	65.00	4,012,648.96
合计	-	15,334,154.52	15,334,154.52	-	15,334,154.52	-	-	4,012,648.96

201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	------	------	------	------	------	----------------	-----------------	--------

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250,000.00	9,250,000.00	-	9,250,000.00	92.50	92.50	-
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334,154.52	2,334,154.52	-	2,334,154.52	100.00	100.00	-
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100.00	100.00	-
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50,000.00	3,250,000.00	-	3,250,000.00	65.00	65.00	4,602,460.24
合计	-	15,334,154.52	15,334,154.52	-	15,334,154.52	-	-	4,602,460.24

2012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250,000.00	9,250,000.00	-	9,250,000.00	92.50	92.50	-
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334,154.52	2,334,154.52	-	2,334,154.52	100.00	100.00	-
阜康市西域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	100.00	-
新疆天山天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100.00	100.00	-

池文化演艺 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市西域 旅游车辆服 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	100.00	-
阜康市天池 游艇经营有 限公司	成本法	3,250,000.00	650,000.00	2,600,000.00	3,250,000.00	65.00	65.00	-
合计	-	16,334,154.52	13,734,154.52	1,600,000.00	15,334,154.52	-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921,148.10	62,792,948.50	74,361,184.00
其他业务收入	3,337,513.00	4,105,386.40	3,793,686.40
营业成本	30,632,652.20	37,975,288.94	37,408,866.2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13年11月19日，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080,708.06元，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金额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602,460.24元，阜康市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478,247.82元。

2014年9月30日，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对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173,306.09元，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金额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012,648.96元，阜康市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160,657.13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	旅游服务	1,000	旅游商品及纪念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温泉疗养、沙漠植被恢复、改造、动植物养殖；沙漠狩猎场开发；沙漠探险等特种旅游服务；中餐；住宿服务。	925	-	92.5	92.5	是	昌吉市新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5%股份
新疆天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乌奇公路南天池管委会西侧综合楼二区十三段	旅游服务	15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以上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销售：旅游用品及纪念品；会展服务；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旅游门票代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	233.42	-	100	100	是	-
新疆天	有限责	新疆维吾	营业性	50	许可项目（按有关部门	50	-	100	100	是	-

山天池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任公司	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准格尔路229号	演出		核发许可证的具体项目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营业性演出						
阜康市天池游船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准噶尔路229号西域公司办公楼四层	水上旅客运输	500	水上旅客运输、货物运输	325	-	65	65	是	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5%股份

2、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 五彩湾温泉

五彩湾温泉经吉木萨尔县外事侨务旅游局以《关于同意成立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吉县外侨旅字[2001]28号）批复同意，由西域旅游与昌吉市新鑫金属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9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西域旅游目前持有五彩湾温泉92.5%股权。

根据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27030000059）记载，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吉木萨尔县五彩湾；

法定代表人：李新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温泉洗浴、正餐、住宿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狩猎和捕捉动物，沙漠植被恢复、改造，纪念品销售、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7日。

(2) 天池国旅

西域旅游目前持有天池国旅100%股权。

根据阜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阜康工商局”）于2010年6月4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26000000254）记载，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阜康市乌齐公路南天池管委会西侧综合楼二区十三段；

法定代表人：傅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

实收资本：壹佰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以上具体经营项

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销售：旅游用品及纪念品；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旅游门票代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

成立日期：1998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自199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止。

（3）天池演艺

西域旅游持有天池演艺100%股权。

根据阜康工商局于2012年3月23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26030000388）记载，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阜康市准噶尔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克力木江·吐尔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

实收资本：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营业性演出单位。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9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2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天池游艇

天池游艇由西域旅游与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西域旅游出资325万元，占注册资本65%；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35%。

根据阜康工商局于2011年12月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26030000755）记载，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阜康市准噶尔路229号西域公司办公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新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上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9日至2031年12月8日止。

3、报告期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及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五彩湾温泉、天池国旅、天池演艺、天池游艇四家子公司均在报告期初就已纳入合并报表。

五彩湾温泉报告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东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00	92.50%	9,250,000.00	92.50%	9,250,000.00	92.50%
昌吉市新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7.50%	750,000.00	7.50%	750,000.00	7.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天池国旅报告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东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天池演艺报告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东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天池游艇公司报告期内仅2012年股权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股权情况：

金额单位：元

股东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0.00	35.00%	1,750,000.00	35.00%	1,750,000.00	35.00%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0	65.00%	3,250,000.00	65.00%	3,250,000.00	6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2、2012年股权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2.12.31
		新增出资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	1,400,000.00	-	-	-	1,400,000.00	1,750,000.00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2,600,000.00	-	-	-	2,600,000.00	3,2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000,000.00	-	-	-	4,000,000.00	5,000,000.00

(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新疆五彩湾温泉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8,913,930.72	100,454,644.79	99,052,732.27
净资产(元)	-4,261,574.39	-2,912,191.45	-2,833,853.11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8,239,528.85	9,032,073.65	6,268,464.11
净利润(元)	-1,349,382.94	-78,338.34	-705,258.50

新疆天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334,766.64	827,189.50	1,967,868.69
净资产(元)	-1,251,908.65	-1,000,428.94	-597,389.9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441,530.64	3,458,547.86	1,240,453.24
净利润(元)	-251,479.71	-403,038.98	-512,752.41

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17,992.23	717,934.35	2,734,721.33
净资产(元)	-1,978,456.30	-141,671.50	312,110.08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36,750.00	1,137,722.60	1,638,500.00
净利润(元)	-1,836,784.80	-453,781.58	-479,882.47

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1,487,419.33	17,817,577.40	16,398,721.89
净资产(元)	12,575,553.49	12,998,942.29	12,991,883.2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3,333,440.00	17,742,990.00	17,842,332.00

净利润（元）	5,749,917.29	7,087,767.12	8,002,394.20
--------	--------------	--------------	--------------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人员的有效控制

母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人员进行控制：

首先，在整体层面，根据《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人事任免均由公司统一决策安排；根据各子公司《章程》约定，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后方可执行。其次，在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人员等具体业务方面，根据《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由公司实行委派制和定期轮岗；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子公司实行年度财务预算管理，预算方案须经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监督执行；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子公司重大法律合同经公司审批后签订，重大工程、物资采购由公司统一招标和询价采购；同时，子公司一般业务支付和重大业务支付必须经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通过后实行；另外，子公司涉及对外业务合同签署、物资采购、工程项目施工等经营事项，必须按照母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走内部审批流转程序，确保过程有效控制。

（四）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母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许可经营的范围内，母公司主要负责天池景区及其他旅游项目的综合管理，分子公司负责各项具体业务。具体而言，西域旅游天池分公司主要负责天池景区区间车、电瓶车及马牙山观光车、索道的经营；五彩湾公司主要负责五彩湾温泉景区的开发、经营工作；天池国旅主要负责国内外游客境内境外旅游的组团业务；天池演艺主要负责民族歌舞节目的编排及表演；天池游艇主要负责天池景区湖面游艇、快艇及画舫的经营工作。母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分工和衔接关系。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意外突发事件风险

旅游业易受自然灾害（如：霜冻、雪崩、地震、干旱）、重大疫情（如：禽

流感、非典)、突发事件(如:暴恐事件)等意外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因此,如发生上述意外事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2003年非典疫情、2009年乌鲁木齐7·5事件、2014年昆明3·01事件对新疆地区旅游业及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冲击。针对公司可能面临的意外突发事件风险,公司对天池景区以及公司开发的其他旅游景点采取了全面的灾害预防措施,如配备齐全的消防安全设施及疾病防疫、检测设施等。

(二) 安全运营风险

公司在天山天池景区开展的旅游项目业务较多,包括区间车、观光车、游船、索道等业务,车辆、船舶、索道项目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运行线路中部分为环山公路,道路狭窄,山势险峻,海拔较高,温差较大,增加了运营项目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若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公司还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对经营性资产的运行状况定期进行检查,如定期进行安全检修、卫生检查等,力争将意外事故防患于未然。

(三) 季节性风险

天山天池在我国西北地区,纬度较高,冬季寒冷且持续时间较长,游客较夏季明显减少。公司的旅游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4-11月份,尤其是夏季,因此,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冬季存在盈利较低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公司将通过旅游文化包装,积极在各景区景点推出冬季旅游项目,推出配合公司景点促销的冬季旅游精品线路,如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特种旅游探险线路、南方度假旅游线路等。

(四) 特许经营许可无法延续或许可费大幅度上升的风险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获取天池景区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湖面、道路、马牙山索道、餐饮和其他景区项目的经营权,有偿使用费为8,730万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13年9月1日至2043年8月31日。该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是否能通过国家规定的程序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特许经营权到期时公司再次取得该权利所需支付的费用存在大幅上升的可能性。

（五）“营改增”税制改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受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改增”税制改革《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影响，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目前公司仍然执行营业税纳税政策，未来将执行“营改增”政策，会导致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六）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停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旅游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影响公司的客源市场，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足，甚至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将相对稳定，中国对外开放的政策不会改变，国家对旅游行业将继续实施鼓励和扶持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利远大于弊。

（七）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简单。控股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比公司第二大和第三大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高出17.83%和35.17%。控股股东能够对本公司的经营、财务及人事管理等方面产生重大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可能会导致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池控股已经承诺，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能形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将不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或控制关系，从事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八）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现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目前国家对自然资源特别是国家级旅游资源（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国家级森林公园等）的景观保护、植被保护、环境保护等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未来政府管理部门对天池景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提出更高的环

保要求，将会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生产经营活动也会受到影响。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环保政策的研究，努力把握政策走向，并根据行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避免或减少环保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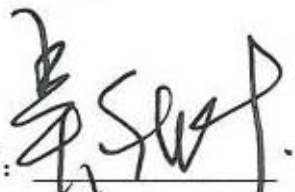
（九）偿债风险


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准）分别为 70.03%、73.49%和 67.98%，负债水平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40,267.33 元、46,016,841.26 元和 45,065,328.40 元，2014 年 1-9 月下降较大，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00.00 元和 146,000,000.00 元，偿债能力一般，公司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针对偿债风险，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调整资本结构，逐渐偿还银行存款，减少资产负债率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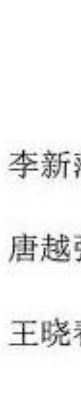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吴科年：

李小林：


朱俭勇：

独立董事：
杨立芳：

李宇立：

全体监事：
王东升：

罗浠鐳：

傅 晖：


高级管理人员：
李新萍：


唐越强：


李新萍：

唐越强：

王晓春：

高 超：

徐 静：

万文勇：


戴金亚：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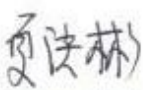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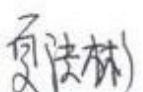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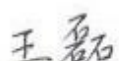


夏洪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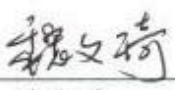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夏洪彬



王磊



魏文琦



张建勋



杜坚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  _____
朱瑛 李婷



四、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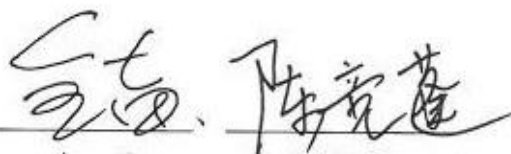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泽军

经办律师:



全 奋

陈竞蓬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